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引言	7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家联科技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联有限	指	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家宏模具	指	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塑生物	指	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Home-Link LTD	指	Ningbo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 后更名为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 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Home-Link LLC	指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anufacture, LLC, 发行人美国全资二级子公司
Home-Link GmbH	指	Home-Link GmbH, 报告期内发行人德国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镇海金塑	指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镇海金模	指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	指	家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家联科技时的 6 名股东：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林慧勤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

		的审计机构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6304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6524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6424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6525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GROUP P.C.出具的关于 Home-Link LTD 和 Home-Link LLC 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国律师事务所 Ulrich Meves 出具的关于 Home-Link GmbH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交所创业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言

一、本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4 年，是总部设于中国北京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涉及资本市场、公司业务与并购、银行与金融、房地产与建设、重组与破产、能源与自然资源、争议解决、国际贸易与 WTO、反垄断、私募与风险投资、工程与基础设施、知识产权、电信传媒与科技、金融创新与结构性产品、海商海事、行政法等业务领域。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王维律师和杜恩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王维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555261。王维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wangwei@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杜恩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公司重组与并购、诉讼与仲裁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351989。杜恩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

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due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上述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说明和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现场工作；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

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2 月。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应有的批准；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批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91385957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熊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解散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37,152.50 元、10,546,284.86 元及 66,850,147.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7 日家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部、总经办、营销中心、精益部、技术研发部、质量部、采购部、信息部、人资行政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生产计划部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相关必要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条件、程序及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一）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根据《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和林慧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2. 根据天职业字[2017]15582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家联科技设立时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家联科技筹办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4. 家联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家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0日核发的（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00364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家联有限名称变更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联科技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6. 家联科技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住所为家联有限的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家联科技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审计、资产评估

（1）2017年6月14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489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家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8,471,760.78元。

（2）2017年6月15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245号《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家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803.78万元。

2. 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股东会决议

2017年6月30日，家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处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及章程时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30日，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和林慧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家联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净资产268,471,760.78元为基础，按2.9830:1的比例，折为家联科技的股份9,000万股；协议各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家联科技，发起人各方以其各自出资比例对应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家联有限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同时，《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与类别、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4. 签署《公司章程》、召开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2017年7月16日，发起人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和林慧勤签署了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关于选举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4) 2017 年 7 月 10 日，家联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验资

2017 年 7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5582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家联科技（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6. 工商登记

2017 年 7 月 19 日，家联科技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6913859571）。该执照记载的信息如下：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熊；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新型塑料和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日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动化设备、家居用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联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净资产	4,939.05	54.88
2	张三云	净资产	2,025.00	22.50
3	镇海金塑	净资产	900.00	10.00
4	赵建光	净资产	675.00	7.50

5	蔡礼永	净资产	315.00	3.50
6	林慧勤	净资产	145.95	1.62
合计			9,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整体变更后资产权属变更

发行人所承继家联有限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所做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其目前没有投

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业务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事项。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58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鉴于发行人是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家联有限所有的业务和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原登记在家联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单一客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2. 依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拥有从事《营业执照》所述业务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采购、仓储、市场销售等系统，建立了完善的相关制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了完善的材料供应系统，设立了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系统，设立了生产计划部、精益部、南洪工厂、漈浦工厂等，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建立了独立完善的销售系统，设立了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

4. 发行人独立从事新型塑料和生物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议事规则、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规范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5397123）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901160009200041350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发行人独立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6913859571），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无混合纳税情况。

3.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开户证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家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家联科技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4,939.05	54.88
2	张三云	2,025.00	22.50
3	镇海金塑	900.00	10.00
4	赵建光	675.00	7.50
5	蔡礼永	315.00	3.50
6	林慧勤	145.95	1.62
合计		9,000.00	100.0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1）王熊，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6606****，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2) 张三云，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6312****，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3) 赵建光，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10219650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4) 蔡礼永，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6503****，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

(5) 林慧勤，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6605****，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6) 镇海金塑

镇海金塑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2CUTX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3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海金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慧勤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900.00	40.00
2	王熊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87.00	26.09
3	胡王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105.00	4.67

4	周学恩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7.50	3.89
5	李正国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84.00	3.73
6	陈瑞霞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42.00	1.87
7	孙超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1.56
8	钱森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5.00	1.56
9	李想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4.50	1.09
10	刘谋禄	有限合伙人	家宏模具总经理	24.50	1.09
11	於永福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总监	21.00	0.93
12	周义刚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总监	21.00	0.93
13	陈虎啸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经理	21.00	0.93
14	董晓磊	有限合伙人	监事、营销中心外贸总监	17.50	0.78
15	上官纬	有限合伙人	监事、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17.50	0.78
1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14.00	0.62
17	李海光	有限合伙人	监事、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14.00	0.62
18	汪博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0.62
19	文琦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部经理	14.00	0.62
20	王标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厂长	14.00	0.62
21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0.50	0.47
22	张菊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10.50	0.47
23	侯莹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内贸经理	10.50	0.47
24	肖海燕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0.50	0.47
25	吴雪波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0.50	0.47
26	丁寒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经理	10.50	0.47
27	程杰朋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10.50	0.47
28	冯立明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经理	7.00	0.31
29	彭倩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外贸经理	7.00	0.31
30	陈文照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7.00	0.31
31	郭超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25	0.23
32	柳顺龙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25	0.23
33	尹朝阳	有限合伙人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5.25	0.23
34	江海东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25	0.23
35	李波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36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副经理	3.50	0.16
37	刘玉春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副经理	3.50	0.16

38	罗斌	有限合伙人	澌浦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39	马锐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50	0.16
40	胡彬彬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经理	3.50	0.16
41	赵小丹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50	0.16
42	方世杰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3.50	0.16
43	袁巧萍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报关员	3.50	0.16
44	周孝根	有限合伙人	澌浦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45	刘寿恩	有限合伙人	澌浦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46	冯振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50	0.16
合计				2,2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海金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镇海金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熊，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镇海金塑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镇海金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6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家联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9,000 万股。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鉴于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家联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以家联有限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该折股方式合法，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身家联有限的资产或权利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起，共进行了 1 次股份转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4,579.05	50.88
2	张三云	2,025.00	22.50
3	镇海金塑	900.00	10.00
4	赵建光	675.00	7.50
5	镇海金模	360.00	4.00
6	蔡礼永	315.00	3.50
7	林慧勤	145.95	1.62
合计		9,0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除镇海金模外，均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镇海金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2XQW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3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的备注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海金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熊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43.00	27.22
2	林慧勤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329.00	26.11
3	孙超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71.50	13.61
4	钱森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71.50	13.61
5	汪博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00	13.33
6	谢建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4.00	1.11
7	阮丽彬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部总监	10.50	0.83
8	田晓锋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10.50	0.83
9	刘凯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骨干	10.50	0.83
10	李先平	有限合伙人	漣浦工厂技术骨干	10.50	0.83
11	侯莹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内贸经理	7.00	0.56
12	罗斌	有限合伙人	漣浦工厂技术骨干	7.00	0.56
13	李科兵	有限合伙人	漣浦工厂技术骨干	7.00	0.56
合计				1,2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海金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镇海金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熊，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有员工。镇海金模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镇海金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

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夫妇，且未发生变更，王熊自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起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七）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王熊与林慧勤为夫妻关系。

2. 发行人股东镇海金塑、镇海金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王熊、林慧勤为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合伙人，其中王熊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慧勤为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部分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为镇海金塑或镇海金模的有限合伙人，其中镇海金塑有限合伙人胡王康为王熊的外甥，有限合伙人李正国、陈虎啸为林慧勤的外甥。

3. 发行人股东张三云及蔡礼永均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家联有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本演变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家宏模具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权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发行人持有家宏模具股权不存在权利被限制或

股权不清晰的情形。

家塑生物依法设立，股本演变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依法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ome-Link LTD 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 Home-Link LTD 100% 股权；Home-Link LLC 合法存续，Home-Link LTD 持有 Home-Link LLC 100% 股权；Home-Link GmbH 已依法注销，Home-Link GmbH 无房产、无知识产权、无人员、无实际经营、无债务，被注销后不存在资产转让、人员去向、债务处置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Home-Link LTD 主要从事对纸制品、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和其他桌面用品的销售和市场营销；Home-Link LLC 主要从事出租、租赁-商业建筑；Home-Link GmbH 主要从事塑料产品及塑料原料的贸易、机械设备的贸易。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订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的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各关联方之间，除已经依法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情形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情况及相应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对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竹木家居制品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与发行人构成同

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该同业竞争情况已进行规范，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停止实际经营，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目前与发行人已不够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王熊、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熊、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家联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家联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家联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家联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家联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家联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家联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家联科技，由家联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家联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4.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家联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家联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境内子公司一家即家宏模具，境外子公司两家，即 Home-Link LTD 和 Home-Link LLC，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在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证号：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17 号）上建设房产，建筑面积 1,821.35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前述房产建设取得了宁波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1201700050 号）及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112017111502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产已建设完成，尚待竣工验收。发行人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

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证号：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17 号）上建设房产，建筑面积 6,246.78 平方米（其中车间 12 为 5,503.60 平方米，配电房 A 为 567.15 平方米，附房 B 为 176.03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前述房产建设取得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1201900104 号）及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112019081901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产已建设完成，尚待竣工验收。发行人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他人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

发行人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经土地使用权人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建设了约 2,7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用作成品仓库及少量原材料仓库。发行人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建筑物无权属争议。但因该建筑物建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上，发行人无法办理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并非生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其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房屋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注册商标的商标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未授权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商标权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专利权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专利权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N 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的域名权属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272,095.60

元、188,534,515.77 元、1,112,186.53 元和 2,313,878.32 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等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购买、租赁、受让、自主申请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财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

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述及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近三年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增资收购家塑生物 100%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收购家宏模具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3.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选举、聘任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家联科技编制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家联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家塑生物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及 Home-Link LLC 报告期内在美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Home-Link GmbH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污防[2020]2号、镇环污防[2020]3号、镇环污防[2020]4号《环境行为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从事商品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Home-Link LLC 从事出租、租赁-商业建筑业务，Home-Link GmbH 从事塑料产品及塑料原料的贸易、机械设备的贸易（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已注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已获得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604.00	26,604.00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3.00	10,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627.00	46,627.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用地情况
1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11-29-03-11346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了镇环许[2020]99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17 号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11-29-03-116139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21100000073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1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登记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投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发行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的查询结果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新设立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首次纳税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及时申报，于 2018 年 6 月被杭州市江干区国税局罚款 60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首次纳税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及时申报被杭州市江干区国税局罚款 6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

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自 2017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家宏模具、家塑生物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家宏模具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已出具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品

经办律师: 王维

杜恩

2020年7月14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740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正文	5
第一部分 问询事项的回复	5
一、《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5
二、《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代收货款	7
三、《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技术先进性	9
四、《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聚乳酸（PLA）	13
五、《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行业政策	35
六、《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股东	50
七、《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合规经营	64
八、《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实际控制人	73
九、《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财务规范性	74
十、《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79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更新	7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0
四、发行人的设立	8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5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85
八、发行人的业务	8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0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740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341 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就《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即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一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260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37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天职业字[2020]33341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下称“《纳税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事项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海连胜采购运输服务费用分别为 573.09 万元、701.56 万元、615.89 万元，占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的比例分别为 61.57%、70.10%和 53.93%。发行人称公司向海连胜采购运输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发行人和同类供应商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机制一致。公开资料显示，海连胜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实际控制人林慧勤的妹妹林雪冬及其配偶朱光胜分别持有海连胜 25%股权，自然人麻苏燕持股 50%。

(2)关联方 CICI PANDA 系实际控制人王熊妹妹王玲控制的企业，主营国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塑料餐具等商品销售给其海外客户，金额分别为 181.11 万元、36.61 万元、0 万元。2018 年 6 月后，CICI PANDA 退出塑料家居用品贸易业务，其部分客户转而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目前 CICI PANDA 已注销。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 CICI PANDA 的资产、人员及业务的承接情况。

请发行人：（4）披露 CICI PANDA 的经营规模、主要资产和人员、主要财务数

据、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并披露 CICI PANDA 退出塑料家居用品贸易业务前，部分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前 CICI PANDA 的销售与发行人是否构成潜在业务竞争关系；说明 CICI PANDA 注销的原因、其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的处置和人员安排情况。

回复：

一、披露 CICI PANDA 的经营规模、主要资产和人员、主要财务数据、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 CICI PANDA 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CICI PANDA 的经营规模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277.08	312.20	350.37	510.03
净资产	277.08	280.13	279.16	277.92
营业收入	0.00	0.00	32.74	355.65
净利润	-3.05	0.97	1.24	15.19

报告期内，CICI PANDA 营收规模分别为 355.65 万元港币、32.74 万元港币、0.00 万元港币及 0.00 万元港币，CICI PANDA 的资产主要为往来余额，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动产及无形资产，也无在册员工。报告期内，CICI PANDA 的供应商为发行人、临海家乐家，客户为 The Walco Organization（下称“Walco”）。Walco 系 CICI PANDA 开拓的客户，CICI PANDA 退出塑料家居用品贸易业务后，Walco 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除 CICI PANDA 的股东王玲及临海家乐家外，CICI PANDA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说明并披露 CICI PANDA 退出塑料家居用品贸易业务前，部分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前 CICI PANDA 的销售与发行人是否构成潜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王玲提供的说明，Walco 系 CICI PANDA 开拓的客户，CICI PANDA 在了解客

户需求后，由于本身不从事生产业务，通过贸易方式采购发行人塑料制品销售给 Walco，交易具备合理性。CICI PANDA 退出塑料制品贸易业务后，发行人直接向 Walco 销售塑料制品。CICI PANDA 系贸易型企业，不存在生产行为，与发行人系不同类型企业。

三、说明 CICI PANDA 注销的原因、其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的处置和人员安排情况。

根据王玲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鉴于 CICI PANDA 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且为了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关联交易，CICI PANDA 进行停业并注销。CICI PANDA 申请注销前，已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无客户资源，也无在册员工，同时 CICI PANDA 无对外投资、不动产及无形资产，无需资产处置。截至首次申报前，CICI PANDA 处于注销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接收 CICI PANDA 的特别决议，CICI PANDA 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处于不活动状态。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接收 CICI PANDA 提出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发文件，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撤销公司注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 CICI PANDA 出具了《通知》，公司拟注销的通知将在宪报上刊登，如该通知刊登之后三个月内无人提出反对，将刊登另一份通知宣告公司被注销。CICI PANDA 拟注销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宪报上刊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ICI PANDA 处于注册撤销中。

二、《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和代收货款

申报材料显示：

(1) 关联方临海家乐家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系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的香港佳怡国际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报告期内，临海家乐家主要从事竹木家居制品和塑料用品生产销售，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相似，且部分产品通过其控股股东佳怡国际销售，临海家乐已于 2018 年停止实际经营，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

(2) 发行人关联方佳怡国际主要从事投资和贸易业务，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佳怡国际代收客户 Fasho International,LLC 款项分别为 1,943.22 万元、125.88 万元；佳怡国际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3）披露临海家乐和佳怡国际注销的原因和佳怡国际的注销进展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的处置和人员安排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临海家乐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的处置和人员安排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海家乐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弹簧、竹木制品、塑料制品。临海家乐生产塑料制品，与家联科技存在部分相近业务。因此，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对临海家乐进行关停并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临海家乐的注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海家乐已于 2018 年停止实际经营，终止与客户合作及与员工劳动关系，临海家乐注销前已将部分与塑料制品相关的资产等转让给家联科技，其余资产作价出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等网站的核查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临海家乐的注销时税务、海关、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临海家乐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佳怡国际注销的原因和注销进展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的处置和人员安排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佳怡国际主要从事投资和贸易业务，鉴于佳怡国际投资的临海家乐已经注销，佳怡国际已无存续必要，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决定对佳怡国际进行停业并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佳怡国际申请注销文件，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佳怡国际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特别决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接收该特别决议，佳怡国际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处于不活动状态。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接收佳怡国际提出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怡国际尚未获得香港税务局

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佳怡国际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确认以及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佳怡国际申请注销前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亦无在册员工，未持有不动产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佳怡国际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在存续期间一直是合法存在的公司，佳怡国际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技术先进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成本报告期内分别为 1,264 万元、1,796 万元和 2,565 万元。发行人称塑料制品行业的技术特点和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模具的精密度和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在模具方面，行业内领先厂商通常采用热流道技术。

(2) 发行人已成功研发注塑机叠层模与多件模并投入规模化生产，通过增大单次注塑最大产能或实现多种产品同次注塑成型，有效提升生产、分拣与包装速率。发行人目前已引入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多件套自动包装机等系统，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

(3) 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及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院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研发项目为可降解材料的研发。

(4)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 合作研发是否形成相关产品，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披露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成果归属和使用权、专利授权、收益分配、费用及保密措施等，可降解材料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协议及项目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时间	约定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成果归属和使用权	收益分配	费用	保密措施	专利授权情况	形成相关产品情况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 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及发泡技术研发与应用	委托方：发行人 受托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2018年12月5日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发行人对于专利有优先使用权且不需额外支付费用；专利取得后，专利转让或许可给他人使用，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专利取得后，专利转让或许可给他人使用，需经双方书面同意，所产生的收益，双方各占50%。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600万元，研究开发经费由发行人分期支付。	保密内容：生产中试、技术参数、图纸和资料等关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保密期限10年。	尚在研发过程中暂未形成	尚在研发过程中暂未形成
2	《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及《联合申请合作协议以及知识产权协议》 课题：生物质塑料合金制备关键技术和产品	申报单位：家联有限 参加单位：华东理工大学	2015年7月28日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课题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1）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2）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3）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4）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5）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项目启动后，为华东理工大学提供36万元的科研经费	因申请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未形成专利授权	未形成相关产品
3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 课题：非粮淀粉基生物塑料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华东理工大学 课题参与单位：家联有限	2012年6月14日	双方在研发过程中应加强研究成果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研究成果在申报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的科技成果奖励时，需由双方共同协商成果署名等相关事宜。	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课题承担单位及与项目组织（牵头）单位签订的任务书规定，协商确定课题研究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宜并签订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经费支出预算46万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部《科技保密规定》及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未形成专利授权	未形成相关产品

4	《聚乳酸/淀粉全生物基可降解复合材料产业化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家塑生物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下称“宁波所”）	2012年5月25日、2012年9月27日	宁波所将拥有的“一种聚乳酸/淀粉全生物基可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专利（申请号为201210062675.X）采取排他实施许可方式有偿提供给家塑生物使用。未经家塑生物同意，宁波所不能再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果宁波所累积收取的技术许可费达到1,500万元，并满足协议相关条件，宁波所同意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家塑生物。宁波所将拥有的“一种成核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专利号为CN102190813B）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家塑生物，相关协议另行签订；专利相关维护费由家塑生物支付，宁波所最终享有该技术带来的各种荣誉权。	-	技术许可费为家塑生物每年销售总额的2%，最低额为150万元。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作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后，保密有效期应延长三年。	未形成 专利授 权	未形成 相关产 品
5	《技术开发合同书》塑料餐具自动化分拣系统的研究	委托方：家联有限 受托方：浙江大学	2011年1月1日	专利申请权归委托人，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受托方。	-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150万元，分期支付。	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技术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未形成 专利授 权	属于自 动化生 产装备 研发与 可降解 材料无 关
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利用甘蔗渣与淀粉制备全生物降解餐具的关键技术研究	委托方：家联有限 受托方：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	2011年1月	本合同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如申请专利，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本合同该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如按照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委托方必须保证受托方从中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受托方通过为委托方保守技术秘密而应得的具体经济利益和收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该合同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专利申请，委托方有权单独无偿使用该专利进行商业化生产、经营、销售。如需将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对第三方转让或授权使用，需双方共同协商并已书面形式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收益共享。	如需将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对第三方转让或授权使用，需双方共同协商并已书面形式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收益共享。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90万元，分期支付。	保密内容：与本研究开发有关的一切信息。	未形成 专利授 权	未形成 产品
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利用甘蔗渣与淀粉制备全生物降解餐具技术开发研究	委托方：家联有限 受托方：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	2009年10月	本合同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如果进行鉴定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双方共享成果。本合同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如进行专利申请，由双方共同申请。	-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15万元，分期支付。	保密内容：与本研究开发有关的一切信息。	未形成 专利授 权	未形成 产品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自2009年起即开始关注生物可降解材料探索和研发，家塑生物设立后也开始从事生物可降解材料方面工作，发行人及家塑生物先后与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华东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和院校开展了合作研发，但鉴于前期合作开发时各方的技术均不够成熟，协议项下的合作研发未能形成有效的专利授权，也未形成相关的产品。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

用化学研究所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合作开展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及发泡技术研发与应用，截至目前尚未到研发成果交付期限，尚未形成相应的产品和专利授权。发行人及家塑生物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生物可降解材料的相关技术，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并不依赖于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发。

二、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不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不存在影响其技术独立的其他未披露信息。

（6）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提交的资料，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无法续期风险较低，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与产品技术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为公司所有。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高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发行人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关于公示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作为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风险较低。

四、《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聚乳酸（PLA）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报告期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占比分别为 0.75%、2.42%和 3.55%。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与传统塑料产品产值的比例领先于全球塑料行业中相对应比例。

（2）发行人称目前生物降解材料在耐热性、柔韧性等方面的性能仍需提升，且现阶段产品成本较高，需求相对较小；市场上的生物降解塑料按主要成分划分主要包括聚乳酸（PLA）、己二酸丁二醇酯/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共聚物（PBA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和淀粉基（Starch-based）生物降解塑料等，发行人的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主要为聚乳酸产品，聚乳酸原材料由少数厂商提供。

(3) 发行人“生物基全降解聚乳酸/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部分发明专利技术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副总经理、潮浦厂区总经理兼研发总监谢建友曾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总监兼产品结构总监。

请发行人：

(1) 结合评判标准、评判单位、参与评判企业情况、对行业标准建设的影响等，披露获得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数据来源和权威性，说明“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与传统塑料产品产值的比例领先于全球塑料行业中相对应比例”的具体依据；

回复：

一、工信部单项冠军企业评判标准、评判单位、参与评判企业情况、对行业标准建设的影响与获得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评判标准与单位

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冠军产品两个奖项，申报单项冠军奖项需经企业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中央企业推荐、全国性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组论证和网上公示等程序，最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并予以公布。

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工信厅联产业函〔2019〕78号），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条件主要有：①产品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②生产技术、工艺领先，产品质量精良，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③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市场前景好；④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⑤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⑥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

的企业优先考虑；⑦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⑧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2、参与评判企业情况

全国各地区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推荐名额共 370 家（含企业和产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公布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及通过复核的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联产业函〔2019〕354 号），第四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共 64 家，单项冠军产品共 60 家。发行人申报的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归属于轻工行业，细分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在第四批单项冠军产品中，塑料制品行业仅有发行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入选。

3、对行业标准建设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积极地参与到行业标准的制定中，主持或参与起草行业标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完成情况	备注
1	绿色产品评价塑料制品	已发布	国家标准
2	塑料受控污泥消化系统中材料最终厌氧生物分解率测定采用测量释放生物气体的方法	已发布	国家标准
3	塑料材料生物分解试验用样品制备方法	已发布	国家标准
4	全生物降解饮用吸管通用质量要求	报批中	国际标准
5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技术质量要求	已发布	国家标准
6	可循环使用生物降解聚乳酸儿童餐饮具通用质量要求	初稿制定阶段	国家标准
7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	报批中	轻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8	耐久性耐热聚乳酸碗	已发布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此类行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市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随着行业标准的出台和完善，国内日用塑料制品的产品质量将得到保障，生产不规范和产品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将被淘汰，这将有利于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为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由国家部委组织发布，评审程序科学、严谨。该奖项的获得，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话语权，增强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

竞争力与使命感，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与传统塑料产品产值的比例领先于全球塑料行业中相对应比例”的具体依据

根据 Wind、欧洲塑料业协会的数据及预测，2018 年世界塑料产量为 3.59 亿吨，2019 年世界塑料产量保持相对平稳，不会有较大增长。而根据世界知名数据统计网站 Statista，美股上市公司、全球信息提供商 IHS Markit、智研咨询等数据来源，2018 年与 2019 年世界可降解塑料产能约为 90-120 万吨。2018 年至 2019 年可降解塑料产量与世界塑料产量的比值约为 0.3%。根据 Wind、ChemicalBook、阿里巴巴等渠道数据，常见可降解塑料单价约为塑料的 2-4 倍，按照上限 4 倍计算，2018 年至 2019 年可降解塑料产值与世界塑料产值的比值约为 1.2%左右。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产值占总营收比例分别为 2.42%、3.55%及 4.51%。

此外，发行人作为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相关技术、产品得到了国家工信部与相关专家的认可，这也从侧面印证了发行人在生物全降解塑料制品领域的实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得出“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与传统塑料产品产值的比例领先于全球塑料行业中相对应比例”的结论。

（2）披露聚乳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合作历史与稳定性：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产能快速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聚乳酸原材料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是否面临未来聚乳酸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聚乳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合作历史与稳定性

发行人聚乳酸（下称“PLA”）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NATURE WORKS LLC

企业名称	NATURE WORKS LLC	
设立时间	2002 年	
注册地址	15305 Minnetonka Boulevard Minnetonka MN55345	
注册资本	未公开	
股东构成	姓名/名称	持股占比
	未公开	未公开
主营业务	聚乳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规模	年产能约 15 万吨（目前世界第一）	
初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2、浙江甬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甬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1609C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股东构成	姓名/名称	持股占比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宁波甬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品、文具的批发及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浙江甬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其前身是中宁化集团多元中心石油化工部。公司专注集团的石化能源业务，是中宁化集团专业经营石化类产品进口和内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塑料、芳烃、纺织原料及其他进口产品。公司立足华东、面向全国，致力于成为华东地区重要的石化产品分销商。	
初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3、Total Corbion PLA

企业名称	Total Corbion PLA	
设立时间	2017 年	
注册地址	Arkelsedijk 46, 4206 AC Gorinchem, Netherlands	
注册资本	未公开	
主要股东构成	姓名/名称	持股占比
	Total S.A.	50.00%

	Corbion	50.00%
主营业务	聚乳酸（PLA）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公司系由成立于 1924 年的全世界前五大石油及天然气一体化在美上市公司道达尔公司（TOTAL S.A.）及成立于 1919 年的乳酸及衍生物的全球市场优秀企业、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科碧恩（Corbion）合资成立。2018 年 12 月，公司年产能为 75000 吨 PLA 生物塑料正式投产。2020 年 9 月 24 日，道达尔科碧恩宣布打算建造其位于欧洲的第二座 PLA 工厂，年产能高达 100,000 吨。	
初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自合作以来，发行人与上述 PLA 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未出现任何争议与纠纷，合作稳定性强。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产能快速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聚乳酸原材料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是否面临未来聚乳酸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销量、产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销量	产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445.27	422.22	550.52	105.46%	76.70%
项目	2019 年				
	销量	产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846.02	907.79	1,101.03	93.20%	82.45%
项目	2018 年				
	销量	产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510.58	533.41	613.62	95.72%	86.93%
项目	2017 年				
	销量	产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216.35	257.20	407.26	84.12%	63.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量呈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及春节等原因，增速有所放缓。

1、以 PLA 为代表的生物降解材料市场发展迅猛

2016 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对生物可降解塑料工业的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刺激：将强化轻工基础能力作为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点任务，在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工程中重点发展全生物降解材料及产品；在基础性创新平台及共建工程中注重食品接触塑料制品安全体系建设。并将塑料制品工业作为耐用消费品领域的主要行业发展方向，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同时，“限塑令”等环保法规的落地，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传统塑料制品的生产。由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长期积极引导、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现已初步形成一定规模的生物可降解塑料产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 年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总产量达到 13.5 万吨，同比增长 12.5%，与当年塑料总产量下滑形成了鲜明对比。随着技术的发展，亚太地区近 5 年 PLA 的消费市场增长很快。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2017 年全球生物可降解塑料的市场规模为 25.6 亿美元，预计 2018-2025 年将以 12.8% 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于 2025 年达到 67.1 亿美元，多个 PLA 工厂也在建设/筹划当中。

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指出，未来生物可降解塑料行业将持续得到政策的有力支持，塑料行业环保政策趋严和高端化绿色化进程加快将持续为生物可降解塑料的发展赋能。随着技术研究的深入，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有望实现成本下降、性能提升、应用场景拓展，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生物可降解塑料将在我国塑料工业中占据愈发重要的地位。

2、众多知名企业进入生物降解材料行业，以 PLA 为代表的生物降解材料的建设中产能增加较快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工商大学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检测中心副主任、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中心生物分解材料工作组常务主任，翁云宣及其课题组于近期在《中国塑料》期刊中发表的《国内外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现状》一文中指出，就 PLA 的生产情况看，目前全球每年产能约 30 万吨，建设中产能约 130 万吨；PBAT、PBS 等其他主要生物降解材料目前全球每年产能超过 50 万吨，建设中产能超过 200 万吨。全球生物降解塑料年产能已达 100 万吨左右，并以每年超过 20% 的速度增长。

由上述数据可见，随着限塑政策所导致的需求量的增加，相关生物降解材料原料的产能与产量有望在未来几年中得到爆发式增长。除发行人 PLA 主要供应商 Nature Works LLC、Total Corbion PLA 等公司外，浙江友诚、河南金丹等知名化工企业均布局相关产业，可能在未来成为发行人 PLA 原材料供应商。此外，除 PLA 材料外，德国 BASF 公司、意大利 Novamont 公司、新疆蓝山、鹤壁莱润等公司积极参与 PBAT、PBS 等其他非 PLA 主流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亦有可能在未来成为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供应商。

目前该行业主要已建及在建生物降解材料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千吨

聚乳酸产能分布及在建产能		PBAT 产能分布及在建产能	
美国 Nature Works 公司	150，拟建 70（泰国）	德国 BASF 公司	74（PBAT）
荷兰 Total Corbion 公司	75（泰国）	德国巴斯夫广东智慧一体化（Verbund）基地	在建 48（PBAT 改性料）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在建 60	意大利 Novamont 公司	100（PBAT）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3，在建 70（乳酸）、30（PLA）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PBAT、PBSA）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乳酸、乳酸盐），在建 10，（丙交酯）、50（PLA）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PBAT、PBS）
浙江友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建 500	重庆鸿庆达产业有限公司	一期 30（PBAT、PBS），拟建 100
东部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80	鹤壁莱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100（PBAT）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160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60（PBAT）
山东同邦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建 300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200
日本武藏野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15（乳酸）	新疆望京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	1300（PBAT）

来源：[1]刁晓倩,翁云宣,宋鑫宇,周迎新,付焱,黄志刚. 国内外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现状. 中国塑料, 2020 年 5 月.[2]太平洋证券研究院. 化工-可降解塑料行业专题报告. 可降解塑料大有可为，重点关注明日之星. 2020 年 6 月 14 日.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在材料变革中争得先机

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同时又是全国生物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在生产技术、品质、规模、生产经营效率、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行

业变革的过程中具有先发优势，有较大可能性通过产品的材料变化这一契机稳固甚至扩大自身的领先地位。此外，发行人积极研发其他可降解材料（如 PBS、PBAT 等）产品，目前已进入试产阶段。

综上，考虑到以 PLA 材料为代表的生物降解材料行业的发展速度、市场前景以及发行人在相关制品行业的领先地位；市场亦存在其他类生物降解材料；发行人存在 PLA 原材料替代供应商；未来 PLA 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较低。

（3）披露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特点，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降低聚乳酸产品成本方面的作用，并对比行业公开数据，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降低聚乳酸产品成本方面取得的具体效果；

回复：

一、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特点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发行人根据目标产品的不同，采用特定配方及工艺对原材料进行改性以满足目标产品对于原材料性能的需求；第二部分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发行人采用改性后的原料，按照客户的要求，选择挤出、注塑、热成型等工艺来生产所需的目标产品。

1、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的生产工艺

生物全降解改性材料（颗粒料）的主要工艺为：材料预先处理、计量配量、高速混合与挤出造粒工艺，产品经过挤出机造粒后为直接包装为成品。生物全降解材料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计量→高混→挤出造粒→包装，其具体情况如



下：

（1）原料：项目中采用的原料为全生物降解材料，主要有 PLA（聚乳酸）、滑石粉、淀粉（玉米粉或木薯粉）等。

（2）计量：将不同的原料按照配方精确计量，控制加料时间并按特定的添加

顺序加入到高混设备中。

(3) 高混：通过高速混合机将 PLA 聚乳酸、滑石粉、淀粉等原料进行高速混合，增加原料对流扩散和涡流扩散，使不同原料分子扩散的表面积提高，减少扩散距离，达到随机混合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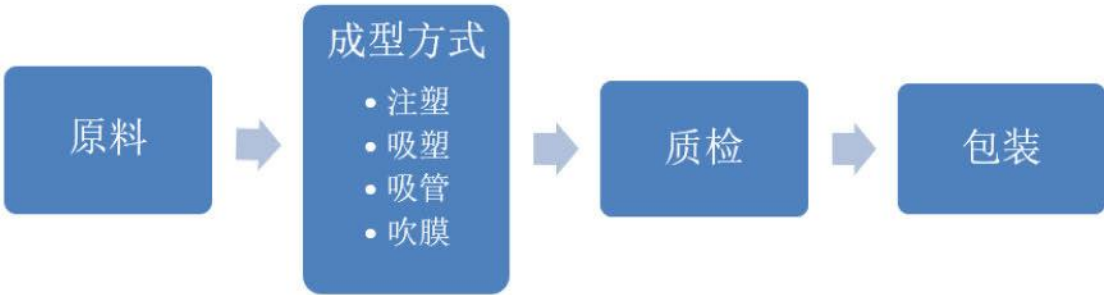
(4) 挤出造粒：采用挤出机设备，在 200 摄氏度左右的高温下使混合材料熔解，再通过模头高温高压挤出熔融状态的材料，通过降温快速冷却定型切粒，形成所需要的形状。

(5) 包装：包装所制成的改性生物全降解材料颗粒。

本阶段生产工艺的主要技术特点是发行人对生物降解材料不同的应用领域，开发了不同的配方对原材料进行改性以适应不同的产品与工艺要求，并针对原材料结晶速度慢、加工时分子量损耗大等缺点，发行人开发特有的成核剂、扩链剂，在满足产品性能的条件下优化加工工艺，降低成本。此外，不同配方的改性工艺也不尽相同。例如，在高混工艺中，注塑用料和吸管用料的加工时间与加工温度相差非常大，吸管料高混所用的时间约为注塑料的 50%，两者加工温度也相差近 50℃。针对不同配方，发行人优化了加工工艺，并实现了改性车间的无人化生产。

2、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所采取的工艺基本原理和普通塑料材料相似，加工方式亦是注塑、吸管挤出、热成型、吹膜等，只是针对材料的结晶性能，在退火工艺上有所区别。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改性材料）→成型→质检→包装，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料：项目中采用的原料为 PLA 等常见全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材料，具有绿色、环保等特点。

(2) 成型工艺：针对不同的产品，将改性生物全降解材料加热熔融，选择高压射入、挤出、热成型等不同的成型方式，经冷却固化后再结晶得到制成品。

(3) 质检：采用一定检验测试手段和检查方法测定产品的质量、外观与性能，对产品或一批产品作出合格或不合格判断。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并收集和积累反映质量状况的数据资料，为测定和分析工序能力，监督工艺过程，改进质量提供信息。

(4) 包装：发行人根据产品的状态、客户要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包装的保护性与精美性后进行综合的包装设计，并对所生产的生物全降解制品进行包装。

本阶段生产工艺的技术特点与传统塑料制品类似，主要是发行人针对注塑、吸管挤出、热成型、吹膜等生产方式进行相对应的自动化升级，逐年提高生产自动化比例，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错误率与产品不良率。此外，目前发行人能够批量生产注塑、吸管挤出、热成型、吹膜等全系列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服务。发行人采用欧美先进设备，车间实现无尘化、自动化管理，同时具备开发生物降解材料专业模具的能力，可针对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采用相应的生产工艺。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降低聚乳酸产品成本方面的作用

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降低 PLA 产品成本的方式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采用高度自动化设备生产 PLA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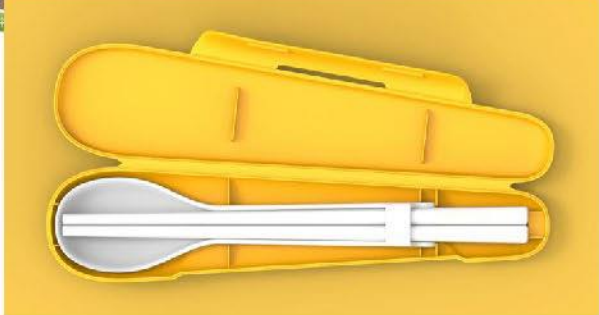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通过采用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了人员成本并提升了生产效率。以改性生物降解塑料的包装为例，发行人原先通过人工方式进行称重、缝合、码垛包装，工人劳动强度极大。在包装过程中亦会产生扬尘，对造成车间工作环境恶劣。在使用产成品输送、包装自动线与智能化物流、储存系统后，发行人通过可移动式全自动包装机、自动缝包机、自动喷印机、输送线、金属探测仪、选重仪、六轴工业机器人、自动缠绕机等自动化设备，可将产品的计量、装袋、缝包、喷印、输送、选重、码垛、打托、缠绕、入库等环节无人化，并将包装产品型号、数量实时上传数据采集系统，进行数据分类汇总，实行全系统的自动化、可视化、可追溯化和数字化管理。原产线每条产线需配置至少 2 人实时打包，而自动化车间完成后，可实现 4 条产线同时生产，员工仅需在控制室监控值守即可，包装工艺节省用工 50%以上，同时由于生产效率的提高，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亦降低了 45%

以上。此外，该自动化体系在减少产成品的储存空间与人员配置的同时，也降低了因人工误差所产生的包装问题。

2、调整适合目标产品的 PLA 改性配方与工艺

发行人针对不同的目标产品，通过聚乳酸改性配方与生产工艺的调整，在改性加入滑石粉、淀粉（玉米粉或木薯粉）等单价较低的材料，使聚乳酸改性材料满足注塑、挤出、热成型、吹膜等工艺的同时显著降低原料成本。以改性聚乳酸材料注塑工艺为例，发行人采用特殊的结晶工艺和多种结晶手段，通过调整温度、压力等相关参数，在确保产品满足性能要求的同时，缩短了成型周期与降低了工艺能耗约 30%，减少了约 70%的用工量。

相比较传统塑料而言，聚乳酸产品属于新兴产品，现阶段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市场价格较混乱，随机挑选主流电商平台上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类似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一次性 PLA 刀叉勺 （电商平台）	一次性 PLA 棕色刀 （发行人）	一次性 PLA 白色叉 （发行人）
单价（元/支）	0.37	0.28	0.16
			
项目	便携两件套成人 PLA 聚乳酸玉米筷子学生可爱筷盒（电商平台）	黄色便携餐具外盒+白色筷子+白色勺子（发行人）	
单价（元/套）	128.00	5.31	



项目	PLA 玉米环保非塑料可爱卡通儿童餐具套装（电商平台）	淡黄色大鱼盘+淡黄色大圆盘+6 只淡黄色米饭碗+6 只淡黄色勺+6 支淡黄色筷子（发行人）
单价（元/套）	399.00	265.50



项目	PLA 玉米环保非塑料可爱卡通儿童餐具套装—小鸡餐盘（电商平台）	粉色猫咪仔仔餐盘（发行人）
单价（元/套）	399.00	10.20

（4）披露受让取得的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发明专利的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支付对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相关专利产品的具体应用环节、是否为与聚乳酸耐热性、柔韧性技术相关的关键技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共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生物基全降解聚乳酸/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107551.2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家塑生物

2	聚碳酸亚丙酯/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淀粉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88441.9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	受让取得	家塑生物
3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co-己二酸丁二醇）/淀粉基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189344.1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	受让取得	家塑生物
4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与聚乳酸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088011.5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家塑生物
5	一种聚乳酸/植物多糖环保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89156.7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家塑生物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相关发明专利的转让方系发行人子公司家塑生物，家塑生物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6 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相关专利技术来自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情形。

关于 2016 年王熊、林慧勤以家塑生物 100%股权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支付对价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股东”之回复。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相关专利自子公司家塑生物转入发行人后，应用于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研发及生产，对发行人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挥了作用。

（5）结合问题（4），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据此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如下：

序	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
---	----	------	----

号			研发程度
1	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	2012 年初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2 年 12 月自主开发系列耐热性聚乳酸复合材料产品。通过近一年时间调研与市场开拓，于 2013 年 12 月自主研发耐高温聚乳酸生物降解餐具。 为压缩制造成本，于 2017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耐热聚乳酸/硅灰石复合材料、耐热聚乳酸/硅藻土复合材料、耐热聚乳酸纳米复合材料等系列产品。在提高产品性价比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应用市场，自主开发出可洗碗机用聚乳酸、可微波炉用聚乳酸产品，完善了整个产品系列。	全部自研
2	聚乳酸耐久性改良技术	2012 年初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2 年 12 月自主开发系列耐久性聚乳酸复合材料产品。对物料进行筛选，于 2016 年 5 月自主开发出聚乳酸/纤维素复合材料、聚乳酸/天然纤维复合材料。 为解决天然纤维在高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色变问题，于 2017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耐久性耐热聚乳酸/麻纤维复合材料，并在市场中广泛应用。在提高产品性价比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应用市场，自主开发出可洗碗机用聚乳酸、可微波炉用聚乳酸产品，完善了整个产品系列。	全部自研
3	聚乳酸发泡技术	2012 年初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2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耐热聚乳酸连续发泡产品。 为适应工业化生产，于 2018 年 5 月自主开发出耐热聚乳酸连续发泡开发。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到挤出发泡制品定型困难，于 2019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高熔体强度聚乳酸产品及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及发泡技术应用。	全部自研
4	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术	2015 年 6 月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6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全生物降解薄膜制品及 PLA/PBAT/Starch 复合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熔体强度低不利于超薄、大型制品的制备，为解决这一问题，于 2019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高熔体强度聚乳酸产品及高流动性聚乳酸及其薄壁制品。为适应市场多样化需求，于 2020 年 7 月立项研究耐老化性能优良的生物降解薄膜产品、高强度耐穿刺生物降解薄膜制品、高阻隔性生物降解薄膜的研究等课题。	全部自研
5	PLA 吸塑生产工艺	2015 年 6 月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6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全生物降解薄膜制品。为解决 PLA 吸塑的边角料回收造粒过程产生的材料水解问题，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生物质塑料合金制备关键技术产业化。聚乳酸熔体强度低，在配色过程中颜料难以分散，于 2019 年 12 月自主开发了聚乳酸专用色母技术。	全部自研
6	PLA 注塑生产工艺	2012 年 1 月立项，于 2014 年 12 月自主研究出了非粮淀粉基生物塑料制造关键技术。为加快聚乳酸加工过程中结晶速度，于 2019 年 6 月自主开发出了高性能低成本聚乳酸复合材料。在提高产品性价比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应用市场，于 2020 年自主开发出可洗碗机用聚乳酸、可微波炉用聚乳酸产品，完善了整个产品系列。	全部自研
7	PLA 吸管生产工艺	2015 年 6 月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8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了全生物降解薄膜产品及高性能聚乳酸基热塑性弹性体。针对吸管高速生产的加工需求，于 2019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高熔体强度聚	全部自研

		乳酸产品。聚乳酸在常温下通过生物降解的方式分解速度较为缓慢，为解决这一问题，于 2019 年 9 月立项研究可家庭堆肥吸管产品。	
8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2013 年初立项，根据原材料及注塑机特点，开发设计了刀叉勺叠层模具，将原来普通的一模多穴的模具分多层重叠布置，2016 年底则针对餐盒设计研发了主、分热流道的叠层模技术。	全部自研
9	注塑产品的多件模技术	2015 年底立项，经过半年的需求调研论证后，逐步完成总体构架及调试，于 2016 年底自主研发出多件模技术。	全部自研
10	注塑产品的自动折叠技术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经过多轮调研，于 2016 年初成功研发了一种餐具自动折叠技术。	全部自研
11	注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开始研发注塑机冷流道模具技术，经过半年的需求调研论证后，自主研发完成产品胶口与产品在脱模时的自动分离技术，于 2013 年 8 月结项。	全部自研
12	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	2012 年初立项，经过前期的论证与设计，自主研发由转盘组成的自动排列整理产品的创新机械机构，以及产品与料头模内分离的创新技术，于 2012 年 6 月结项。	全部自研
13	杯子自动包装技术	因市场需求，于 2014 年 10 月份立项，经过方案的设计与论证，于 2015 年底研发成功。	全部自研
14	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	该技术于 2015 年初开始进行调研、设计，结合多年的热成型产品技术经验，于 2015 年 7 月实现。	全部自研
15	多套餐盒包装技术	因市场需求，于 2016 年 11 月份开始前期的方案设计与调研，结合产品包装的特点，开发互联工序，于 2017 年 5 月自主开发实现多套餐盒自动化包装技术。	全部自研
16	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2015 年底立项，经过近半年的设计论证，完成了总体构架及调试，并于 2016 年 10 月自主研发出航空多件套自动包装技术。	全部自研
17	单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2015 年底立项，经过近半年的设计论证，完成了总体构架及调试，并于 2016 年 10 月自主研发出餐具收包机自动整理包装技术。	全部自研
18	中央供料系统	2016 年 10 月开始进行前期的调研、考察与论证，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设计定制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原料的存储、使用、运输等无人化作业，于 2017 年 4 月结项。	全部自研
19	中央供水系统	2016 年 10 月开始进行前期的调研、考察与论证，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设计定制集中供水系统，实现了系统管控、同程、恒温、恒压、变频节能等功能，于 2017 年 4 月结项。	全部自研
20	全自动改性造粒（生物基全降解材料）生产线	2019 年初立项，经过前期调研、分析，制定基本设计功能规范、开发各数据采集和控制软件，于 2019 年底结项。	全部自研
21	产成品输送、包装自动线与智能化物流、储	2019 年初立项，根据产线特点需求，经过前期调研、规划设计，完成通过负压管道输送系统把各线产成品进行集中缓存、在线全自动包装和码垛控制程序的开发及计量数据的上传、研究与开发等工作，于 2019 年底结项。	全部自研

	存系统	
--	-----	--

除去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情况列示如下：

人员	职务	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情况	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王熊	董事长、总经理	1988年8月至1995年8月，任临海市白水洋双娄中学教职；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临海市白水洋中学教职；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临海市白水洋工艺制品厂厂长职务；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孙超	董事、副总经理	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安徽龙津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员；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宁波达金兴业渔具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科科长；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宁波长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厂长。	否
李想	董事、副总经理	1997年9月至2006年4月，任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百货公司售货员；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否
董晓磊	监事	自毕业后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否
上官纬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担任北京大学温州教学中心招生专员。	否
李海光	职工代表监事	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南京鹏力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否
汪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总厂助理。	否
钱淼鲜	财务总监	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镇海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出纳；1995年1月至1996年7月，担任宁波恒馨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6年8月至2008年1月，担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宁波市达明磁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宁波立信维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否
谢建友	副总经理	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东省糖业机械制造厂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13年6月，任特百惠（中国）有限公司模具经理；2013年	否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总监兼产品结构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青岛乐魔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工厂厂长。	
周学恩	副总经理	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杭州大学外语系教师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88 年 10 月—1999 年 12 月，历任东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翻译、外销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丹麦汉森公司杭州代表处首席代表；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否
於永福	核心技术人员	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黄岩毅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浙江豪丰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否
陈虎啸	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宁波爱普环保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家塑生物经理。	否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存在与上述人员相关的因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的生效裁判；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家塑生物因上述人员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而承担责任的生效裁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为自行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的储备及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的独立研发能力

1、公司研发软硬件实力较强，得到有关部门认定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行业内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的创新与研究，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机制，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技术团队，形成了从项目立项的信息收集到设计与研发再到试用和反馈改进这一完整的闭环。公司拥有研发场地 1500 平米，研发、检测和实验设备百余台（套），主要包括纸杯杯身挺度仪、色差仪、分光测色仪、爱色丽 X-writ、多功能

紫外线分析仪、针式水分测试仪、CNC 雕刻机、数控铣床、电脑热成型机器、热分析仪、碳元素/同位素分析系统等，能满足产品的生产与检验测试需要。强大的硬件基础为公司的研发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塑料餐饮具及家居用品行业中建立起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和研发优势，并致力于生物降解材料及自动化设备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数十项。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机构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公司承担多项政府研发专项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突出，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等方式积极承担或参与国家“十二五”支撑项目、宁波市重大科技项目、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各一项，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公司参与政府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1	2012.1 至 2014.12	非粮淀粉基生物塑料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十二五”支撑项目	2012BAD32B01
2	2015.8 至 2018.7	生物质塑料合金制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	宁波市重大科技项目	2016B10031
3	2018.7 至 2021.9	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及发泡技术研发与应用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	2018B10042

3、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研发费用投入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	1,634.28	3,799.04	2,870.85	2,627.67
营业收入	44,130.04	102,048.43	94,800.09	80,762.71
比例	3.70%	3.72%	3.03%	3.25%

发行人在研发方面投入较高、重视技术储备。此外，根据前述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亦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研程度高，研发能力较强。

4、公司积极进取，新增多项研发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时间	项目目标	项目进展	项目预算 (万元)
1	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及发泡技术研发与应用	2018.7-2020.12	制备高性能聚乳酸发泡材料	中期	2,500.00
2	全降解高韧聚乳酸的研究与开发	2019.1-2020.11	增加聚乳酸材料的韧性	中期	672.00
3	高流动性聚乳酸及其薄壁制品的研究与开发	2019.1-2020.12	增加聚乳酸材料的韧性以及流动性	中期	829.00
4	聚乳酸专用色母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2019.6-2020.12	制备着色性能优异的聚乳酸色母	中期	618.00
5	可洗碗机用聚乳酸产品研究与开发	2019.6-2020.11	制备耐水解性能优异的聚乳酸/PBAT 复合材料	中期	589.00
6	可微波炉用聚乳酸产品研究与开发	2019.6-2020.10	改善聚乳酸的抗冲击性和耐热性	中期	401.00
7	可家庭堆肥吸管产品研究与开发	2019.6-2020.10	研制可在家庭环境中堆肥降解的吸管	中期	336.00
8	千支刀叉餐具自动装箱装置的研发	2020.2-2020.12	开发自动装箱装置代替人工装箱，减少用工量	中期	185.00
9	吸管全自动包装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0.2-2020.10	开发吸管全自动包装连线装备，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提高效率减少用工	中期	154.00
10	多功能收纳架自动装配技术的研发	2020.2-2020.11	开发多功能收纳架自动装配线，实现整套产品的全自动装配，提高效率减少用工，同时保证产品完整性，提高产品品质	中期	233.60
11	自动供水系统恒温恒压技术的研发	2020.2-2020.12	优化设备配置，降低投资成本和设备运行能耗	中期	220.40
12	双色座椅自动化装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0.7-2020.12	实现双色座椅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取放，降低产品生产周期和人力成本	中期	240.00
13	吸塑成型杯全自动包装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0.7-2021.2	实现产品生产过程中半产品的中转、成品的成型、印刷、装箱、码垛、缠绕和入库的全自动，高了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中期	450.00
14	儿童注水餐盘产品的	2020.7-2	实现餐盘上层装熟食,下层装	中期	75.00

	研究与开发	020.12	热水或冷水以便保温熟食或冷却熟食，方便儿童及时就餐及底部吸盘，防止儿童用餐倾倒食物的设计		
15	耐老化性能优良的生物降解薄膜产品的研发	2020.7-2021.10	提高生物降解薄膜的初始力学性能及耐候性，可将产品的货架期从 9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	前期	650.00
16	高强度耐穿刺生物降解薄膜制品的研发	2020.7-2021.12	提高生物降解薄膜的力学性能及抗穿刺力，使之适应多变的使用环境，保护内容物不会因薄膜破损而跌落损坏	前期	500.00
17	高阻隔性生物降解薄膜的研究与开发	2020.7-2021.10	通过设计及多层共挤的加工方法提高生物降解薄膜的阻隔性能，用于对阻隔有较高要求的保鲜膜、地膜等领域	前期	590.00

由上述发行人在研项目信息可知，发行人在保有国内全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优势地位、具有较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的同时，依然积极投入研发，在研项目较多，涵盖 PLA 材料改性与产品、生产自动化、全降解膜类产品等多个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的储备充足，具备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的独立研发能力。

（6）对比 PLA 产品和其他生物降解塑料在原材料获取、生产技术难度、产品性能指标、生产成本、产能建设情况、下游运用场景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并披露 PLA 产品与其他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发展现状、PLA 产品是否存在被生物降解塑料产品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回复：

一、PLA 及其他主要生物降解塑料的基本情况

目前，市场上的生物降解塑料按主要成分划分主要包括聚乳酸（PLA）、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己二酸丁二醇酯/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共聚物（PBAT）、聚羟基脂肪酸酯（PHA）、淀粉基塑料等。

根据 Chemical Book 数据，2019 年生物降解塑料主要种类中，PLA、PBAT 和淀粉基售价最低，也是目前全球应用较广的三种生物降解塑料。其中，淀粉基塑料

由于降解不彻底，仍然会造成环境污染，此外虽其部分力学性能已达到传统塑料的标准，但因淀粉本身具有吸水性，所以材料回潮吸水易导致其力学性能严重下降，且淀粉含量越高，问题越严重，有些淀粉塑料甚至能完全溶于水，因而其应用范围较窄。目前主流生物降解材料主要以 PLA、PBS、PBAT、PHA 等材料为主。

PLA 及其他主要生物降解材料的特点如下：

名称	原料与生产方式	生产技术难度	性能	国内 售价	产能/在 建产能	应用场景
PLA	原料以植物淀粉、纤维素等为主，以微生物发酵产物-乳酸为单体化学合成	原料来源丰富，生产技术难度适中	良好的防潮、耐油脂和密闭性，在常温下性能稳定，模量、透明性较好，生物相容性好	1.6-3 万元	约 30 万吨/ 约 130 万吨	用于包装材料、生物医学、餐具、纺织行业、农用地膜等领域
PBS/ PBAT	原料以石化原料为主，以脂肪族酸、丁二醇为原料化学合成	原料来源丰富，生产技术难度相对简单	可共混大量碳酸钙、淀粉等填充物，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加工性能和热稳定性；模量、透明一般	1.4-3 万元	约 50 万吨/ 约 200 万吨	用于包装、餐具、化妆品瓶及药品瓶、农用薄膜、农药及化肥缓释材料、医疗等领域
PHA	由微生物通过各种碳源发酵而合成的不同结构的脂肪族共聚酯	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难度较高	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与聚丙烯塑料接近高强度、高模量、耐热性能好，生物相容性好	4 万元	约 2 万吨/ 约 12 万吨	用作包装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缓释材料、电学材料以及医疗材料
淀粉基	淀粉经过改性、接枝反应后与其他聚合物共混加工而成	原料来源丰富，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降解不彻底，仍然会造成环境污染，淀粉本身具有吸水性，所以材料回潮吸水易导致其力学性能严重下降。	0.9-1.3 万元	数十万吨	用作包装材料、地膜、食品容器、防震材料、玩具等

二、PLA 及其他主要生物降解塑料的发展现状及 PLA 的被替代风险

目前，全球生物降解塑料需求量呈较快增长趋势。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2017 年全球生物降解塑料的市场规模为 25.6 亿美元，预计 2018-2025 年将以 12.8% 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于 2025 年达到 67.1 亿美元，多个 PLA 工厂也在建设/筹划当中。未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相关生物、化学技术的日益进步和新应用场景的日益拓展，生物降解塑料将逐步取代传统不可降解塑料并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全球市场角度看，尽管淀粉基目前占有最大份额，但 PLA、PBS/PBAT 和 PHA 材料是生物降解材料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由于 PLA 和 PBS/PBAT 材料有较好的力

学性能以及相对其他降解材料更低的价格和成本，目前市场占比较大，是可降解材料替代传统塑料的主要产品。PHA 的性能优异，但由于其生产成本高昂，故暂时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领域。若 PHA 的生产成本随着技术的进步可以进一步降低，其有望将成为一种成本可被市场接受的多应用领域生物材料。

相对于其他材料，PLA 强度较高、热塑性较好、透明度较高、生物相容性较好、耐候性较好、应用领域较广，在部分应用领域内具有显著的优势。经过几十年的发展，PLA 以其优异的力学性能、广泛的用途，相对低廉的制造价格在生物降解材料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整体而言，PLA 是目前生物降解塑料领域性价比较高的材料之一，在短期内不具备被其他生物降解材料完全代替或淘汰的可能性。

此外，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在现有条件下，发行人将原有产能转化为适用新材料的产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实现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成熟，在生产工艺变化不大、需求市场重合的情况下，材料方面的变革对发行人经营和地位的不利影响较小。

五、《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行业政策

（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中以塑料制品和海外出口为主，塑料制品中包含塑料吸管，发行人同时生产纸质吸管，且纸质吸管产品部分替代塑料产品的趋势逐渐形成。

（2）2020 年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除禁止使用超薄塑料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外，与发行人相关的还包括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此外，海外多国也颁布了限制塑料制品的行业政策。

（3）发行人称从产品种类看，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且其不是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发行人可随市场需要及时调整原材料种类，并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经过较长时间的准备，发行人已积累了全降解制品生产技术及工艺过程控制经验，并形成全降解制品收入。

请发行人：

(1) 逐项对照目前所生产的塑料产品与国内限塑政策分期禁止使用和淘汰产品的重叠情况，披露重叠产品的销量、金额和占比，尤其是发行人塑料吸管等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国内销售金额和占比；量化分析发行人未来国内业务拓展受限塑政策的影响程度，披露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目前所生产的塑料产品与国内限塑政策分期禁止使用和淘汰产品的重叠情况及发行人未来国内业务拓展受限塑政策的影响程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

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1、国内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国内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境内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如下：

国内销售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营收占比	限制情况
一次性塑料吸管	748.68	1.71%	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含吸管）	5,318.02	12.13%	到 2020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国内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量、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国内销售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销量	2020年1-6月产量	2020年1-6月产能
一次性塑料吸管	463.37	1,278.16	3,333.36
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含吸管）	2,915.96	20,417.21	29,360.86

注 1：通过注塑工艺生产的产品（部分餐饮具、家居用品）可通过更换模具的方式进行产能间的相互转化，因此塑料餐具（不含吸管）产能=塑料制品总产能-塑料吸管产能；

注 2：发行人销往国内和国外的产品并无本质区别，因此产能与产量系国内外合并计算。

从政策涉及的产品与时间来看，目前国内限塑政策并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对于不同产品设置了不同的限制或禁止时点。尽管目前国内外“限塑”政策陆续出台，但在现有市场格局中，传统塑料制品仍占绝大多数。其原因主要为：限塑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限制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使用也不会使一次性餐具行业萎缩甚至灭亡，而是一个原料逐渐从传统塑料变为对环境更加友好的生物降解材料或者纸制品的过程。在目前的一次性餐具市场中，代表发展趋势的生物降解材料与纸制品的占比仍然较低，这说明新兴产品仍处在替代传统产品的初期，其在经济性和稳定供应方面仍不及传统产品。而在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结构中，新型材料产品与传统材料产品产值比例领先于全球餐饮具行业中相对应比例，这表明发

行人已经走在了行业变革的前列。

从产品去向来看，发行人餐饮具产品主要为大型商超售卖的塑料餐饮具、为连锁餐饮定制化生产的餐饮具。其中大型商超售卖的塑料餐饮具主要使用场景以家庭为主，受我国“限塑”政策影响较小；为连锁餐饮定制化生产的餐饮具目前部分用于堂食，部分用于外卖，与国家“限塑”政策中部分区域禁止的堂食使用的产品、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外卖领域消耗强度下降 30%目标范围亦存在一定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塑料餐饮具金额分别为 945.39 万元、3,569.40 万元、7,922.23 万元、6,066.70 万元，凭借多年积累的雄厚竞争力，发行人报告期初开始进入国内塑料餐饮具市场后，市场开拓较为顺利，该类产品销售增速较快。随着国内“禁塑令”稳步推进，预计国内塑料餐饮具市场空间将逐步缩小，但对于作为国内塑料餐饮具新进入者的发行人而言，国内市场仍旧庞大，具备足够广阔的发展空间。凭借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餐饮具产品，发行人在国内塑料餐饮具市场中仍有可能继续形成快速增长。

此外，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发行人现有的注塑、吸塑等设备，既可以使用传统塑料原材料进行产品生产，亦可以使用生物降解材料进行产品生产。发行人已拥有成熟的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生产技术，在使用原生产设备、更换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形下，无须额外增加大笔资金投入。发行人积极拓展生物降解材料餐具、生物降解膜、袋类产品及家居用品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持续增长，随着限塑政策落地、原材料产能增长等因素，相关产品将在国内得到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并一定程度上中和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如禁塑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影响客户需求的产品结构，发行人可以及时调整相应原材料进行生产。该等生产特征，使发行人所面临的“禁塑令”导致的产能消化风险得以降低。

综上所述，考虑到：（1）国内外快餐市场均处于快速增长期；（2）随着限塑政策的推进，小微工厂及手工作坊类企业由于缺乏技术工艺积累，难以及时转向，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有利于成熟规范的企业进一步发展；（3）限塑政策的推进，促使发行人进行塑料制品与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两手布局，未来政策变化既是风险也是机遇；（4）发行人有能力采用符合市场需求的原材料

进行生产销售，以有效降低政策风险；（5）发行人产品结构合理，与政策短期限制产品重合度较低；（6）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金额快速增长、且国内存在有待发行人开拓的巨大空间。

因此，目前的国内限塑相关政策对于发行人未来国内业务拓展整体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相关限塑政策，发行人采取了①开发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替代产品，如生物降解材料吸管、纸吸管、直饮杯盖等产品；②开发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替代产品，如生物降解材料餐具等产品；③开发家居用品等非一次性塑料产品，来应对已有产品收到禁塑政策的冲击，并④开发生物降解膜类产品如生物降解塑料袋、生物降解包装袋等，力争打入已经/将要被禁止的不可降解塑料袋、包装袋市场。





注：发行人相关产品图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成功开发生物降解材料吸管、纸吸管、生物降解材料餐具、非一次性塑料家居用品等产品并实现销售，生物降解产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销售额分别为：600.56 万元，2,292.24 万元，3,617.28 万元及 1,976.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0.75%，2.42%，3.55%，4.51%；家居用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销售额分别为：667.29 万元，5,276.20 万元，6,745.26 万元及 3,349.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0.83%，5.58%，6.62%，7.64%。报告期内公司非一次性塑料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证明了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简明扼要地披露主要海外客户所在地出台的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具体限制政策和产品准入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的发布主体和法律效力、限制或禁止使用产品名录、进口准入条件、政策实施时间等；逐项对照目前发行人出口销售的塑料产品与国外主要客户所在地区限塑政策禁止使用产品的重叠情况，披露重叠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和占比，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塑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客户合作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主要海外客户所在地出台的限塑政策主要以限制使用塑料袋为主，少部分涉及发行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境外主要区域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涉及种类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内容
美国西雅图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8 年	全市范围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

美国加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 年	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法国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包括一次性棉花棒、一次性杯子和盘子等塑料制品
欧盟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21 年	禁止销售和使用 10 种单一用途的塑料物品，包括一次性吸管、搅拌棒、餐盘等
澳大利亚	塑料包装	2018 年	设定 2025 年全国范围实现可循环利用，可重复使用或可降解包装的目标
澳大利亚各州	塑料袋	-	禁止零售商向顾客提供一次性超薄塑料袋
新西兰	塑料袋	2019 年	禁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英国	各类塑料制品	2019 年	征收税费，计划在 2042 年前消除所有可避免的塑料垃圾
韩国	塑料袋	2019 年	全面禁止一次性塑料袋的适用

世界各国对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禁止和限制所涉种类主要集中在一次性塑料袋、塑料吸管等产品，发行人塑料制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国外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销量 (万元)	2020 年 1-6 月产量 (吨)	2020 年 1-6 月产能 (吨)
一次性塑料餐具 (含吸管)	19,794.85	21,695.37	32,694.22

注 1：通过注塑工艺生产的产品（部分餐饮具、家居用品）可通过更换模具的方式进行产能间的相互转化，因此塑料餐具（含吸管）产能与塑料制品总产能相同

注 2：发行人销往国内和国外的产品并无本质区别，因此产能与产量系国内外合并计算

发行人外销占比分别 98.33%、92.89%、89.15%、83.27%，销售目的地主要为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

①报告期内，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76.13 万元、65,086.13 万元、66,234.85 万元、26,588.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61%、68.83%、65.03%、60.64%。除已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塑料袋外，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且近年来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协定或组织，同时考虑到美国民众有日常较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

②报告期内，欧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3.90 万元、9,243.97 万元、10,421.62

万元、4,804.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6%、9.78%、10.23%、10.96%。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区禁止或限用吸管、刀叉勺等十种一次性塑料制品。其中，吸管、刀叉勺等一次性塑料餐具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销往欧洲的该部分产品于 2021 年将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欧洲的塑料餐饮具占销往欧洲收入比例分别为 88.85%、70.39%、55.61%、49.05%，销往欧洲的塑料餐饮具占比逐步降低，但因家居用品及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占比提高，销往欧洲的收入规模稳定且略有增长。根据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沟通，客户将根据欧盟 2021 年政策执行情况考虑采购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作为替代。因此，预计 2021 年欧洲区域禁塑政策的执行，将对发行人销往该地区的塑料餐饮具造成不利影响，但将利好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销售。

③报告期内，大洋洲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11.78%、11.68%、9.20%。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目前禁止使用的塑料产品为塑料袋，不属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

由于欧盟相关政策限制较为严格，对于不可降解塑料餐具在欧盟的销售，自 2021 年起，该部分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但发行人已具备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规模生产能力，当欧盟执行该等政策起，发行人可实现立即向欧盟区老客户供应生物降解材料制品。

综上所述，相关海外限塑政策对于发行人整体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目前传统塑料制品与全降解制品的产能、人员、资产、技术投入情况，说明并披露若将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发行人对应生产设备的通用性与兼容性、技术改造的门槛与难度、生产人员技能更新及培训情况、更新改造的时间周期和改造成本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产能无法有效转移、面临淘汰的风险，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结合发行人截至目前的全降解制品的生产技术积累、生产成本改善和产能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能否有效应对限塑政策的冲击。

回复：

一、若将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产能、人员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产能（吨）	人员	主要生产设备净值（万元）
塑料制品	31,708.54	1125	10,081.99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550.52	10	765.09

生物降解制品生产的难点在于如何将原材料改性为具备特定理化性质的，在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方面适合现有生产线进行加工塑形的材料。发行人对生物降解材料不同的应用领域，开发了不同的配方对原材料进行改性以适应不同的产品与工艺要求。在进行生物降解材料改性研发时，发行人已充分考虑现有生产设备的加工特性，已逐步掌握多种改性配方，并在报告期内形成了满足生产条件、满足使用需求的多种生物降解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基于此，发行人将注塑工艺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时，若生产同类产品，则仅需对模具进行简单的改造，单注塑机费用投入约 0.6 万元，改造周期约 10 天，其他主要设备无需进行改造，生产设备可以兼容。

将吸塑工艺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时，对于挤出设备需进行大面积改造，费用较高，其改造性价比低于直接购买适用于全降解材料的挤出设备；而对于热成型设备，若生产同类产品，无需进行改造，生产设备可以兼容。

将吸管挤出工艺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时，若生产同类产品，仅需在料房加装一台烘料设备，成本约 2.3 万元，加装周期约 1 天，其它主要设备无需进行改造，生产设备可以兼容。

由于传统塑料制品与全降解制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操作的技术难度相差不大，因此相关员工培训所需精力、时间及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若将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全部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除吸塑挤出设备外，发行人对应生产设备的通用性与兼容性较高；技术改造的门槛与难度、生产人员技能更新及培训难度较低；更新改造的时间周期和改造成本较少，不存在主要产能无法有效转移、面临淘汰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形势良好，且在可预见的未来，限塑是渐进的过程，塑料日用

品市场空间仍然巨大，难以出现在短期内大范围禁止销售、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吸塑挤出设备预期仍可得到充分使用。因此，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发行人截至目前的全降解制品的生产技术积累、生产成本改善和产能情况与应对限塑政策冲击的能力

1、发行人积累了充足的生物全降解技术

生物降解材料与相关产品行业属于新技术、新产业。自设立起，公司紧跟全球环保趋势，积极响应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增大生物全降解材料相关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设备投入，积累了多项生物全降解相关技术。

发行人代表性生物全降解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1	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耐热性差问题，保证 PLA 在开水、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变形；降低 PLA 生产成本，并保持良好力学性能，从而替代 PP 和 PS 在一次性餐具领域的应用。	目前市场主流 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一般为 85-95℃，公司高耐热 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达到 120℃并可在微波炉中使用。	耐高温聚乳酸的制备设备	自行研发
2	聚乳酸耐久性改良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耐水解性差问题，满足 PLA 在使用过程中微波加热和高温消毒的使用需求，将 PLA 应用领域拓展到耐久性的日用品和餐具领域。	除公司代工产品外，目前市场几乎没有耐久性 PLA 产品。公司 PLA 耐久类餐具产品可经受标准洗碗机清洗 200 次以上。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3	聚乳酸发泡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发泡性能差的问题，提升 PLA 发泡率，替代传统 EPS 发泡材料。	目前市场上 PLA 发泡产品较少。	一种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已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	自行研发
4	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改善 PLA 的韧性和延展性，使其满足吸管、吹膜生产工艺对原材料的要求。	公司 PLA 材料韧性和延展性更好。改良后 PLA 材料的弯曲模量由 3400MPa 提高至 4000MPa 以上，断料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co-己二酸丁二醇)/淀粉基全	自行研发

	术		增长率由 3%提升到 6%。	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5	PLA 吸塑生产工艺	由于 PLA 在回料造粒之后分子量会大量降低,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与现有片材机、成型机的生产条件,自主研发 PLA 吸塑生产工艺,通过直接回收 PLA 片料以避免 PLA 分子量的大量降低。	经国际知名 PLA 供应商 Natureworks 测试,公司 PLA 材料在加工中分子量损耗在 2%左右,大幅低于其他厂商在 Natureworks 处的测试数据。较小的分子量损耗可有效保证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质量。	一种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6	PLA 注塑生产工艺	根据 PLA 特性及注塑产品使用功能、外观需求,结合注塑机、模具的生产条件,公司自主研发 PLA 注塑生产工艺,通过模内加温结晶的方法提高产品光亮度、硬度各方面性能。	公司采用特殊的结晶工艺和多种结晶手段确保各类产品满足性能要求,生产工艺复杂度较高。采用本工艺,结晶能耗比原工艺降低 30%,所需员工减少 70%。	一种聚乳酸/植物多糖环保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7	PLA 吸管生产工艺	根据 PLA 特性及吸管使用功能、外观需求,结合挤出机、包装机的生产条件,公司自主研发 PLA 吸管生产工艺,通过设定原材料处理标准,产品水分去除等方法确保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市面上普通 PLA 产品保质期约为 9-12 个月,而公司 PLA 吸管产品对外承诺保质期约 12-18 个月,且公司可以生产直管、弯管、异型管。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8	全自动改性造粒(生物基全降解材料)生产线	该生产线由自动吨包上料站,除湿干燥系统,计量系统,高低混合系统,挤出造粒系统,结晶系统,除尘(烟)系统和包装系统组成。采用 PLC 及 SCADA 软件对生产线进行监控,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实现车间的无尘化和无人化。	该生产线做到了全流程、全工艺链的自动数据采集与监控。与公司原本工艺相比,单生产线所需人工节省 80%,良品率由 95%提升到 99%。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发行人具有突出的生产自动化技术,有助于成本改善

发行人逐年加大生产自动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落实“中国制造 2025”,推动智能制造,引入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多件套自动包装机、实时监控系統、中央供料系統、伺服控制系统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配套设备、系統,对新建车间及现有车间进行升级与改造,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降低了生产

成本。

发行人代表性生产自动化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1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根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注塑机特点，公司设计开发了叠层模具，增大了单次注塑的最大产能，有效的提升了注塑机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员工搬运次数，节省了设备能耗。	与传统的单层模具相比，公司叠层模具单次注塑最大产能增加近一倍。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	注塑产品的多件模技术	根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注塑机特点，公司设计开发了多件套模具，实现在单次注塑成型中同时生产不同产品的功能，进而缩减半成品的处理流程，提升套件产品的运输与包装效率。	与单品种模具相比，公司多件模技术可实现单次注塑生产多品种产品。单产线由 3 台注塑机联机作业变为单机独立生产，用工由 4 人变为 1 人，提升排产和开机的机动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储存、管理等流程。	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自行研发
3	注塑产品的自动折叠技术	根据客户对注塑产品的折叠要求，公司研发注塑产品自动折叠技术，产品经机械手取出后，直接放入自动折叠设备进行折叠，并按每模个数进行自动计数和直接包装，有效提升产品包装精准度与折叠、包装效率。	与手工折叠工艺相比，公司研发的自动折叠技术，减少了手工折叠、搬运、储存、管理等流程，单机用工由 7 人减少到 1 人。	耐热聚乳酸纳米复合餐具的自动折叠机	自行研发
4	注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	对注塑冷流道模具进行改造研发，使产品胶口与产品在脱模时自动分离，减轻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为后续全自动化生产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与人工拨落收集包装工艺相比，公司开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产品产出时可自动断胶，与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结合，单机产量提升 10%，单机用工减少 50%。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5	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	公司研发注塑产品自动收集技术，注塑产品经机械手取出后，经过产品自动断浇口后用接收器自动收集，可实现一人多机操作，提升了生产效率。	与人工拨落收集包装工艺相比，公司研发自动收集技术，与注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结合以后，单机产量提升 10%，单机用工减少 50%。	一种注塑机接料装置、自动收包机	自行研发
6	杯子自动包装	公司根据多年的热成型产品的生产经验，研发杯子自动包装技术，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杯子自动包	一次性可降解杯体	自行

	技术	实现接杯、卷边、点数、装袋、贴标等工序的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高包装效率。	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 5 名工人，使用后 2 条生产线只需要 3 至 4 名工人。	自动收集装置	研发
7	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热成型产品的生产经验，研发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实现接盘、计数、输送、翻转、装袋封口、贴标等工序的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高包装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碗盘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 3 名工人，使用后 1 条生产线只需要 1 名工人。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8	多套餐盒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产品包装的特点，开发互联程序，将多台注塑机通过机械手、机器人、自动包装线、自动模包机、自动喷码机、自动热塑机等设备实现 PLC 有序互联，实现产品包装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高包装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多套餐盒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 14 名工人，12 台注塑机，产品不良率为 1.50%，使用后 1 条生产线只需要 5 名工人，7 台注塑机，产品不良率降为 0.80%。	多套快餐盒包装线（已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	自行研发
9	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注塑成型及模具设计的经验，设计开发了自动分离料头，将包装机下料方式改进，与注塑配合自动下料包装，实现从注塑到包装一道成型，减少中间半成品储存、运输、管理等环节，缩减多道工序，提高人效及生产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 4 名工人，使用后 1 条生产线只需要 1 名工人。	一种下料器、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自行研发
10	单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从原有包装车间人工放料改为注塑机包装机连线生产模式，开发了放料机构，实现从注塑到包装一道成型，减少中间半成品储存、运输、管理等环节，缩减多道工序，提高人效及生产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单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后，单机产量从传统模式 140 箱/天提升至 260 箱/天。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11	中央供料系统	公司通过室外大料罐、管道、电子控制系统等实现原料集中储存、管道自动传输，并通过读取储存在计算机内的配方将回料和原料重新配比输送到生产线，实现了原料储存、运输、使用等密闭无人化作业，减少仓储的储存	原供料方式中，领料、运输、拌料、加料、胶料粉碎等环节均通过人工方式完成，每车间供料用工数为 10 人。适用中央供料系统后，每车间供料用工数仅为 3 人。	一种可以自动收集粉尘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一种具有截风阀的中	自行研发

		空间，避免了原料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污染，减少了用工量。		央供料除湿系统	
12	中央供水系统	根据产品特性和现有定制设备需求，公司通过整个供水系统进行设计和配套相关设备的重组，实现了水路同程、恒温、恒压、变频等功能，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降低生产能耗。	与传统小型冷水机，一对一的水路架设相比，公司中央供水系统，大大降低了设备能耗和设备管理成本。使用中央供水系统之前，冬季内耗 400 吨水/月，夏季内耗 600 吨水/月，使用中央供水系统之后，冬季内耗 20 吨水/月，夏季内耗 300 吨水/月。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13	产成品输送、包装自动线与智能化物流、储存系统	公司通过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和金属检测装置等设备，设计完成产品的无人化计量、装袋、码垛、打托、缠绕、入库等环节，并可自动上传包装和码垛控制及计量数据，实现全系统的自动化，可视化 and 可追溯化，减少产成品的储存空间与人员配置。	本系统通过程序控制一台全自动装袋机，对四个产成品储存罐进行有序的计量、装袋，并实现包装后的产品自动喷码、定量和金属检测与剔除，利用工业机器人进行码垛以及成托产品外围膜的自动缠绕。相对传统方式可降低固定资产投入 45.4%、人工需求 50%以上。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3、发行人产能可适用于不同原材料产品的加工

公司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公司将传统塑料制品产能转化为新材料制品产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实现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成熟，在生产工艺变化不大、需求市场重合的情况下，材料方面的变革对发行人经营和地位的不利影响较小。

4、公司产品与受政策限制产品重合度低，影响较小

从产品的种类来看，公司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非一次性的耐用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尽管“限塑”政策陆续出台，但在现有市场格局中，传统塑料制品仍占绝大多数。限塑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限制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使用也不会使一次性餐

具行业萎缩甚至灭亡，而是一个原料逐渐从传统塑料变为对环境更加友好的生物降解材料或者纸制品的过程。在目前的一次性餐具市场中，代表发展趋势的生物降解材料与纸制品的占比仍然较低，这说明新兴产品仍处在替代传统产品的初期，其在经济性和稳定供应方面仍不及传统产品。

5、“限塑”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利好头部企业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年1月19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4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从经营资质与准入门槛来看，相关禁塑政策会提升本行业的进入门槛、增加经营资质的审批难度。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部分产能、技术相对落后的中小型企业或因无法满足相关政策要求、技术指标而被市场淘汰。低附加值产品将逐渐被高质量、可生物降解的高附加值产品取代。从运营模式来看，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将进一步挤占“作坊式”中小型企业市场空间，巩固和提高其优势地位并不断从不断增长的市场中获利，持续保有较广阔的利润空间。

6、公司在新材料制品生产方面，已具备显著先发优势

在保持塑料制品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生物全降解产品、家居用品、可重复使用的餐饮具、纸制品等领域的业务，在顺应和引领着行业变革的同时也分散了业务风险。此外，发行人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也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

发行人在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与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方向取得了国内领先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5.42%。

在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中，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与传统塑料产品产值的比例领先于全球塑料行业中相对应比例，这表明公司已经走在了行业变革的前列。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同时又是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在生产技术、品质、规模、生产经营效率、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行业变革的过程中具有先发优势，可以有效应对限塑政策的冲击，甚至可能通过“限塑”政策稳固甚至扩大领先地位。

六、《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 王熊、张三云、蔡礼永共同设立家联有限，张三云、蔡礼永均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发行人股东镇海金模、镇海金塑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2016 年 9 月，张三云、蔡礼永和王熊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634.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海金塑；2016 年 12 月，王熊、林慧勤以其持有的家塑生物 100% 股权作价 1,185.00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342.86 万元。林慧勤、王熊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和 2016 年 6 月受让取得家塑生物 30% 和 70% 股权。家塑生物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登记。

(3) 2019 年 12 月，王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 的股份即 360 万股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金模，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员工对应部分公允价值为 827.01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270.01 万元。发行人未披露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体确定依据。

请发行人：

(1) 结合相关方的工作履历和投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王熊、张三云、蔡礼永设立家联有限的背景，分期缴纳出资资金的主要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回复：

一、王熊、张三云、蔡礼永设立家联有限的背景，分期缴纳出资资金的主要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自然人股东王熊、张三云、蔡礼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家联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出资款缴纳的银行凭证，发行人股东王熊、张三云、蔡礼永设立家联有限的背景，分期缴纳出资资金的主要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设立背景	出资金额及时间		家联有限设立前股东的履历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设立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王熊	王熊拥有塑料制品行业背景，且其朋友张三云、蔡礼永均看好塑料制品行业，愿意共同投资塑料制品行业。	1,650万元	2009年7月27日 330万元	王熊 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厂长(注1)；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持有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佳怡国际股权。	设立公司时，王熊出资为薪金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家庭合法收入，出资来源合法。	王熊持有家联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10年2月4日 550万元						
2010年3月17日 770万元						
张三云		1,200万元	2009年7月27日 240万元	张三云 2000年8月起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12月起担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股权。	设立公司时，张三云出资为其薪金收入及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出资来源合法。	张三云持有家联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10年2月4日 400万元			
			2010年3月17日 560万元			
蔡礼永		150万元	2009年7月27日 30万元	蔡礼永 2000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设立公司时，蔡礼永出资为薪金收入及对其他公司投资收益，出资来源合。	蔡礼永持有家联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10年2月4日 50万元			
			2010年3月17日 70万元			

注1：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是由王克炎（王熊之父）等3名自然人于1989年投资设立的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1992年变更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企业，股份出资人为王克炎等3名自然人；1993年股东变更为王克炎、王熊及王玲；1998年变更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为王克炎、王熊及王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系独立的法人企业（股份合作制），其中王熊持股90%，王玲持股10%。

二、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投资家联科技。家联科技股东张三云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副董事长；张三云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副董事长；张三云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家联科技股东蔡礼永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蔡礼永担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TAITA CHEMICAL CO.,LTD（台达）、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IKEA Components AB、BOROUGE PTE LTD（博禄）、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TAITA CHEMICAL CO.,LTD（台达）、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IKEA Components AB、BOROUGE PTE LTD（博禄）、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海内外知名的塑胶原材料提供商，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内顶尖塑料机器生产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生产及销售，选择上述公司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披露自然人股东赵建光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与镇海金塑一致的合理性

及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回复：

一、自然人股东赵建光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与镇海金塑一致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赵建光入股家联科技的背景，入股价格与镇海金塑一致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赵建光入股家联科技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赵建光出具的说明，张三云出具的说明，赵建光系王熊的朋友，赵建光从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多年，因看好家联有限的发展前景，进而与家联有限股东王熊、张三云、蔡礼永沟通投资事宜。同时为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家联有限的持续健康发展，家联有限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于 2016 年 7 月出资设立镇海金塑，拟将镇海金塑作为员工持股的平台。为解决持股平台镇海金塑股份来源的问题，拟由镇海金塑受让家联有限部分存量股权。

（2）赵建光入股家联科技的入股价格与镇海金塑一致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张三云、蔡礼永的访谈，张三云系 A 股上市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对企业价值有自己的合理判断，其看好赵建光作为资本市场投资人的能力和对于企业的未来发展价值，自愿转让所持家联有限的部分股权给赵建光。蔡礼永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蔡礼永担任 A 股上市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也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股东张三云、蔡礼永考虑到家联有限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也同意出让部分家联有限的股权给镇海金塑，以解决持股平台镇海金塑股份来源的问题。

经各方与家联有限各股东协商一致，2016 年 9 月，赵建光以 16,650,000.5 元的价格受让张三云持有的家联有限 4,757,143 元出资（即 7.93%的股权）；镇海金塑分别以 17,399,998 元的价格受让张三云持有的家联有限 4,971,428 元出资（即

8.285%的股权)；以 2,070,001.5 元的价格受让王熊持有的家联有限 591,429 元出资(即 0.985%的股权)；以 2,730,000 元的价格受让蔡礼永持有的家联有限 780,000 元出资(即 1.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由各股东参照家联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295 元/1 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的。

2016 年 9 月镇海金塑受让股权时，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持有镇海金塑 100% 的权益，此时镇海金塑尚未引入员工持股，张三云、蔡礼永及王熊本次向镇海金塑转让股权，虽系为了解决镇海金塑未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来源问题，但此时股权转让的实质仍属于股东间股权转让，赵建光与镇海金塑同次受让股权价格一致系各方股东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张三云、蔡礼永出具的说明，其本次股权转让是与赵建光、王熊等人共同协商的结果，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建光入股家联有限的入股价格与镇海金塑一致系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合理的及公允的。

2、赵建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赵建光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建光持有发行人 7.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赵建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赵建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赵建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熊、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赵建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建光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百色鼎盛和泰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赵建光持股 15.00%，和泰银龄(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0%

2	百色市和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赵建光持股 15.00%，和泰银龄（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0%
3	百色鼎盛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赵建光持股 15.00%，和泰银龄（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0%
4	杭州蒸汽工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王熊持股 20.00%，赵建光持股 20.00%
5	北京建元泓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0%的份额，王熊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00%的份额
6	上海巽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7.69%的份额，林慧勤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0.77%的份额

（3）赵建光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赵建光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赵建光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赵建光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况

根据赵建光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建光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况。

根据赵建光出具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和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建光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况。

（3）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协议》《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如下：

人员确定标准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员工。该等人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因辞职、辞退、解雇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因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执行职务时，因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受到重大损失的。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持股平台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模式，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王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宜。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镇海金塑的存续期限 10 年（自 2016-07-26 至 2026-07-25） 镇海金模的存续期限 10 年（自 2016-11-15 至 2026-11-14） 合伙协议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企业权益转让无效，并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已解除限售，且符合相关减持条件），处置所得资金优先支付给对应的合伙人，并相应减少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股票全部减持的，按照自动退伙处理，具体事宜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员工持股协议约定：员工受让（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如员工在约定的期限内（至协议签署日后第 3 年的 12 月 31 日）从公司离职（包括员工因辞职、辞退、解雇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或者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因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执行职务时，因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受到重大损失等情形的，则王熊拥有对前述员工已获得的财产份额的回购权，员工应无条件的以入资时

	的价格，将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熊。届时如因员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所做出的公司股票限售承诺（间接持股），王熊无法行使上述财产份额回购权的，王熊有权放弃财产份额回购权，但员工应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溢价收益在王熊提出返还溢价收益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熊。溢价收益的计算公式为：溢价收益=员工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票市值（要求返还日）-员工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价格。溢价收益支付后，离职员工将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自行承担后续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与收益。
--	---

二、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持股员工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镇海金模的有限合伙人孙超和汪博分别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借款 162 万元和 163 万元用于其对镇海金模的出资，该等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并约定可协商延期。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员工持股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4）披露王熊、林慧勤以家塑生物 100%股权增资的背景，家塑生物主营业务及入股时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作价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2016 年受让家塑生物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家塑生物相关人员、资产、业务转入发行人并注销的原因。

回复：

一、王熊、林慧勤以家塑生物 100%股权增资的背景及家塑生物主营业务及入股时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家塑生物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材料及其制品研究与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日用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等。家塑生物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家联有限具有相关性，家联有限需整合家塑生物的生物材料相关业务。2016 年 9 月，王熊、林慧勤以持有的家塑生物 100%的股权对家联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家塑生物成为家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家塑生物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40,815.73
净资产	11,851,519.13
净利润	-3,180.69

二、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作价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2016 年受让家塑生物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家塑生物相关人员、资产、业务转入发行人并注销的原因

（1）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 9 月，家联有限增资至 6,342.8572 万元。本次增资由王熊、林慧勤以其持有的家塑生物合计 100%的股权作价认购，其中王熊以其持有的家塑生物 70%的股权作价 829.5 万元认购家联有限新增 240 万元的注册资本，林慧勤以其持有的家塑生物 30%的股权作价 355.5 万元认购家联有限新增 102.8572 万元的注册资本。

家联有限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家联有限的账面净值产值 197,703,325.47 元（即 3.295 元/1 元注册资本），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为 3.46 元/1 元注册资本；家塑生物 100%股权价值系按照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家塑生物的账面净值产值 1,185.15 万元确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以其持有的家塑生物 100%股权作价增资家联有限的交易价格系各方股东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公允。

（2）股权作价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2016 年受让家塑生物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初，因家塑生物处于研发投入阶段，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家塑生物原股东朱锦、汤兆宾欲退出家塑生物。经各方协商同意，2015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林慧勤按照注册资本金额平价受让朱锦和汤兆宾所持家塑生物股权，即林慧勤以 540 万元的价格受让朱锦持有的家塑生物 540 万元的出资，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汤兆宾持有的家塑生物 60 万元的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后，林慧勤持有家塑生物 600 万元出资，王泓赓持有家塑生物 1,400 万元出资。实际控制人王熊于 2016 年 6 月以 1,400 万元价格受让王泓赓持有的家塑生物

1,400 万元出资，王泓赓系王熊、林慧勤之子，本次股权转让仍按照注册资本金额平价转让，该价格系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之后，为了满足家联有限业务整合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于 2016 年 9 月已其持有的家塑生物 100% 股权作价增资家联有限。增资前，为了确保本次用以增资的股权定价合理，避免损害家联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家塑生物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34 号《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家塑生物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15 万元。根据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993 号《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家塑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40.4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资 555.34 万元，增值率 46.86%。出于谨慎及保护家联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考虑，家塑生物 100% 股权作价采取就低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同意家塑生物 100% 股权价值按照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家塑生物的账面净值产值 1,185.15 万元确定，家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前述定价，本次定价合理。综合前述，实际控制人本次以股权增资家联有限，家塑生物 100% 股权定价低于其前期受让家塑生物 100% 的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家塑生物相关人员、资产、业务转入发行人并注销的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家塑生物的相关业务资产，同时简化管理架构，家塑生物的相关人员、专利、注册商标及主要资产等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家塑生物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发行人解散家塑生物，并依法进行了清算注销。

(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和问题 22 的要求，对申报前新增股东镇海金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是否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报前新增股东镇海金模的基本情况，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镇海金模的基本情况

镇海金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2XQW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3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的备注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镇海金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熊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43.00	27.22
2	林蕙勤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329.00	26.11
3	孙超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71.50	13.61
4	钱淼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71.50	13.61
5	汪博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00	13.33
6	谢建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4.00	1.11
7	阮丽彬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部总监	10.50	0.83
8	田晓锋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10.50	0.83
9	刘凯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骨干	10.50	0.83
10	李先平	有限合伙人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10.50	0.83
11	侯莹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内贸经理	7.00	0.56
12	罗斌	有限合伙人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7.00	0.56
13	李科兵	有限合伙人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7.00	0.56
合计				1,260.00	100.00

2、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海金模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镇海金模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镇海金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镇海金模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为进一步调动发行人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拟增加发行人部分董事、管理人员间接持股的数量及新增部分骨干员工持股。镇海金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王熊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慧勤为有限合伙人。2019年12月，镇海金模新增孙超、钱淼鲜、汪博、谢建友等12名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2019年12月20日，王熊与镇海金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熊将其持有的家联科技4%的股份即360万股股份以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金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5元/股，系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员工持股协议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员工持股协议、镇海金模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和镇海金模合伙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持股平台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模式，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王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宜。
存续期及存续期内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镇海金模的存续期限10年（2016-11-15至2026-11-14） 合伙协议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企业权益转让无效，并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股票已解除限售，且符合相关减持条件），处置所得资金优先支付给对应的合伙人，并相应减少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股票全部减持的，按照自动退伙处理，具体事宜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员工持股协议约定：员工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如员工在约定的期限内（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从公司离职（包括员工因辞职、辞退、解雇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或者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因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执行职务时，因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受到重大损失等情形的，则王熊拥有对前述员工已获得的财产份额的回购权，员工应无条件的以入资时的价格，将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熊。届时如因员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所做出的公司股票限售承诺（间接持股），王熊无法行使上述财产份额回购权的，王熊有权放弃财产份额回购权，但员工应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溢价收益在王熊提出返还溢价收益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王熊。溢价收益的计算公式为：溢价收益=员工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票市值（要求返还日）-员工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价格。溢价收益支付后，离职员工将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自行承担后续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与收益。 合伙协议约定：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当然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其合伙份额原则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其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限合伙人从公司退休的，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不作变更，由其继续享有。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镇海金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慧勤为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为有限合伙人。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镇海金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镇海金模及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海金模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股东，也不属于在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新股东。但镇海金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镇海金模的有限合伙人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限合伙人也分别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镇海金模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作为镇海金模有限合伙人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六、员工持股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说明，员工持股协议，镇海金塑、镇

海金模合伙协议，持股员工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员工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一）所列的下列要求：

（1）发行人员工持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

（2）参与持股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3）发行人员工持股系通过合伙制企业为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约定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员工持股协议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二）所列的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原则：

发行人现有股东镇海金塑、镇海金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参与镇海金塑和镇海金模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镇海金塑及镇海金模按照 2 名股东计算。因此，发行人申报前股东人数为 7 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三）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3%、92.89%和 89.1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在美国，德国子公司 Home-Link GmbH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注销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单金额的差异由发行人出口至美国子公司尚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部分以及内部交易与最终销售的差价形成。

(2) 发行人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经土地使用权人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其国有土地上建设了约 2,700 平方米的钢制建筑物，用于高架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及少量原料仓库。发行人与土地使用权人就该房屋无权属争议，但该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3) 招股说明书“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仅披露有权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和相关主体承诺。

(4) 发行人金加工环节存在废金属和废切削液的委托处置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镇海海关	3302961488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镇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460147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800603812

2、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备开展境外采购、销售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经镇海海关认定为海关信用等级高级认证企业，且无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采购、销售均依法履行了进出口相关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镇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镇关信证[2020]07号）及《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镇关信证[2020]22号），经查，目前家联科技的海关信用等级高级认证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镇海海关未发现家联科技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原材料进口报进料加工的无需缴纳进口增值税和进口关税，如果进口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则需要缴纳相应的进口增值税和进口关税。发行人无需缴纳出口关税。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制品、纸制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情况结果，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金三系统查询，家联科技在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30日内，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

发行人在外汇管理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银行收到发行人境外客户的货款后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后为发行人入账，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

2、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据此，前述规定取消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强制结汇制度。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采购主要使用自留外汇，发行人在银行柜台（或网银）填写相关境外汇款申请，提供相应合同或发票，由银行审核后款项付出。零星的购汇是按照规定通过合法经营结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进行查询，了解到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三、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Home-Link LTD 主要从事对纸制品、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和其他桌面用品的销售和市场营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开展前述业务无需任何特殊许可证。报告期内，Home-Link LTD 一直遵守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在此期间，未受到任何未决或待定的司法或行政处罚款或其他制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Home-Link LLC 主要从事出租、租赁-商业建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Home-Link LLC 出租自有的房产，不需要任何特殊许可证。报告期内，Home-Link LLC 未收到任何法律或行政诉讼，也未因开展业务

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制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Home-Link GmbH 主要从事塑料产品及塑料原料的贸易、机械设备的贸易，但无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Home-Link GmbH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主要内容系销售各类产品、模具、房屋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联科技	Home-Link LTD	商品采购	516.43	690.09	548.89	486.86
家宏模具	家联科技	产品采购	80.33	1,269.54	210.49	-
		模具加工维修	3.82	18.17	4.35	-
Home-Link LLC	Home-Link LTD	房屋租赁	56.88	111.53	107.00	109.66

Home-Link LTD 是发行人在北美地区的营销拓展及客户服务中心，因此发行人向 Home-Link LTD 销售塑料制品的交易定价机制为以估计成本价交易，该交易定价是考虑到为保证 Home-Link LTD 正常运转而制定。发行人向美国子公司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其他对境外销售相一致，均已经过报关并发货，货物由 Home-Link LTD 向北美洲客户销售并取得客户签收。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Home-Link LTD 营业成本系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成本，其毛利率分别为 25.36%、35.35%、28.77%、29.75%，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相近。在与 Home-Link LTD 的交易中，发行人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与其他外销业务相一致。

发行人与家宏模具的交易定价机制为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家宏模具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39 万元、1,288.40 万元、160.26 万元，其主要由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形成。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家宏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0.21%、24.24%、8.31%，报告期内，家宏模具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合理，采购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在与发行人发生往来的子公司中，家宏模具的所得税率为 25%（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时为 20%），Home-Link LTD 的所得税率为 21%（联邦税）+8.84%（加州州税），均高于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率。此外，报告期母公司与子公司内部交易金额较低，未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在内部交易的过程中，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各子公司的定位、日常运转需要等因素并根据销售方成本或加成合理毛利等因素进行定价，发行人与子公司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合理，资金流转合法合规，未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涉税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租赁期限，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下，未选择自有土地建设或租赁仓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在租赁土地建设前述钢制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取得相关临时建筑的建设许可，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988 号房产（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7379 号）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房产面积为 1,900.28 平方米，年租金为 35.1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公开竞租的方式出租上述房产，发行人作为竞租者参与公开竞租并竞得，租金定价公允。为了就近和方便产成品和部分原材料的存放，经土地使用权人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于上述租赁房产旁的宁波石化开发区公

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搭建了约 2,7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主要用作产成品仓库及少量原材料仓库。发行人搭建该等建筑均系为了方便生产经营和产品原材料仓储，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系《房屋租赁合同》，并非国有土地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在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搭建钢结构建筑系为了方便就近存放产成品和部分原材料。由于该建筑物系在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上搭建，因此发行人无法办理或补办报建手续。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21120190015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厂房（补办），建设位置蛟川街道镇浦路东侧、安翔路北侧，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5,800.29 平方米，该面积中包含前述发行人搭建的钢结构建筑物在内。鉴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已补办规划手续，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述发行人搭建的建筑物并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但如果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未继续办理后续报建手续直至取得前述相关建筑物的不动产证，该等建筑物仍然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搭建使用上述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为了保障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或责任，由王熊全额承担。

综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前述租赁房产旁土地上搭建的钢结构建筑并非生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其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即便被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存在应缴未缴的，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测算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名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员工总数		2104	1548	1672	1526
已缴人数		1305	1017	1636	1467
缴纳比例		62.02%	65.70%	97.85%	96.13%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2	2	2	2
	新农合	11	43	1	0
	他处缴纳	2	1	1	4
	新入职	22	24	15	30
	超龄人数	237	134	13	14
	应缴未缴	525	327	4	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员工总数		2104	1548	1672	1526
已缴人数		1199	986	1394	1296
缴纳比例		56.99%	63.70%	83.37%	84.93%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2	2	2	2
	新入职	35	12	15	26
	超龄人数	233	131	235	138
	应缴未缴	635	417	26	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对象；（2）部分员工在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3）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保险；（4）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

办理完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时间性差异，次月已全部缴纳；（5）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导致企业难以为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按同期在册人数和缴纳比例测算，发行人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社会保险 补缴金额	住房公积金 补缴金额	合计补缴金额	当期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 的比例
2017 年	254.58	19.57	274.15	1,793.72	15.28%
2018 年	384.33	65.23	449.56	1,054.63	42.63%
2019 年	424.78	60.76	485.54	7,484.49	6.49%
2020 年 1-6 月	11.67	6.25	17.92	4,260.66	0.42%

据此可知，发行人如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同期在册员工人数和应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需要补缴 274.15 万元、449.56 万元、485.54 万元、17.9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28%、42.63%、6.49%、0.42%，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已出具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经测算整体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等违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墨盒；废酒精瓶；废油漆桶；废油、油沫、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桶等。发行人安排专门仓库用于存放前述危险物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下称“大地化工”）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不定期地进行处理。

根据大地化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地化工依法存续。根据大地化工提供的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87 号）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浙江省危险物品经营单位名单，报告期内大地化工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报告期内对于产生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进行专门存放，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定期进行处理，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慧勤 1989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临海国税局任职；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结合林慧勤在临海国税局的职务，披露其从公务员职位离职后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离职后一定期限内是否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是否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林慧勤提供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林慧勤于

2005 年从临海国税局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下称“《公务员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基本法治原则，林慧勤从临海国税局离职后的就业情况不受《公务员法》约束。

现行《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林慧勤提供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慧勤于 2005 年从临海国税局离职，离职前担任普通办事员，林慧勤并非领导成员，也未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林慧勤自临海国税局离职后，在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注册地址在宁波市镇海区，并非临海国税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林慧勤在该企业任职与其原在临海国税局所从事的工作并无直接相关性，也不属于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慧勤离职后《公务员法》才生效实施，其离职后在企业任职不受《公务员法》的约束，林慧勤离职后在企业任职的行为也未违反《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九、《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转贷、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不规范行为，但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以及核查的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转贷行为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及其变动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超过与供应商实际业务量支付，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借款。相关款项的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频率	金额	占报告期取得借款总额比例	性质
2017 年 3 月	2 笔	2,600.00	5.24%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超过与供应商实际业务量需求支付，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
2017 年 4 月	3 笔	3,800.00	7.66%	
2017 年 5 月	2 笔	1,800.00	3.63%	
2017 年 12 月	1 笔	600.00	1.21%	
合计	共 8 笔	8,800.00	17.73%	-

上述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初的 2017 年，发行人已收回资金、偿还相关借款、结束该等行为。2017 年以后，尤其是进入上市辅导阶段后，发行人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了相关方面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该类情形的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占取得借款总额的比例为约 17.73%，相对较低。且相关行为已经结束，相关制度和内控制度已经完善并有效运行，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佳怡国际系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持股 100%于香港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和贸易业务，曾持有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应客户要求，家联科技通过佳怡国际收取客户货款合计 2,069.10 万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与佳怡国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与佳怡国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表决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通过佳怡国际收取 Fasho International,LLC（下称“Fasho”，包含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The Ocala Group,LLC.）货款共计 2,069.10 万元，关联股东王熊、林慧勤回避表决。

①代收货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17 年，Fasho 因银行外汇手续费较低和银行间结算时间较快的原因，提出由发行人提供香港银行账户作为货款收款账户。因发行人未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为满足客户需求，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怡国际代收该等货款。

②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真实性

Fasho 及其集团成员 AmerCareRoyal、Ocala 是美国大型餐饮具及包装物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是发行人长期客户，自 2012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业务持续且规模较大。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销售给 Fasho 的主要产品是一次性餐盘、刀叉、吸管等主营产品，与历史交易内容一致，根据报关单及物流记录，相关产品由发行人真实交付客户，交易具有真实背景。

Fasho 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AmerCareRoyal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一次性产品行业批发
经营规模（2019 年营业收入）	46,900 万美元

The Ocala Group,LLC 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AmerCareRoyal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一次性产品行业批发

经营规模（2019 年营业收入）	26,600 万美元
------------------	------------

Fasho 系美国大型餐饮具及包装物供应商 AmerCareRoyal 集团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③贷款支付时间间隔：

佳怡国际收到 Fasho 支付的货款后，经过账款确认、银行沟通、转账操作等必要流程，在 2 个月内将所收货款转账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佳怡国际代收货款后，及时如数支付给发行人，未造成侵占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④整改情况及内控制度：

针对佳怡国际代收代付的问题，发行人与客户充分沟通，2018 年 4 月以后，客户恢复仅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作为家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家联科技或者协助家联科技通过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为规范类似问题，发行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其中明确列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能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涉及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形经整改后已未再发生，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借款协议内容、转贷资金取得及还款的流水、银行日记账；（3）查阅《贷款通则》等相关法规；（4）查阅了发行人建立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5）查阅了涉及转贷事项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信息；（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管理、第三方回款方面的内控制度，并了解其执行情况；（7）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或往来的业务合同及交易凭证，核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8）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明细及银行回单，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

易明细表，了解现金交易的对象、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并抽查了现金交易涉及的发货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发行人现金销售及采购金额较小；（10）核查发行人对 Fasho 销售的报关单；（11）查阅中信保报告、访谈 Fasho 高管，邮件询问其母公司 AmercareRoyal 高管，核查 Fasho 基本情况；（12）核查发行人历史账目，了解 Fasho 与发行人初次合作时间；（13）核查佳怡国际银行流水，财务报表；（1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代收货款承诺函》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了解相关整改情况及内控制度。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转贷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涉及借款的占比低、相关行为已结束、借款已偿还，无后续不利影响、整改后再无类似情形出现；

（2）报告期内“转贷”行为不涉及销售结算，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结算的自主独立、不涉及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也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3）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发行人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涉及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发行人该等行为主要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且转回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合法用途，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发行人转回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合法用途，并未实质性违背《贷款通则》规定的“借款人不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条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也未因该等行为被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通过佳怡国际代收客户 Fasho 款项原因、背景清晰，具有真实交

易背景；

(2) Fasho 是合法经营的美国大型生活用品贸易商，与发行人具有长久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佳怡国际代收相关款项后实际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4) 代收货款情况在 2018 年 2 月后已停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杜绝此类行为发生，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在风险因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期间费用分析、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等多处未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规定和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充分风险提示，并完善和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风险因素的补充披露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进口原材料采购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贸易政策风险、新冠疫情风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及《问询函》的要求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完整、准确。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应有的批准；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批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37,152.50 元、10,546,284.86 元、66,850,147.00 元及 37,938,006.04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7 日家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部、总经办、营销中心、精益部、技术研发部、质量部、采购部、信息部、人资行政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生产计划部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相关必要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技术

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家宏模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家宏模具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家宏模具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持有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116913859571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川浦路 269 号。

2、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16913859571002U），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 Home-Link LTD 及美国二级子公司 Home-Link LLC 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20年9月3日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1,157,796.09元、945,539,937.93元、1,018,596,204.45元及438,452,094.7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张三云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2	上海雲和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上海云和帆实业有限公司
3	南京建源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注销
4	CICI PAND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处于注册撤销中，拟注销的通知已登报
5	莱恩创科（北京）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不再担任董事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已更名为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方社持股 12.20%
2	宁波创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志成不再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服务	2,470,429.37
宁波迈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8,318.5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月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0年1-6月租赁收入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2016.02.15	2020.05.14	市场定价	2,142.84
镇海金模	房屋租赁	2016.11.14	2020.05.14	市场定价	2,107.13
镇海金塑	房屋租赁	2016.07.20	2020.05.14	市场定价	2,095.22
合计					6,345.19

4、关联担保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1-6月，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年1-6月，发行人无关联方资产转让。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94,894.65

8、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王熊	代缴个税款	2,801,843.83
其他	工资薪金	277,270.00

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林慧勤及其近亲属合计四人在发行人任职并获取的工资薪金，2020年1-6月合计金额为277,270.00元。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71,011.43

10、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情况及相应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对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3日，家宏模具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8717号不动产权证已被新不动产权证取代，新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7094号	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76,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5,611.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4年1月8日止	原始取得	已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房产、土地抵押情况

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在他人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他人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无变更。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家宏模具与宁波市镇海鼎晟机械电器制造厂（普通合伙）的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家宏模具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家宏模具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1,500.00	360,000.00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制造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7379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家宏模具与发行人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续展及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691122	21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691118	21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687526	21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44123848	24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ZMAYS	44124289	22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无
6	发行人	ZMAYS	44125072	26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7	发行人	ZMAYS	44125782	6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无
8	发行人	ZMAYS	44126660	21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9	发行人	ZMAYS	44130211	3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MAYS	44130689	10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MAYS	44130720	20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12	发行人	ZMAYS	44133846	35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MAYS	44135330	8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无
14	发行人	ZMAYS	44135526	40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15	发行人	ZMAYS	44136326	1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16	发行人	ZMAYS	44136926	16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无

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 分类	权利期限	国家 地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1830790	8、21	2017年3月9日至2027 年3月9日	澳大利 亚	原始 取得	无
2	Home-Link LTD		3887793	8、20、 21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注 1	美国	原始 取得	无
3	Home-Link LTD		3794546	8、20、 21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	美国	原始 取得	无
4	Home-Link LTD		3883590	8、20、 21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注 1	美国	原始 取得	无
5	Home-Link LTD		008787756	8、21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欧盟	原始 取得	无

注 1：已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续展手续，该等注册商标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注册商标权利人已由家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及第 5 项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已变更登记为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 上述第 3 项注册商标已办理了注册商标续展。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衣康酸酐接枝聚乳酸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1058674.7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全生物基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058047.3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两条输送带式叉子自动进入烘箱设备	201921520221.6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餐盒 (1)	202030303290.3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餐盒 (2)	202030300157.2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圆形餐具套装外盒	202030047875.3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刀	201930240965.1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套餐餐具 (小鱼系列)	202030047889.5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注水餐盘	202030117199.2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饭盒 (2)	202030047896.5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餐具勺 (1)	202030047898.4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饭盒 (1)	202030047901.2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餐具勺 (2)	202030047906.5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餐具叉（2）	202030047909.9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US 10,730,845 B2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38 年 5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I700269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专利权均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宏模具的域名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家宏模具	home-great.cn	浙 ICP 备 17056420 号-1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家宏模具	home-great.com	浙 ICP 备 17056420 号-1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235,428.89 元、226,200,267.39 元、1,052,037.89 元和 2,059,429.61 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权

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等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购买、租赁、受让、自主申请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授信合同

（1）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332901）浙商银国字（2020）第00011号《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本协议项下发行人可申请叙做的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包括出口类贸易融资、进口类贸易融资。贸易融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7日。

（2）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通0103综字第200928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1亿元，综合授

信额度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2、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镇海 2020 人抵 110），发行人将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709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合同约定的双方之间其他借款、贸易融资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在 3 亿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之和即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由于公司单个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销售金额的框架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客户（或同一控制下客户）在 2020 年 1-6 月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累计金额 2,5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2020 年 1-6 月					
1	IKEA Supply (China) Co., Ltd. IKEA Supply AG	框架合同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无固定期限	家具用品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2	Team Three Group Limited	框架合同	2017 年 7 月 30 日签署，自生效之日起执行，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不少于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有效期为永久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3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4	Jarden Home Brands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5	百胜咨询（上海）有	框架	2017 年 3 月 15 日签署，无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

	有限公司 必胜（上海）食品有 限公司	合同	固定期限		行中
6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	框架 合同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塑料餐饮具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与家联科技签 署的框架合同正 在履行中
7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 毕

4、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一般由发行人（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对产品名称、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产品价格与结算、验收标准和异议处理、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管辖等进行约定，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由于单个采购合同或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金额的采购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在 2020 年 1-6 月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累计金额 1,2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 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2020 年 1-6 月					
1	IKEA Components AB	框架 合同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长期有效，但任一方均可随时以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终止	聚丙烯	框架合同正在 履行中
2	浙江前程石化股 份有限公司	销售 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聚 丙烯	销售合同均已 履行完毕
3	BOROUGE PTE LTD	销售 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丙烯	销售合同均已 履行完毕
4	台达化学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高雄 分公司	框架 合同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 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	聚苯乙烯	框架合同正在 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

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述及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1次修订。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章程。发行人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2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熊、蔡礼永、孙超、李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方社、梅志成、支广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上官纬、董晓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李海光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熊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王熊为总经理，聘任孙超、李想、谢建友、周学恩、汪博为副总经理，聘任钱淼鲜为财务总监，聘任汪博为董事会秘书。

3、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海光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原有人员继续担任，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	财政局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奖励	3,00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266 号）
	财政局宁波市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宁波市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20]26 号）
	财政局企业研究院区级奖励	300,000.00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镇科[2020]6 号）
	财政局 2019 年度第 4 季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30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 4 季度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评定企业奖励的通知》（镇经信[2020]49 号）
	财政局研发经费投入后补贴	250,000.00	《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通知》（镇科[2020]2 号）
	宁波市澥浦工业经济开发中心包车费补助	236,000.00	《镇海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高校毕业生和务工人员来镇海返岗复工就业创业的意见》（镇防办[2020]35 号）
	财政局 2019 年度跨境电商试点扶持奖励资金	200,0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跨境电商试点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20]35 号）
	财政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150,000.00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镇科[2020]6 号）
	财政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15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203 号）
	财政局镇海区 2020 年上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镇海区 2020 年上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市监[2020]16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家联科技编制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家联科技 2020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 2020 年 1-6 月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2020 年 1-6 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及 Home-Link LLC 报告期内在美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Home-Link GmbH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法规[2020]35 号、镇环法规[2020]36 号《环境行为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从事商品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Home-Link LLC 从事出租、租赁-商业建筑业务，Home-Link GmbH 从事塑料产品及塑料原料的贸易、机械设备的贸易（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已注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已获得备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的查询结果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补充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合规经营”之回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0年12月9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 0006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正文.....	4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期间费用.....	4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行业政策.....	6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历史沿革.....	10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14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20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规范性	24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仓库拆除风险	2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 0006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20）第 074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期间费用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货代费用占比较高，国际贸易中的货代服务已属成熟行业，供应商众多，服务相对标准。

（2）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运输费用金额占比较高且运输单价持续下滑，运输公司供应商中泉州捷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2019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3）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对 HOME CREATOR LIMITED、PACIFIC LINK IMPORTS, INC.采购销售业务拓展服务。

请发行人：（3）说明 HOME CREATOR LIMITED、PACIFIC LINK IMPORTS, INC.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和经营规模，结合与前述企业的合作历史，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HOME CREATOR LIMITED 的公司注册文件、HOME CREATOR LIMITED 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HOME CREATOR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OME CREATOR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地址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公司编号	2521336
注册资本	HKD 10,000
股权结构	MOK, YIU KWONG 100%
主要人员	董事: MOK, YIU KWONG

HOME CREATOR LIMITED 成立于 2017 年,是香港居民 MOK, YIU KWONG 独资的私人公司。根据业务合同、HOME CREATOR LIMITED 情况说明及对 MOK, YIU KWONG 的访谈:

(1) MOK, YIU KWONG 长年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及相关服务,熟悉日用品家居用品的国际市场,尤其是大洋洲市场。

(2)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自 2017 年起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主要服务包括:为发行人提供市场调研、搜集潜在客户需求;策划和协调海外营销活动安排及国际展会服务;向客户推广发行人产品促成交易等。因其服务历史较长、服务效果较好,发行人持续与其发生交易。

(3) 报告期内,HOME CREATOR LIMITED 主要协助发行人在大洋洲市场进行开拓,成功促成若干该地区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向客户送样、协调检测、协助商务洽谈、翻译;协助发行人与客户进行沟通、催收货款;协助发行人对客户进行维护和跟踪,快速响应和传达客户需求,维护客户满意度。发行人以 HOME CREATOR LIMITED 所服务的年度订单金额区间支付阶梯服务费。

发行人以海外市场为主要销售目的地,除发行人外贸部、美国子公司承担的工作外,发行人部分海外区域市场的拓展和维护也需要境外专业人士的协助。报告期内 HOME CREATOR LIMITED 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于大洋洲市场的拓展,属于发行人重点开发的市场之一,相关支出具有合理性。根据业务合同、对账单以及所服务的订单匹配分析结果,发行人与 HOME CREATOR LIMITED 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PACIFIC LINK IMPORTS, INC.的章程、PACIFIC LINK IMPORTS,

INC. 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佛罗里达州公司部网站（<https://dos.myflorida.com/sunbiz/>）查询，PACIFIC LINK IMPORTS, INC.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PACIFIC LINK IMPORTS, INC.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地址	11497 NW 81 PLACE, PARKLAND, FL 33076, USA
公司编号	47-4009824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JAMES BARON 100%
主要人员	CEO: JAMES BARON CFO: KATHERINE BARON

2019 年发行人向 PACIFIC LINK IMPORTS, INC 采购服务 118.38 万元，服务内容为北美市场调研、产品销售策略及北美建厂调研和策划。2019 年鉴于中美贸易形势趋于严峻，发行人开始对北美建厂进行可行性研究。PACIFIC LINK IMPORTS, INC. 为美国当地从事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及咨询的专业企业，为发行人提供了北美建厂相关调研、可行性研究、选址、方案设计、产品销售策略等咨询服务，并出具了《USA Cutlery Manufacturing Business Plan》，为项目制服务。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该方案的论证和进一步研究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交易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行业政策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成功开发生物降解材料吸管、纸吸管、生物降解材料餐具、非一次性塑料家居用品等产品并实现销售，生物降解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0.75%、2.42%、3.55%、4.51%；家居用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0.83%、5.58%、6.62%、7.64%。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产能 550.52 吨，塑料制品产能为 32,694.22 吨。发行人已拥有成熟的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生产技术，在使用原生产设备、更换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形下，无须额外增加大笔资金投入。将吸塑工艺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时，对于挤出设备需进行大面积改造，费用较高，其改造性价比低于直接购买适用于全降解材料的挤出

设备。

(3) 报告期内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76.13 万元、65,086.13 万元、66,234.85 万元、26,588.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61%、68.83%、65.03%、60.64%。2018 年美国西雅图市出台政策“全市范围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2019 年美国加州出台政策“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发行人认为，除已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塑料袋外，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

请发行人：

(3) 说明 2020 年以来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情况，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相关地区销售的影响情况，其他州、市是否存在近期出台相关限塑政策的可能，是否会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20 年以来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反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查询，2020 年以来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情况如下：

地区	涉及产品种类	具体限制情况
加利福尼亚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 年起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首都华盛顿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 年 7 月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西雅图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8 年 7 月起全面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
俄勒冈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0 年起州内餐饮业者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波特兰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9 年 10 月起所有零售食品和饮料场所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和餐具，除非顾客要求。

2、美国各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相关地区销售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美国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次性塑料吸管	2,213.95	9.27%	7,159.87	12.02%	10,547.99	17.66%	10,461.71	17.36%
一次性塑料餐具 (包含杯、盘、刀、叉、勺)	21,681.09	90.73%	52,420.94	87.98%	49,191.03	82.34%	49,787.40	82.64%
总额	23,895.04	100.00%	59,580.81	100.00%	59,739.02	100.00%	60,249.11	100.00%

虽然 2020 年以来美国部分州、市出台了限塑政策，但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发行人涉及美国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 Team Three、Jarden、Fasho 等，主要终端客户为美国境内的大中型商超及连锁餐饮，发行人并不掌握产品最终端销售情况。

从上述发行人美国销售收入数据，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美国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总体销售金额基本稳定，其中一次性塑料餐具（包含杯、盘、刀、叉、勺）的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稳定，且逐年有所增长，年销售金额从 4.9 亿元增长到 5.2 亿元；一次性塑料吸管的销售金额占比低于 20%，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2018 年后有所下降。

目前美国部分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美国总体销售的影响较小。

3、其他州、市是否存在近期出台相关限塑政策的可能，是否会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反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查询，除前述美国境内的个别州、市限塑政策外，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且近年来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协定或组织，同时考虑到美国民众有日常较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其他州、市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的限塑政策，使得公司的生物降解制品迎来的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机。公司能够进一步地在人员、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经验。未来，即便未来美国出台了更严厉的限塑政策，公司也能够借助国内“限塑”期积累的经验，同时叠加

公司在美国积累的良好的客户关系，保持甚至增强公司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少量州、市目前出台的限塑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其他州、市近期出台相关限塑政策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并补充披露国内限塑政策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受国内限塑政策影响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对北美洲销售收入及占比、如美国各州、市或美国政府出台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国内限塑政策的具体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发改环资〔2020〕8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发改环资〔2020〕1146 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 2020 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并对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标准予以明确。

2、国内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境内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如下：

国内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万元）	营收占比	限制情况
一次性塑料吸管	748.68	1.71%	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含吸管）	5,318.02	12.13%	到 2020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

			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	--	--	--

尽管（1）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2）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各进口国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进行计划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发展生物降解材料制品；（3）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看：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北美洲销售收入及占比，如美国各州、市或美国政府出台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76.13 万元、65,086.13 万元、66,234.85 万元、26,588.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61%、68.83%、65.03%、60.64%。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且近年来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协定或组织，同时考虑到美国民众有日常较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但仍不排除，如果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且发行人的生物降解产品未能有效实现对北美的大规模销售，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并已补充披露国内限塑政策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受国内限塑政策影响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对北美洲销售收入及占比、如美国各州、市或美国政府出台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历史沿革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初，因家塑生物处于研发投入阶段，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家塑生物原股东朱锦、汤兆宾欲退出家塑生物。经各方协商同意，实际控制人林慧勤按照注册资本金额平价受让朱锦和汤兆宾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林慧勤持有家塑生物 600 万元出资，其子王泓虞持有家塑生物 1,400 万元出资。实际控制人王熊于

2016年6月平价受让王泓庚持有的家塑生物1,400万元出资。2016年9月，王熊、林慧勤以持有的家塑生物100%股权作价增资家联有限。发行人5项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发明专利受让自家塑生物。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集体所有制企业临海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厂长职务，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自家塑生物受让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授权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者其他纠纷。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家塑生物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生物基全降解聚乳酸/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107551.2	2015年3月11日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聚碳酸亚丙酯/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淀粉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88441.9	2014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co-己二酸丁二醇)/淀粉基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189344.1	2014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与聚乳酸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088011.5	2013年3月19日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聚乳酸/植物多糖环保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89156.7	2013年3月19日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5项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授权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者其他纠纷。

(3) 说明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家联有限在股权、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该公司的历史股权及控制结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造成临海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家联塑料用品”）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183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晶晶
注册资本	44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宁波化工区蛟川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日用品、塑料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佳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家联塑料用品设立及历史沿革

（1）家联塑料用品的设立

2004 年 2 月 11 日，宁波市镇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独资经营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镇外经贸[2004]25 号）：同意佳怡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宁波市镇海区设立独资经营企业“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额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以现汇美元投入；经营范围为日用品、塑料制品及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经营期限为 20 年。设立时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临俞工业园区。经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截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9,951.42 美元。

家联塑料用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佳怡国际有限公司	400 万	100%

（2）实缴出资

家联塑料用品设立后，股东佳怡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实缴注册资本至 400 万美元，前述实缴出资均已经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验资。

（3）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家联塑料制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600 万美元增加到 6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到 445 万美元，增资部分的 45 万美元以货币（税后利润）投入。该增资事项已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镇外经贸[2007]129 号），并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已经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本次增资后，家联塑料制品累计实收资本 445 万美元。

截至注销前，家联塑料制品的股东及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

（4）家联塑料制品清算注销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家联塑料制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家联塑料制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合作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甬石化区投合[2016]3 号《关于同意宁波家联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的批复》。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甬镇市监）登记外销字[2016]第 00036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家联塑料制品注销登记。家联塑料制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依法注销。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家联塑料制品系王熊、林慧勤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王熊、林慧勤曾通过佳怡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家联塑料制品 100% 的权益。家联塑料制品与家联有限不存在股权关系。家联有限 2009 年成立时，王熊持股 55%，张三云持股 40%，蔡礼永持股 5%。家联塑料制品于 2010 年起陆续将塑料制品相关的设备资产转让给家联有限。家联塑料制品于 2010 年底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镇海区的房产土地协议转让给家联有限。家联塑料制品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5680774）无偿转让给家联有限，家联塑料制品未持有专利技术。家联塑料制品于 2011 年后逐步减少并停止经营，陆续终止与员工劳动关系及与客户合作，其员工由家联有限接收，相关客户由家联有限承继。考虑到家联塑料制品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已由家联有限依法承接，家联塑料制品已无存续必要，2014 年 12 月底，家联塑料制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家联塑料制品，家联塑料制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依法注销。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系由朱小火、朱崇言、王克炎（王熊之父）3名自然人于1989年投资设立的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1992年变更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企业，股份出资人为王克炎、朱迨华、胡信全3名自然人；1993年股东变更为王克炎、王熊及王玲；1998年变更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为王克炎、王熊及王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为独立的法人企业（股份合作制），其中王熊持股90%，王玲持股10%。根据临海市白水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不涉及集体资产，因此也不存在造成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镇海金模、镇海金塑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9月，张三云、蔡礼永和王熊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634.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海金塑；2019年12月，王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0万股权转让给镇海金模。

请发行人：（1）说明镇海金模、镇海金塑设立以后的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人员退出情形，如是，请说明退出人员的去向，退出股份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国离职后的去向，是否曾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说明镇海金模、镇海金塑设立以后的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人员退出情形，如是，请说明退出人员的去向，退出股份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镇海金塑设立以后的人员变动、退出、退出人员的去向、退出股份处理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	退出/加入	加入/退出股份（合伙份额）处置	退出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7月，镇海金塑设立，出资额为2,000万元							
2016年7月	王熊	1,200.00	董事长、总经理	-	-	-	否

	林慧勤	800.00	行政总监	-	-	-	否
2016 年 9 月，镇海金塑出资额变更为 2,250 万元，镇海金塑出资额之后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9 月	王熊	1,350.0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出资额增加 150 万元		否
	林慧勤	900.00	行政总监	-	林慧勤出资额增加 100 万元		否
2017 年 3 月，家联有限员工通过受让王熊持有镇海金塑的份额加入镇海金塑							
2017 年 3 月	王熊	758.50	董事长、 总经理		-		否
	林慧勤	900.00	行政总监		-		否
	孙超	35.00	董事、副 总经理	加入	通过平价受让王熊持有镇海金塑的相应出资份额加入镇海金塑	-	否
	於永福	24.50	技术研发 部总监	加入		-	否
	李想	24.50	董事、副 总经理	加入		-	否
	周义刚	21.00	质量部 总监	加入		-	否
	陈瑞霞	42.00	采购部 总监	加入		-	否
	文琦	14.00	人资行政 部经理	加入		-	否
	汪博	14.00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加入		-	否
	徐照	14.00	采购部经 理	加入		-	否
	董晓磊	17.50	监事、营 销中心外 贸总监	加入		-	否
	丁寒	10.50	生产计划 部经理	加入		-	否
	王建国	10.50	采购部经 理	加入		-	否
	冯立明	7.00	总经办经 理	加入		-	否
	张菊	10.50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张鹏	14.00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李先平	10.50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王永江	7.00	生产部	加入		-	否

			经理			
李海光	14.00	监事、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程杰朋	10.50	漣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上官纬	17.50	监事、漣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肖海燕	10.50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王标	14.00	南洪工厂厂长	加入		-	否
彭倩	7.00	营销中心外贸经理	加入		-	否
罗斌	3.50	漣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侯莹	10.50	营销中心内贸经理	加入		-	否
方世杰	3.50	质量部工程师	加入		-	否
尹朝阳	5.25	漣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刘丽华	3.50	总经办副经理	加入		-	否
刘玉春	3.50	信息部副经理	加入		-	否
吴雪波	10.50	财务部经理	加入		-	否
郭超	5.25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冯振	3.50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柳顺龙	5.25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马锐	3.50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江海东	5.25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陈文照	7.00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杨文才	3.50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赵小丹	3.50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刘寿恩	3.50	漣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周孝根	3.50	漣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赫永峰	3.50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李波	3.50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周琴维	3.50	营销中心 外贸部业 务员	加入		-	否
	胡彬彬	3.50	营销中心 副经理	加入		-	否
	袁巧萍	3.50	营销中心 报关员	加入		-	否
	路丹	21.00	品控部工 程师	加入		-	否
	陈虎啸	21.00	技术研发 部经理	加入		-	否
	李鹏	10.50	技术研发 部工程师	加入		-	否
	周学恩	87.50	副总经理	加入		-	否
2017 年 7 月杨文才退出、张玉国加入							
2017 年 7 月	杨文才	-	车间主任	退出	杨文才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1556% 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平价转让给张玉国	宁波市森佰工贸有 限公司	否
	张玉国	35.00	副总经理	加入	合计受让杨文才、王熊 35 万 元出资额	-	否
	王熊	727.0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1.4% 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31.5 万 元）平价转让给张玉国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0 月，王永江退出、钱淼鲜加入							
2017 年 10 月	王永江	-	生产部 经理	退出	王永江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3111% 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7 万元）平价转让给钱淼鲜	宁波市森佰工贸有 限公司	否
	钱淼鲜	35.00	财务总监	加入	合计受让王永江、王熊持有 的 35 万元出资额	-	否
	王熊	699.0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1.2444% 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28 万元）平价转让给钱淼鲜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3 月，李先平、周琴维、赫永峰退出，张玉国部分退出，胡王康、李正国加入							
2018 年 3 月	李先平	-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退出	李先平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4667% 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平价转让给胡王康	宁波启迪日光精密 制造有限公司	否

	周琴维	-	营销中心 外贸部业务 员	退出	周琴维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1556%的份额（认缴出资 3.5 万元）平价转让给李正国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 街道俞范村村民委 员会	否
	赫永峰	-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退出	赫永峰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1556%的份额（认缴出资 3.5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安吉炜宜五金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否
	张玉国	21.00	副总经理	部分 退出	张玉国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6222%的份额（认缴出资 14 万元）平价转让给李正国	-	否
	胡王康	105.00	董事长 助理	加入	合计受让李先平、王熊持有 的 105 万元出资额	-	否
	李正国	84.00	漕浦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合计受让周琴维、张玉国、 王熊持有的 84 万元出资额	-	否
	王熊	541.5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4.2% 的份额（认缴出资 94.5 万 元）平价转让给胡王康；王 熊 将 其 持 有 镇 海 金 塑 2.9556%的份额（认缴出资 66.5 万元）平价转让给李正 国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5 月，张玉国退出							
2018 年 5 月	张玉国	-	副总经理	退出	张玉国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9333%的份额（认缴出资 21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昌亚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曾用名： 宁波昌亚塑料科技 有限公司）	否
	王熊	562.50	董事长、 总经理	-	-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1 月，李鹏、徐照退出，於永福部分退出							
2019 年 1 月	李鹏	-	技术研发 部工程师	退出	李鹏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4667%的份额（认缴出资 10.5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读书深造（读博）	否
	徐照	-	采购部 经理	退出	徐照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6222%的份额（认缴出资 14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自由职业	否
	於永福	21.00	技术研发 部总监	部分 退出	於永福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1556%的份额（认缴出资 3.5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	否
	王熊	590.50	董事长、 总经理	-	-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5 月，路丹退出、刘谋禄加入

2019 年 5 月	路丹	-	品控部工 程师	退出	路丹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9333%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21 万元）平价转让给刘谋禄	自由职业	否
	刘谋禄	24.50	家宏模具 总经理	加入	合计受让路丹、王熊持有的 24.5 万元出资份额	-	否
	王熊	587.0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1556%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平价转让给刘谋禄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 镇海金模设立以后的人员变动、退出、退出人员的去向、退出股份处理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人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	退出/ 加入	加入/退出股份（合伙份额） 处置	退出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 在纠纷
2016 年 11 月，镇海金模设立，出资额为 4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王熊	200.00	董事长、 总经理	-	-	-	否
	林慧勤	200.00	行政总监	-	-	-	否
2019 年 12 月，镇海金模出资额变更为 1,260 万元，家联科技员工通过认缴镇海金模的份额加入镇海金模，镇海金模出资额之后未发生变更							
2019 年 12 月	王熊	329.0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出资额增加 129 万元	-	否
	林慧勤	329.00	行政总监	-	林慧勤出资额增加 129 万元	-	否
	孙超	171.50	董事、副 总经理	加入	通过认缴镇海金模的相应出 资份额加入镇海金模	-	否
	钱淼鲜	171.50	财务总监	加入		-	否
	汪博	168.00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加入		-	否
	谢建友	14.00	副总经理	加入		-	否
	李阳	14.00	工业设计 总监	加入		-	否
	阮丽彬	10.50	人资行政 部总监	加入		-	否
	田晓锋	10.50	营销中心 总监	加入		-	否
	刘凯	10.50	技术研发 部骨干	加入		-	否
	侯莹	7.00	营销中心	加入		-	否

			内贸经理				
	罗斌	7.00	瀚浦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李先平	10.50	瀚浦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李科兵	7.00	瀚浦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2020 年 5 月, 李阳退出							
2020 年 5 月	李阳	-	工业设计 总监	退出	李阳将其持有镇海金模 1.1111%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14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某互联网公司	否
	王熊	343.00	董事长、 总经理	-	-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说明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国离职后的去向，是否曾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张玉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玉国于 2017 年 7 月起持有镇海金塑 1.5556%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经王熊同意，张玉国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6222%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14 万元）平价转让给李正国。张玉国于 2018 年 5 月从家联科技离职，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9333%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21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并退出镇海金塑。张玉国从家联科技离职后，曾在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昌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张玉国与镇海金塑、家联科技及其股东王熊、林慧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员工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525 人、327 人、4 人、9 人，发行人为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635 人、417 人、26 人、64 人。发行人如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同期在册员工人数和应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需要补缴 274.15 万元、449.56 万元、485.54 万元、17.9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28%、42.63%、6.49%、0.42%，整体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为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形成原因，2020 年上半年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人数增长的原因，发行人相关整改情况。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2104	1548	1672	1526	2337
已缴人数		1305	1017	1636	1467	2249
缴纳比例		62.02%	65.70%	97.85%	96.13%	96.23%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2	2	2	2	2
	新农合	11	43	1	0	0
	他处缴纳	2	1	1	4	2
	新入职	22	24	15	30	58
	超龄人数	237	134	13	14	26
	应缴未缴	525	327	4	9	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2104	1548	1672	1526	2337
已缴人数		1199	986	1394	1296	1711
缴纳比例		56.99%	63.70%	83.37%	84.93%	73.21%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2	2	2	2	2
	新入职	35	12	15	26	229
	超龄人数	233	131	235	138	390
	应缴未缴	635	417	26	64	5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对象；（2）部分员工在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自

行缴纳；（3）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保险；（4）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时间性差异，次月已全部缴纳。

2019 年以前，发行人应缴未缴人数较多，主要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2019 年起，发行人进行了规范。

2、2020 年上半年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人数增长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保应缴未缴人数增至 9 人的原因为：其中 5 人为入职时间较短，社保关系尚未完成转移；4 人为当月提出离职要求暂停社保。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增至 64 人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人员较多，且缴纳公积金的条件是社保先缴纳，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时间性差异，次月已缴纳。

3、发行人规范情况

2019 年起，发行人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罚）；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针对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说明发行人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为：社保无应缴未缴人员。公积金应缴未缴 5 人，其中 2 名员工由于自行安排其社保在他处缴纳，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剩余 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机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机构通常会责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限期缴存或补足，如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则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可以申请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社会保险费，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相关主管机构责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限期缴存，发行人自身有能力完成相应的缴存，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已经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不会出现被相关主管机关申请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主管部门在此之后要求发行人补缴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已承诺无条件全部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规范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29.47 万元、1,845.65 万元、1,576.24 万元和 672.6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25%、1.95%、1.54%和 1.5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境外客户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代付货款、或因汇率优势指定外汇经纪商代付款。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报销款项和员工工资、福利等现金支出，其中员工报销款项各期分别为 443.16 万元、513.09 万元、174.12 万元、4.37 万元，员工工资、福利各期分别为 371.08 万元、712.39 万元、183.60 万元、6.24 万元。

(3) 2017 年，美国 FASHO 因银行外汇手续费较低和银行间结算时间较快的原因，提出由发行人提供香港银行账户作为货款收款账户。因发行人未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为满足客户需求，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怡国际代收该等货款。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应客户要求通过佳怡国际收取客户货款合计 2,069.10 万元，佳怡国际代收相关款项后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类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以及是否处于可控范围；签订合同时是否已明确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如是，请说明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回复：

1、各类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以及是否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外销客户基于自身经营或资金需要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代付货款、或因汇率优势指定外汇经纪商代付款的情形。各类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公司代为支付	26.81	200.00	445.72	416.77
客户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	43.52	474.06	390.00	456.28
代理采购商	602.29	811.32	570.04	372.68
办事处	-	10.37	-	-
商业合作伙伴	-	80.50	439.88	2,183.74
总计	672.62	1,576.24	1,845.65	3,429.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	1.54%	1.95%	4.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境外客户关联公司代为支付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代为支付，该类客户关联方内部出于统一调配资金、临时性资金周转、商业习惯的考虑，统筹安排不同关联方主体进行付款。针对上述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降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当客户要求通过第三方付款时，必须提供委托付款书，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均需登记第三方回款台账，按月核对第三方付款明细情况；业务人员定期与客户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对账，确认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以上控制设计较为合理，第三方回款不存在风险，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且第三方回款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可控。

2、签订合同时是否已明确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如是，请说明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付款的原因主要是客户基于其自身经营或资金安排考虑等原因产生，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2）说明发行人现金支出的员工报销款项和员工工资、福利等涉及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是否足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现金支付员工工资、福利以及员工报销款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员工报销款项	4.37	174.12	513.09	443.16
员工工资、福利	6.24	183.60	712.39	371.0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存在现金报销及现金发放福利情况，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趋势。发行人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采取相关措施逐渐进行规范后，只有少量的报销或福利以现金方式支付。报告期内，以现金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和员工工资、福利等涉及的员工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足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3）说明上述代收货款情形是否涉及外汇进出，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Fasho 因银行外汇手续费较低和银行间结算时间较快的原因，提出由发行人提供香港银行账户作为货款收款账户。因发行人未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为满足客户需求，应客户 Fasho 要求，家联科技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怡国际收取该客户货款。佳怡国际收到 Fasho 支付的货款后，经过账款确认、银行沟通、转账操作等必要流程，将所收货款转账至发行人境内银行账户。如前所述，发行人与 Fasho 在此期间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在收到前述佳怡国际转付的境外客户 Fasho 货款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仓库拆除风险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为了就近和方便产成品和部分原材料的存放，经土地使用权人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搭建了约 2,7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主要用作产成品仓库及少量原材料仓库。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已补办规划手续，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述发行人搭建的建筑物并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但如果

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未继续办理后续报建手续直至取得前述相关建筑物的不动产证，该等建筑物仍然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请发行人：（2）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土地自行搭建仓库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988 号房产（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7379 号）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房产面积为 1,900.28 平方米，年租金为 35.1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考虑到就近和方便产成品和少量原材料的存放，经土地使用权人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于上述租赁房产旁的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搭建了约 2,7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主要用作产成品仓库及少量原材料仓库。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该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上搭建，因此发行人无法办理或补办规划报建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搭建的钢结构建筑属于可拆除建筑物，违反前述规定，可能被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搭建使用上述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为了保障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或责任，由王熊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前述租赁房产旁搭建的钢结构建筑并非生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即便被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1 年 1 月 22 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1）第 0128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正文.....	4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出售房产	4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创业板定位	5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销售拓展费用	20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1）第 0128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20）第 074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观意字（2021）第 000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88 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三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就《第三轮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出售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与受让人签署了《房产购买标准要约、协议和托管指示》，以总金额 7,740,000.00 美元出售大约 38,700 平方尺工业建筑，位于圣贝纳迪诺县，8620 Rochester A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出售建筑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让方及受让方基本情况、该建筑物原取得方式及用途、出让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该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协议等相关材料、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Home-Link LLC 与 GF Properties LP 签署《房产购买标准要约、协议和托管指示》，以总金额 774 万美元出售位于圣贝纳迪诺县（08620 Rochester A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的房产。前述房产系 Home-Link LLC

于 2012 年购入的仓库。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可比房产实际销售汇总文件、查询房屋受让方网站等方式核查，为了盘活现有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决定出售该等房产。该房产受让方是 GF Properties LP。根据 GF Properties LP 网站（www.gfproperties.com）简介，GF Properties LP 是一家家族式房地产投资和开发公司，在美国南加州黄金地段拥有大量投资性房地产，其专注于高端公寓和商业物业的所有权、扩张、开发、改造和管理。自 1975 年 GF Properties LP 成立公司以来，已开发、拥有和运营公寓楼、办公楼、购物中心、工业地产和独栋住宅。GF Properties LP 收购或开发的所有房地产均以长期持有为目标。Home-Link LLC 在与 GF Properties LP 交易前，了解了近期该房产周边类似可比房产市场价格，在参考该等可比房产价格的基础上与 GF Properties LP 协商达成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邮件反馈、《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房产交易外，GF Properties LP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GF Properties LP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出售该房产后，发行人产生约 1,554.90 万元的税后收益，约占 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的 13.6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售该房产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现阶段 90%以上的产能和收入来自于传统塑料制品，该部分产品未来因限塑政策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系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该部分业务目前占比极小，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600.56 万元、2,292.24 万元、3,617.28 万元和 1,97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到 5%。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产品结构、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和业务淘汰风险，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1、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产品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塑料餐饮具、塑料家居用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位
塑料餐饮具	外销	31,843.35	82,634.39	82,166.19	77,398.20	存量市场
	内销	6,066.70	7,922.23	3,569.40	945.39	新开拓增量市场
塑料家居用品	外销	2,013.55	3,242.13	2,035.51	180.87	新开拓增量市场
	内销	1,169.17	3,110.01	3,051.44	363.03	新开拓增量市场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外销	1,944.62	3,607.11	2,276.54	592.48	新开拓增量市场
	内销	31.68	10.17	15.70	8.08	新开拓增量市场

2、发行人产品结构形成原因

发行人现阶段 90%以上的产能和收入来自于传统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系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该部分业务目前占比小，各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到 5%。

2018 年、2019 年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与世界塑料产值之比的理论上限约分别为 1.19%、1.26%；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 1-6 月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产值占总营收比例分别为 2.42%、3.55%和 4.51%。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产值占总营收比例高于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占世界塑料产值比例，发展良好。

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对于发行人这样同时具备成熟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工艺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生产能力的产品加工商而言，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因此，发行人传统塑料制品占比高的结构特征是全球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结构特征的缩影。但因发行人在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及制品生产两大方面已累积多项核

心技术，未来因政策导致的原材料结构变化趋势，对于发行人这样同时具备两个方向的产品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加工商而言，发行人可以及时调整采购相应原材料进行生产。该等生产特征，使发行人的产品因限塑政策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得以降低。

发行人现阶段 90%以上的产能和收入来自于传统塑料制品，该部分产品未来因限塑政策面临的不确定性，以及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业务目前占比较小，未来市场扩展同样存在不确定性，但此两点不确定性存在负相关性。

在发行人已具备高品质、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能力及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制造能力的基础上，剔除不受限塑政策影响的塑料家居用品外，假设未来因限塑政策使发行人塑料餐饮具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则该因素将对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销售形成正向影响。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塑料餐饮具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外，而境外限塑政策推进程度较境内存在较大差距，这就使发行人在塑料餐饮具境外销售规模保持稳固的基础上，获得了在境内因限塑政策推进而快速发展生物全降解制品的机会。

3、发行人产品结构发展

发行人产品结构中，塑料餐饮具的外销规模占比最高，是发行人多年逐步发展而来的坚实成果，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拓展了数量众多的跨国大型商超及连锁餐饮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近年来，发行人增量市场开拓取得了优异的成果：

①在国内塑料餐饮具市场，成为 KFC、必胜客、蜜雪冰城等知名品牌餐饮具供应商，塑料餐饮具境内销售规模从 2017 年不足 1,000 万增长至 2020 年上亿元。

②在塑料家居用品市场，发行人通过与宜家家居开展合作，针对高端市场开发产品并成功打入开拓国内外塑料家居用品市场，国内外销售规模均实现放量增长，具备进一步高速成长的可能性。

③在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方面，发行人 2009 年成立，立足于传统塑料制造产业，具备产业前瞻性，于 2012 年即开始进行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生产的研发，通过较长时间的创新、创造性的研究与开发，形成多项生物全降解相关核心

技术，实现生物全降解制品的顺利规模化生产，从而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产业、新技术的深度融合。2017 年，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销售约为 600 万元，迅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3,617.28 万元，其中该类产品外销增长迅速。内销方面，随着 2020 年末国内限塑政策实施，新增部分境内知名品牌客户如“盒马鲜生”“7 分甜”等。2020 年 12 月下旬，发行人向上述两家新增境内客户提供的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已发货金额为 207.46 万元，2021 年国内限塑政策的落地，将为发行人生物全降解制品带来新的强力的增长点。

4、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围绕两个方面进行建设而成：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生产。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生产自动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

发行人通过逐年加大生产自动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与成绩：

①在硬件方面，公司根据研发方向及客户需求，结合自身丰富的生产设计经验进行定制化开发与创新，自主开发或引进多关节工业机器人、自动包装线、多件套自动包装机、产品自动监控系统、中央供料系统、中央供水系统、伺服控制系统等自动化、智能化配套设备，并结合生产实际、技术工艺与材料特性，经过大量的试验与调试，将特点不同、属性各异的不同环节中的先进生产设备改进、捏合成为完整、高效的生产线，从而更程度的发挥出它们的利用效率与生产能力；

②在软件方面，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以 ERP 系统为中心，将 PLM、MES、SCADA 等管理软件与生产线中的自动化、智能化配套设备进行互联互通，实现了对新品开发、运营管理以及生产制造等过程中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监控和持续优化，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对于企业运营过程中所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与解决能力，降低了故障率与残次品率；

③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根据多年生产中所积累的经验，合理有效地对不同生产线的流程、设备进行有针对性的安排与改进，并通过积极开发叠层模与多件模，引进自动包装机等方式实现了自动组装、自动分拣、自动计数、自动包装、自动贴标、一机多模等自动化生产与规模化生产，提高了人均产出、生产速率与

产品质量；

④在生产过程方面，公司通过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模块化、标准化分解，通过数字系统综合考虑订单期限、原料储备、车间生产状态等因素，智能化、合理化的安排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提升产能利用率和规模化生产程度。

公司对新建车间及现有车间进行升级与改造，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实现了人工成本占比的逐年降低，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目前，公司产能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在生产类及生物降解类专利上数量领先于同行业公司、竞争对手富岭环球、茶花股份。

根据塑料家居用品行业重要厂商——茶花股份 2019 年年报披露信息，茶花股份塑料制品中人工成本占比为 9.83%，而发行人塑料制品中人工成本占比为 8.40%。

2017 年到 2020 年 1-6 月，公司全降解材料制品占比分别为 0.75%、2.42%、3.55% 和 4.51%，2017 年至 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42%，增速较快；在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结构中，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产值占总营收比例高于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占世界塑料产值比例；发行人被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认定为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中指出发行人综合实力在国内外塑料餐饮具制造业位列前列。

发行人在生产自动化、全降解材料改性及产品等领域的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优势。突出的技术与工艺有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及制造

在生物降解材料方面，由于 PLA 等生物降解材料必需经过改性以后才能加工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成品，如果直接使用，其加工出的产品在韧性、抗压、抗高温、抗水解、成品率等指标都无法满足常规标准。公司较早布局且聚焦于借助物理、化学手段的生物降解材料改性，通过多年的团队研究，发行人已经自主开发并掌握对生物降解材料进行定制化改性的工艺技术和流程，以 PLA、PBAT 等为基础的生物降解改性材料现已取得多项专利并投入规模化生产，可以满足不同客

户不同品类的产品生产需求。目前，发行人兼备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产品制造及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对于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产业链条的覆盖较长，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控制生产成本。此外，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等行业知名研究机构、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客户与品牌

发行人品牌在国际塑料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了客户以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较强的客户与品牌优势。发行人部分知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地区	知名客户
北美	Sysco、Walmart、Costco、Target、Safeway、USFood、Dart、Amazon、Loblaws、Sams Club
欧洲	IKEA、Edeka、Lidl、Aldi、Rewe、Tesco
澳大利亚	Woolworths
国内	宜家、必胜客、星巴克、肯德基、小肥羊、吉野家、蜜雪冰城、大润发、麦德龙、欧尚、盒马鲜生

发行人的知名客户群为公司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一方面，此类客户具有涉及产品性能、外观、包装等多个方面的个性化需求。这些要求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大型知名客户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发行人了解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并在产品设计中快速做出反应，保持持续领先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普遍具有严格的考核标准，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完善、严格筛选后的优质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发展。此外，通过与知名客户合作，也能有效地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形成广泛的市场影响力，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

（4）产品质量与认证

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等终端产品与居民日常饮食、生活健康和人身安全等密切相关，因此产品质量对于餐饮、商超等客户而言都是重中之重。此外，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外观、性能及良品率有着极高的要求，一旦出现产品品质问题，不仅会导致客户大规模退换货，更会直接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后续合作。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在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始终把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意识置于首位，构建了一套符合产品生产

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检测、出货检验、售后回访等各个环节均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充分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世界许多国家或地区针对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等相关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认证体系，而以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法国、欧盟、澳大利亚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或地区则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更加严格。在上述国家或地区，获得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是产品进入当地市场的前提条件。公司在 2009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行业内产品率先通过 ISO22000、HACCP、GMP、KOSHER、NSF 和 BRC 等食品安全管理认证和国际零售业安全技术标准体系认证。公司生物全降解产品则通过 BPI、DIN 降解认证，是行业内较早通过相关认证的企业。公司的其他产品也通过了 CE、FDA 等各类认证。

上述认证体系对相关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等多个环节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认证流程需要经过申请、送样测试、实验室检测、复检、评估等多项环节；同时还需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认证体系的初次审核要求对产品及其部件进行质量控制，认证机构每年会定期验厂复核，在取得认证后需继续投入大量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维持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多个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权威认证，具有明显的先发认证优势。

（5）产品品类与产能

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老产品的改进，形成了多种规格的塑料刀、叉、勺、杯、碗、盘、吸管、日常家居用品以及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纸制品等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下游客户大多为大中型连锁商超、知名餐饮企业等。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可支撑客户对于产品外观、重量、性能等的个性化需求及定制化包装。

发行人目前在餐饮具及居家用品两大品类中可生产上万种不同类型及规格产品，覆盖范围广泛，涵盖了餐饮与居家生活的多个方面。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多样，在满足不同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也对发行人的生产部门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公司为此组建了管理能力强大、紧密合作的生产管理团队，可以实现计划、生产、控制等各环节的高效系统化管理，能根据市场需求编排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进度、库存、质量和成本等方面进行有效地动态控制，高

效率高质量地配合市场营销和研发设计的要求调整生产计划，科学地进行生产管理。

在产能方面，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以持续提升装备制造水平和自动化水平，运用信息系统实现了销售、采购、生产等各业务环节的高度集成和信息实时高效的传递；另一方面，公司合理有效地改进生产线，通过开发叠层模与多件模并投入规模化生产，通过提升生产、分拣与包装速率以扩大产能，目前产能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对不同产品进行模块化分解，合理安排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提升生产标准化和规模化程度。在整个生产流程上，公司通过科学的生产计划安排，有效的衔接各个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步骤，进一步增强整体产能的利用效率。经过多年技术、工艺与设备的迭代、改进，发行人的自动化、规模化生产技术与工艺可以有效保障产量，严格控制交货期。

5、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和业务淘汰风险

（1）在限塑政策背景下的技术和业务淘汰风险分析

①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淘汰风险

在限塑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的竞争能力主要基于长期以来核心技术体系的建设成果。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两大类别：生产自动化及数字化；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

在生产自动化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实现使用塑料或生物全降解材料进行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基础。发行人在大规模生产自动化、模具设计制造相关核心技术及生产经验的积累方面不存在淘汰风险。

在生产自动化建设方面，发行人已积累如“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杯子自动包装技术”“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全自动改性造粒（生物基全降解材料）生产线”“产成品输送、包装自动线与智能化物流、储存系统”等优化生产过程，有别于中小微企业或家庭作坊式的塑料加工企业。

发行人的生产自动化建设符合《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加快塑料装备智能化、数

字化改造力度。”“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轻工业综合集成应用。加快食品、塑料制品、皮革、造纸、洗涤用品等行业生产轻工业综合集成应用。”等政策趋势。

在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方面，公司紧跟全球环保趋势，积极响应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较早布局且聚焦于借助物理、化学手段的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增大生物全降解材料相关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设备投入，通过多年的团队研究，发行人已经自主开发并掌握对生物降解材料进行定制化改性的工艺技术和流程，以聚乳酸为基础的生物降解改性材料现已取得多项专利并投入规模化生产，主持或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②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淘汰风险

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因此，发行人传统塑料制品占比高的结构特征是全球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结构特征的缩影。但因发行人在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及制品生产方面已累积多项核心技术，未来因政策导致的原材料结构变化趋势，对于发行人这样同时具备成熟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工艺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生产能力的产品加工商而言，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

因此，发行人作为产品加工商，如市场广泛采用的产品原材料发生变化，则发行人作为同时掌握塑料、生物全降解制品大规模自动化生产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将采用市场普遍接受的原材料进行产品生产。因此，发行人所生产的轻便、美观、具备高实用性理化性质的餐饮具产品仍然是日常生活中频繁使用的商品。发行人业务淘汰风险较低，但发行人存在因国内外市场对原材料需求变化而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2）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塑料餐饮具、塑料家居用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位
塑料餐饮具	外销	31,843.35	82,634.39	82,166.19	77,398.20	存量市场
	内销	6,066.70	7,922.23	3,569.40	945.39	新开拓增量市场
塑料家	外销	2,013.55	3,242.13	2,035.51	180.87	新开拓增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定位
居用品						市场
	内销	1,169.17	3,110.01	3,051.44	363.03	新开拓增量市场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外销	1,944.62	3,607.11	2,276.54	592.48	新开拓增量市场
	内销	31.68	10.17	15.70	8.08	新开拓增量市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产品结构中，塑料餐饮具外销收入占比高，属发行人较为稳定的存量市场，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3%、86.67%、80.98%、71.74%。塑料餐饮具外销收入规模在保持稳定略有提升的前提下，其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塑料餐饮具内销、塑料家居用品内外销、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外销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扩展成果。

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对于发行人这样同时具备成熟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工艺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生产能力的产品加工商而言，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发行人作为产品加工商，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①掌握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工艺；②掌握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及制品生产技术。依靠该等两方面的技术积累及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可实现不同原材料配方（含传统塑胶原料、改性后生物全降解材料）的规模化加工制造。因此，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中，塑料制品销售占比高、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销售占比低的特征，是全球简易餐饮具原材料构成的整体产业结构特征反映。

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与世界塑料产值之比不足 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 1-6 月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产值占总营收比例分别为 2.42%、3.55%和 4.51%。因此，发行人传统塑料制品占比高的结构特征是全球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结构特征的缩影。

①因国外总体限塑措施推进缓慢，发行人产品结构中，预计占比在 70%以上的塑料餐饮具外销规模将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②因国内限塑政策推进较快，2021 年初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塑料餐饮具的内销规模增长速度预计将放缓；③塑料家居用品属于耐用品，不属于国内外限塑政策重点针对的一次性塑料餐饮具范围，未受到不利影响；④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属于限塑政策推进过程中，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产品的替代品，其未来增长规模与发行人塑料餐饮具所受限制负相关，

预计占比将得到提升。

因此，受行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影响，发行人作为可同时实现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生产的加工商，其产品销售结构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6、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①现有生产经营项目投产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48,925.60 吨、55,119.99 吨、60,154.58 吨、24,755.83 吨，发行人投产前后均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验收意见，合法履行了环评相关手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②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拟建的“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③第三方评价

根据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发行人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国家及浙江省、宁波市产业导向目录，项目生产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中限制发展或禁止建设之列，主要设备也不在强制淘汰之列，因此可以认为项目不违反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④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主要内容有：

发行人情况及政策影响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主要内容
第（四）项为禁止生产及销售要求。发行人未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第（五）项为终端消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要求，未禁止生产。发行人未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袋。2020 年末，发行人开始接收生物全降解膜袋订单，属于该类塑料制品的替代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第（五）项为终端消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要求，未禁止生产。该政策仅从市场需求端对发行人造成影响，发行人在国内销售的塑料餐饮具中，吸管产品销售规模已因市场需求变化而降低；境内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增长迅速，2020 年后预计因该等政策对市场需求端的影响，对发行人塑料餐饮具内销规模增长速度造成不利影响。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受此影响，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将可能迎来较快增长。	（六）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

	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可降解地膜。
发行人作为本行业优秀企业，积极的参与到行业标准的制定中，主持或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标准，如《绿色产品评价塑料制品》《全生物降解饮用吸管质量通用要求》《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等。	完善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规范再生塑料用途。制修订可降解材料与产品的标准标识。
塑料制造行业存在大量作坊式中小企业，该政策导向为：逐步取缔行业内不规范经营、未能履行环评手续的作坊式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提高，利好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	（十五）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
有利于形成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规范化、集中化趋势。 如发行人等头部企业，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自身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环保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并落实政策执行要求。	（十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第一，《意见》中关于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政策要求是在消费者使用领域降低消耗强度的总体要求，并未禁止生产及销售；第二，在生产环节，规范化标准化生产逐步取缔未依法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的塑料制品小微企业或家庭作坊是执行趋势；第三，对于家联科技此类已依法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的行业领先企业，加快其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产业升级，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第四，高端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规范化、集中化，便于落实执行全行业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的政策要求。

因此，发行人投产前后均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验收意见，合法履行了环评相关手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各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并未禁止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作为产品加工商，是行业内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同时已具备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政策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①模具设计制造方面的创新；②生产技术的创新性研发，生

产设备引入、改进的创新；③以 ERP 系统为中心，将 PLM、MES、SCADA 等管理软件与生产线中的自动化、智能化配套设备进行互联互通，实现了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监控和持续优化；④优化生产组织，积极开发叠层模与多件模，引进自动包装机等方式实现了自动组装、分拣、计数、包装、贴标、一机多模等自动化生产与规模化生产；⑤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模块化、标准化分解，通过数字系统智能化、合理化的安排生产；⑥贯穿考虑后续模具设计制造、生产设备低成本便捷调整，实现满足自动化生产过程的产品设计；⑦掌握成熟的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形成多项相关核心技术，通过创新、创造性的研究开发，实现生物全降解制品的顺利规模化生产；⑧积极参与到行业标准的制定中，主持或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标准，如《绿色产品评价塑料制品》《全生物降解饮用吸管质量通用要求》《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等；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政策要求。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负面清单行业；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7、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在 Wind 数据中查询 2018 年、2019 年世界塑料产量；②在欧洲生物塑料协会、全球信息提供商 IHS Markit（美股上市公司）、世界知名数据统计网站 Statista、智研咨询、第三方研报、ChemicalBook、阿里巴巴等数据渠道对 2018 年、2019 年世界可降解塑料产能、价格等数据进行了查询；③查阅了工信部关于公司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的认定文件与证书；④查阅了发行人生物降解专利的证书；⑤核查了公司生物降解产品的营收情况；⑥查阅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及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函件；⑦查阅了发行人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富岭环球、茶花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年报；⑧查阅了全球信息提供商 IHS Markit（美股上市公司）、智研咨询等第三方的报告、金丹科技招股说明书；⑨查阅了《国内外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现状》《新型生物基材料聚乳酸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等论文；⑩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销售台账；⑪查阅了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相关审批文件、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查询；⑫现场核查工厂中核心技术及机器设备实际使

用；⑬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厂区各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资料；⑭查阅了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及高新企业证书；⑮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以及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等相关负责人，查阅了相关网站及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⑯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2）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两大类别：生产自动化及数字化；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

首先，在生产自动化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实现使用塑料或生物全降解材料进行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基础。全球消费者仍存在对成本低廉，轻便美观的类塑料餐饮具的使用需求，则发行人生产自动化、模具设计制造相关核心技术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即不存在淘汰风险。在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方面，公司紧跟全球环保趋势，积极响应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主持或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属于鼓励及政策支持内容。

其次，在业务结构方面，如市场广泛采用的产品原材料发生变化，则发行人作为同时掌握塑料、生物全降解制品大规模自动化生产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将采用市场普遍接受的原材料进行产品生产。因此，发行人所生产的轻便、美观、具备高实用性理化性质的餐饮具产品仍然是日常生活中频繁使用的商品。发行人业务淘汰风险较低，但发行人存在因国内外市场对原材料需求变化而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该风险。

再次，在符合行业政策、国家环保政策方面，发行人投产前后均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验收意见，合法履行了环评相关手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各项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并未禁止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作为产品加工商，是行业内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同时已具备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生产经营符合

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政策要求。

最后，发行人在模具设计制造方面的创新；生产设备引入、改进；工业物联网改造；通过数字系统智能化、合理化的安排生产；实现满足自动化生产过程的产品设计；掌握成熟的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主持或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标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因此，发行人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行业范围相关要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所述的创新创业企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代表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销售拓展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各期均向 HOME CREATOR LIMITED 支付业务拓展费用，HOME CREATOR LIMITED 主要协助发行人在大洋洲市场进行开拓，成功促成若干该地区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对客户采取直销方式，主要的大洋洲客户 Woolworths2015 年与发行人开展初次合作，Bunzl2013 年与发行人开展初次合作。

请发行人：

（1）结合 HOME CREATOR LIMITED 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 HOME CREATOR LIMITED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 HOME CREATOR LIMITED 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HOME CREATOR LIMITED 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履约方式、验收确认方式、价款或报酬制定依据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3）说明支付业务拓展费模式下，HOME CREATOR LIMITED 是否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是否向客户指定发行人为其供应商，如否，请说

明发行人如何对其工作成果予以认定。

(4) 结合 HOME CREATOR LIMITED 各期向发行人具体开拓的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已与客户建立合作的情形下，依然通过 HOME CREATOR LIMITED 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上述情形的商业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 HOME CREATOR LIMITED 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 HOME CREATOR LIMITED 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 HOME CREATOR LIMITED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内 HOME CREATOR LIMITED 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

1、结合 HOME CREATOR LIMITED 的行业地位或掌握的行业资源、与发行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说明发行人与 HOME CREATOR LIMITED 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及合作历史、合作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HOME CREATOR LIMITED 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MOK, YIU KWONG 的访谈：

(1) HOME CREATOR LIMITED 是香港居民 MOK, YIU KWONG 独资的私人公司。MOK, YIU KWONG 长年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及相关服务，曾任职于香港利丰集团(Li & Fung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0494.HK，世界领先的消费产品设计、发展、采购及分销公司，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环球供应链管理服务和 TESCO(特易购，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ESO.O，英国跨国食品和百货零售商，以总收入衡量是全球第三大零售商)，主要负责亚太地区市场家居用品的采购业务，熟悉家居用品市场，尤其是亚太大洋洲市场，对该市场供需两侧的了解深入，掌握大量客户及其需求。

(2) HOME CREATOR LIMITED 及其股东 MOK, YIU KWONG，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HOME CREATOR LIMITED 主要业务为跨境销售服务，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关系。

(3) 发行人与 MOK, YIU KWONG 通过国际展会结识并建立业务。设立 HOME CREATOR LIMITED 之前, MOK, YIU KWONG 以个人形式为公司提供服务, 因其服务历史较长、服务效果较好, 发行人持续与其发生交易。HOME CREATOR LIMITED 自 2017 年起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 主要服务包括: 为发行人提供市场调研、搜集潜在客户需求; 策划和协调海外营销活动安排及国际展会服务; 向客户推广发行人产品促成交易等。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上述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以海外市场为主要销售目的地, 除公司外贸部、美国子公司承担的工作外, 公司部分海外区域市场的拓展和维护也需要境外专业人士的协助。报告期内 HOME CREATOR LIMITED 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于大洋洲市场的拓展和相关客户的服务, 属于发行人重点开发的市场之一。

根据境内相关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数据, 跨境业务中, 专业的业务拓展和销售服务必要性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一定的销售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外销比例 (2019 年)	销售服务费用内容情况	服务费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延江股份 (300658.SZ)	92.29%	外籍自然人为公司承担部分境外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	362.23	360.32	406.32	0.35%	0.47%	0.55%
世运电路 (603920.SH)	超过 90%	外部销售顾问介绍客户	5,350.67	4,482.47	3,731.93	2.19%	2.07%	1.91%
金盘科技 (688676.SH)	19.41%	委托境外公司为公司进行营销	1,240.75	1,043.03	77.05	0.55%	0.48%	0.04%
君禾股份 (603617.SH)	98%以上	在开拓国外品牌商客户过程中由第三方介绍开拓客户	1,031.19	746.58	838.67	1.53%	1.17%	1.45%
德固特 (300950.SZ)	44.86%	为开拓境外市场和境外客户, 部分境外机构为公司在境外区域的销售提供商务咨询、技术支持等居间服务	191.40	168.00	30.65	0.72%	0.71%	0.14%
生益电子 (688183.SH)	20.95%	境外销售顾问向公司介绍客户和订单, 公司获取订单、收到销售货款后按照一定比率向销售顾问支付佣金	2,183.73	2,104.89	1,651.29	0.71%	1.03%	0.96%

上市公司	外销比例 (2019 年)	销售服务费用内容情况	服务费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深南电路 (002916.SZ)	27.27%	销售佣金	6,908.33	5,129.94	2,804.93	0.66%	0.67%	0.49%
沪电股份 (002463.SZ)	46.06%	销售佣金	12,020.60	12,283.44	11,795.99	1.69%	2.23%	2.55%
崇达技术 (002815.SZ)	约 70%	销售佣金	2,767.57	2,914.57	-	0.74%	0.80%	-
家联科技	89.15%	境外机构为公司承担部分 境外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	187.07	206.59	205.00	0.18%	0.22%	0.25%

如上所示，跨境业务比例较大的上市公司普遍需要专业的业务拓展和销售服务等居间服务机构，且销售服务机构在交易期间持续提供销售服务并获得服务费，发行人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且金额较小，对服务商不存在依赖。

3、说明报告期内 HOME CREATOR LIMITED 与发行人具体客户的对应关系以及开发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 MOK, YIU KWONG 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由 HOME CREATOR LIMITED 或其股东 MOK, YIU KWONG 开拓和维护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业务的时间	开发过程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2015 年	Woolworths 下属企业，为集团在亚洲地区的采购中心。2014 年 9 月份通过 MOK, YIU KWONG 介绍开始联系，协助协调发行人进行各项考评认证进入 Woolworths 供应体系。首期合作的产品于 2015 年开始交货，并由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H H Asia Ltd	2013 年	2012 年在广交会上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2013 年开始供货，并由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Bidfood Procurement Community Limited	2016 年	2015 年在广交会上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2016 年开始供货，并由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MPM MARKETING SERVICES	2014 年	由 MOK, YIU KWONG 引荐，2014 年开始合作，并由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REDD'S ENTERPRISES PTY LTD	2014 年	2013 年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2014 年开始供货并由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Asaleo Care Somerton DC	2014 年	澳洲重要的一次性产品供应商，在澳洲有非常高的知名度。2012 年客户通过 MOK, YIU KWONG 介绍联系到发行人，并协助协调发

客户名称	开始业务的时间	开发过程
		行人进行各项考评认证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并由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Snell Packaging & Safety Ltd	2013 年	2013 年在广交会上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供应的是新西兰的一款肯德基的红色小勺子，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Complete Office Supplies Pty Ltd.	2017 年	2017 年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3 月向发行人询价，4 月开始送样，6 月确定下单，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全程协助并持续跟踪服务。
RADEMI ENTERPRISES PTY LTD	2017 年	2017 年在 PLMA 国际自有品牌博览会上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同年 6 月客户询价并完成送样，9 月正式下单，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全程协助并持续跟踪服务。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HOME CREATOR LIMITED 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履约方式、验收确认方式、价款或报酬制定依据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 HOME CREATOR LIMITED 签订的业务合同，其中发行人为甲方，HOME CREATOR LIMITED 为乙方：

项目	合同条款
合作内容	1、信息咨询服务：为甲方提供海外市场调研服务、提供潜在海外客户信息和需求； 2、海外销售服务 （1）营销策划：为甲方策划和协调海外营销活动安排、展会服务（信息搜集、行程安排、展会材料设计制作）； （2）产品推销：为甲方提供新客户的联络、引荐、接洽服务；向甲方已有客户推销新产品； （3）业务拓展：协助甲方获取客户订单，具体包括：向客户介绍产品、送样、协调检测并符合客户标准、协助招投标文件制作、协助商务洽谈、翻译； 3、应收款管理：协助甲方与海外客户完成对账、结算申请、请款、催款、应收账款管理； 4、客户跟踪和维护：协助甲方对其海外客户进行维护和跟踪，快速响应客户对甲方订单及产品的反馈并向甲方传达，协调可能的退货、换货、补货，维护客户满意度。
合作期限	2017-2019 年、2020-2022 年
履约方式	1、本协议到期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有意续约，具体合作条件双方另行商定。 双方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个合作周期的合作事宜。

项目	合同条款																				
验收确认方式	所服务的客户完成采购并回款																				
价款或报酬制定依据及支付方式	1、当乙方因提供相关服务促成甲方与客户达成交易时，对单一客户完成年度收汇的，按如下支付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单一客户年度收汇金额（美元）</th><th>服务费（美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0-100 万（不含）</td><td>0</td></tr> <tr> <td>100 万（含）-500 万（不含）</td><td>5 万</td></tr> <tr> <td>500 万（含）-1,000 万（不含）</td><td>5 万</td></tr> <tr> <td>1,000 万（含）-1,500 万（不含）</td><td>10 万</td></tr> <tr> <td>每增加 500 万</td><td>10 万</td></tr> </tbody> </table> 2、当乙方因提供相关服务促成甲方与客户达成交易时，对全部客户完成年度收汇的，按如下支付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收汇总额（美元）</th><th>服务费（美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0-1,000 万（不含）</td><td>0</td></tr> <tr> <td>1,000 万（含）-1,500 万（不含）</td><td>5 万</td></tr> <tr> <td>每增加 500 万</td><td>5 万</td></tr> </tbody> </table> 3、交易金额按甲方收汇金额计算并由双方确认。 4、双方定期进行对账，年度统一确认。 5、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 6、若客户未实现销售回款，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服务费。 7、若乙方维护的客户出现重大满意度问题，甲方有权扣减不超过 50%的服务费。	单一客户年度收汇金额（美元）	服务费（美元）	0-100 万（不含）	0	100 万（含）-500 万（不含）	5 万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	5 万	1,000 万（含）-1,500 万（不含）	10 万	每增加 500 万	10 万	年度收汇总额（美元）	服务费（美元）	0-1,000 万（不含）	0	1,000 万（含）-1,500 万（不含）	5 万	每增加 500 万	5 万
单一客户年度收汇金额（美元）	服务费（美元）																				
0-100 万（不含）	0																				
100 万（含）-500 万（不含）	5 万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	5 万																				
1,000 万（含）-1,500 万（不含）	10 万																				
每增加 500 万	10 万																				
年度收汇总额（美元）	服务费（美元）																				
0-1,000 万（不含）	0																				
1,000 万（含）-1,500 万（不含）	5 万																				
每增加 500 万	5 万																				
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条件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1、乙方保护甲方保护商业秘密。 2、乙方保护甲方及产品形象。 3、双方反商业贿赂条款。 4、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说明支付业务拓展费模式下，HOME CREATOR LIMITED 是否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是否向客户指定发行人为其供应商，如否，请说明发行人如何对其工作成果予以认定。

根据发行人与 HOME CREATOR LIMITED 的业务合同及业务操作模式，HOME CREATOR LIMITED 协助发行人进行客户开拓和后续维护，由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订单，发行人按与客户交易收款额的向 HOME CREATOR LIMITED 支付阶梯服务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向客户送样、协调检测、协助商务洽谈、翻译，促成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签订和订单传达；协助发行人与客户进行沟通、催收货款；协助发行人对客户进行维护和跟踪，快速响应和传达客户需求，维护客户满意度。

HOME CREATOR LIMITED 的工作成果由客户对发行人的销售回款及无重大客户满意度问题确认。

(四) 结合 HOME CREATOR LIMITED 各期向发行人具体开拓的客户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已与客户建立合作的情形下, 依然通过 HOME CREATOR LIMITED 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形; 如是, 请说明上述情形的商业合理性;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 HOME CREATOR LIMITED 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结合 HOME CREATOR LIMITED 各期向发行人具体开拓的客户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已与客户建立合作的情形下, 依然通过 HOME CREATOR LIMITED 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形; 如是, 请说明上述情形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 HOME CREATOR LIMITED 的业务合同及行业惯例, 销售服务机构协助厂商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并进行后续维护与服务, 以促成的交易额及服务的订单额为考核指标, 在交易期间持续获得厂商支付的服务费。报告期内, 发行人由 HOME CREATOR LIMITED 或其股东 MOK, YIU KWONG 开拓和维护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业务的时间	开发过程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2015 年	Woolworths 下属企业, 为集团在亚洲地区的采购中心。2014 年 9 月份通过 MOK, YIU KWONG 介绍开始联系, 协助协调发行人进行各项考评认证进入 Woolworths 供应体系。首期合作的产品于 2015 年开始交货, 并由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H H Asia Ltd	2013 年	2012 年在广交会上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 2013 年开始供货, 并由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Bidfood Procurement Community Limited	2016 年	2015 年在广交会上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 2016 年开始供货, 并由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MPM MARKETING SERVICES	2014 年	由 MOK, YIU KWONG 引荐, 2014 年开始合作, 并由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REDD'S ENTERPRISES PTY LTD	2014 年	2013 年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 2014 年开始供货并由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Asaleo Care Somerton DC	2014 年	澳洲重要的一次性产品供应商, 在澳洲有非常高的知名度。2012 年客户通过 MOK, YIU KWONG 介绍联系到发行人, 并协助协调发行人进行各项考评认证进入客户供应体系, 并由 MOK, YIU

客户名称	开始业务的时间	开发过程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Snell Packaging & Safety Ltd	2013 年	2013 年在广交会上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供应的是新西兰的一款肯德基的红色小勺子，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持续跟踪服务。
Complete Office Supplies Pty Ltd.	2017 年	2017 年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3 月向发行人询价，4 月开始送样，6 月确定下单，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全程协助并持续跟踪服务。
RADEMI ENTERPRISES PTY LTD	2017 年	2017 年在 PLMA 国际自有品牌博览会上由 MOK, YIU KWONG 引荐建立业务联系，同年 6 月客户询价并完成送样，9 月正式下单，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全程协助并持续跟踪服务。

如上所示，该等客户均由 HOME CREATOR LIMITED 或其股东 MOK, YIU KWONG 开发后首次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并承担持续维护工作，发行人各期以与该等客户交易收款额为考核依据向其支付服务费，不存在发行人已与客户建立合作的情形下，依然通过 HOME CREATOR LIMITED 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 HOME CREATOR LIMITED 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 MOK, YIU KWONG 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 HOME CREATOR LIMITED 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 HOME CREATOR LIMITED 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1 年 3 月 11 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1）第 0154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正文.....	5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二部分 前三轮问询的回复更新	30
一、《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30
二、《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技术先进性.....	32
三、《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聚乳酸（PLA）	33
四、《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行业政策.....	54
五、《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合规经营	69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行业政策	76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规范性	80

八、《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创业板定位	82
------------------------------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1）第 0154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20）第 074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1）第 000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观意字（2021）第 012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5269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5272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天职业字[2021]5275 号《宁波家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下称“《纳税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应有的批准；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批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46,284.86 元、66,850,147.00 元及 89,186,486.87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7 日家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部、总经办、营销中心、精益部、技术研发部、质量部、采购部、信息部、人资行政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生产计划部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相关必要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家宏模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家宏模具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家宏模具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GR202033101043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 Home-Link LTD 及美国二级子公司 Home-Link LLC 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20年12月22日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5,539,937.93 元、1,018,596,204.45 元及 1,014,412,344.9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上海云和帆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雲和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三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60.00%
2	CICI PAND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已完成注销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梅志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	--------	---------

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服务	4,185,472.59
宁波迈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8,318.5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0 年，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0 年度租赁收入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2016.02.15	2020.05.14	市场定价	2,142.84
镇海金模	房屋租赁	2016.11.14	2020.05.14	市场定价	2,107.13
镇海金塑	房屋租赁	2016.07.20	2020.05.14	市场定价	2,095.22
合计					6,345.19

4、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51,561.25

7、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王熊	代缴个税款	2,801,843.83
其他	工资薪金	495,754.00

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林慧勤及其近亲属合计四人在发行人任职并获取的工资薪金，2020 年度合计金额为 495,754.00 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1,811.00

10、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与发行人、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情况及相应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对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无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ome-Link LLC 位于 8620 Rochester A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 的房产已出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在他人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他人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无变更。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2)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1	宁波市镇海华峰 电器成套设备厂	发行人	宁波市镇海区蛟 川街道南洪村 1-2 幢	2,374.00	550,000. 00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仓库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6003047 号、房 权证镇城字第

								2006003048 号
2	陈康强	发行人	杭州市凤起东路 42 号 1709/1711/1713 /1715 室	143.50	240,000. 00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办公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4206 号、杭房 权证江移字第 0324207 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列境内注册商标已完成续展：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691088	8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691080	8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691072	8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7691026	8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7687543	8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子公司 Home-Link LTD 下列境外注册商标已完成续展：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ome-Link LTD		3887793	8、20、 21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7 日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Home-Link LTD		3883590	8、20、 21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专利无新增，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保鲜收纳盒（膳鲜家用）	202030482458.1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注水餐盘	202020441076.9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专利权均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517,710.77 元、280,973,061.71 元、1,673,938.09 元和 2,288,618.13 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等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购买、租赁、受让、自主申请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

（六）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及币种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镇海 2020 人借 0279)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Home-Link LLC 与 GBC International Bank 签订的《Business Loan Agreement》（26742674）已履行完毕。

2、重大担保合同

（1）根据 ZD940520200000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浙（2018）

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36 号等 60 个《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序号 5-64）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在 4,631 万元的最高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ZD940520180000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被 ZD940520200000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取代。

（2）根据 ZD940520200000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71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在 8,560 万元的最高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ZD940520200000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被 ZD940520200000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取代。

3、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由于公司单个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销售金额的框架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客户（或同一控制下客户）在 2020 年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2020 年，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2020 年					
1	IKEA Supply (China) Co., Ltd. IKEA Supply AG	框架合同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无固定期限	家居用品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2	Team Three Group Limited	框架合同	2017 年 7 月 30 日签署，自生效之日起执行，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不少于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否则有效期为永久		
3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4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7 年 3 月 15 日签署, 无固定期限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5	AmerCareRoyal, LLC The Ocala Group LLC Fasho International, LLC	框架合同、 订单	2017 年 7 月 30 日, AmerCareRoyal, LLC 和 The Ocala Group LLC 分别与家联科技签署框架合同, 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任何一方需要终止, 必须提前不少于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否则有效期为永久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订单已履行完毕
6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	框架合同、 订单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塑料餐饮具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与家联科技签署的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 订单已履行完毕
7	Lifemade Products LLC Jarden Home Brands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8	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5 日分别与家联科技签署框架合同, 有效期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
9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4、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进行采购时, 一般由发行人(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合同, 对产品名称、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产品价格与结算、验收标准和异议处理、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管辖等进行约定, 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 并进行货款结算。由于单个采购合同或订单金额通常较小, 对于未约定金额的采购合同, 参考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在 2020 年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 累计金额 2,500 万元以上, 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2020 年, 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2020 年					

1	IKEA Components AB	框架合同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长期有效，但任一方均可随时以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终止	聚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聚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	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框架合同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	聚苯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4	BOROUGE PTE LTD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5、其他重大合同

2020 年 11 月 23 日，Home-Link LLC 与受让人 GF Properties LP 签署了《房产购买标准要约、协议和托管指示》，以总金额 774 万美元出售了其位于圣贝纳迪诺县（8620 Rochester A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大约 38,700 平方英尺的房产，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述及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

来款项，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新进行了 1 次修订。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章程。发行人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年产 5000 吨生物全降解杯子数字化车间项目	1,297,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745 号）
	宁波家联生物降解日用品智能化改造项目	2,292,1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自动化智能化项目）补助资金（2020 年第一批、第二批）和轴承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2020 年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20]111 号）
	镇海区绿色工厂奖励资金补助	50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绿色工厂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镇经信[2020]117 号）
	2020 年度镇海区企业上市申报奖励补助	6,000,000.00	《镇海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0 年度镇海区企业上市申报奖励资金的通知》（镇金发[2020]26 号）
	2020 年镇海区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05,100.00	《镇海区发改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镇海区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发改[2020]385 号）
	2019 年度镇海区出口信用保险（中央直达）补助资金收入	399,0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镇海区出口信用保险（中央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20]46 号）
	2020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 年度出口信保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出运前保险、进口预付款保险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收入	72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 年度出口信保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出运前保险、进口预付款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483 号）
	2019 年度“三领”企业奖励补助	1,089,9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9 年度“三领”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20]84 号）
	2020 年镇海区制造业质量管理提升项目奖励补助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镇海区制造业质量管理提升项目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20]96 号）
	镇海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收入	250,000.00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镇科[2020]36 号）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知	14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

识产权项目经费补助		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757号）
宁波市镇海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新增招工补助	188,000.00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
宁波市漕浦镇工业经济开发中心跨境电商发展补助	120,000.00	《关于促进漕浦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漕政[2019]16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创新奖补助	50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及质量创新奖获奖企业的通报》（甬政发[2020]70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家联科技编制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家联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报告期内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及 Home-Link LLC 报告期内在美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从事

商品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Home-Link LLC 从事出租、租赁-商业建筑业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已获得备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的查询结果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无补充更新。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前三轮问询的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海连胜采购运输服务费用分别为 573.09 万元、701.56 万元、615.89 万元，占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的比例分别为 61.57%、70.10%和 53.93%。发行人称公司向海连胜采购运输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发行人和同类供应商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机制一致。公开资料显示，海连胜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实际控制人林慧勤的妹妹林雪冬及其配偶朱光胜分别持有海连胜 25%股权，自然人麻苏燕持股 50%。

(2) 关联方 CICI PANDA 系实际控制人王熊妹妹王玲控制的企业，主营国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塑料餐具等商品销售给其海外客户，金额分别为 181.11 万元、36.61 万元、0 万元。2018 年 6 月后，CICI PANDA 退出塑料家居用品贸易业务，其部分客户转而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目前 CICI PANDA 已注销。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 CICI PANDA 的资产、人员及业务的承接情况。

请发行人：(4) 披露 CICI PANDA 的经营规模、主要资产和人员、主要财务数据、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并披露 CICI PANDA 退出塑料家居用品贸易业务前，部分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前 CICI PANDA 的销售与发行人是否构成潜在业务竞争关系；说明 CICI PANDA 注销的原因、其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的处置和人员安排情况。

回复：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海连胜采购运输服务费用分别为 573.09 万元、701.56 万元、615.89 万元，占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的比例分别为 61.57%、70.10%和 53.93%。发行人称公司向海连胜采购运输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发行人和同类供应商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机制一致。公开资料显示，海连胜注册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实际控制人林慧勤的妹妹林雪冬及其配偶朱光胜分别持有海连胜 25% 股权，自然人麻苏燕持股 50%。

(2) 关联方 CICI PANDA 系实际控制人王熊妹妹王玲控制的企业，主营国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塑料餐具等商品销售给其海外客户，金额分别为 181.11 万元、36.61 万元、0 万元。2018 年 6 月后，CICI PANDA 退出塑料家居用品贸易业务，其部分客户转而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目前 CICI PANDA 已注销。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 CICI PANDA 的资产、人员及业务的承接情况。

请发行人：(4) 披露 CICI PANDA 的经营规模、主要资产和人员、主要财务数据、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并披露 CICI PANDA 退出塑料家居用品贸易业务前，部分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前 CICI PANDA 的销售与发行人是否构成潜在业务竞争关系；说明 CICI PANDA 注销的原因、其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的处置和人员安排情况。

回复：

1、披露 CICI PANDA 的经营规模、主要资产和人员、主要财务数据、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 CICI PANDA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CICI PANDA 的经营规模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277.08	312.20	350.37
净资产	277.08	280.13	279.16
营业收入	0.00	0.00	32.74
净利润	-3.05	0.97	1.24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CICI PANDA 营收规模分别为 32.74 万元港币、0.00 万元港币及 0.00 万元港币，CICI PANDA 的资产主要为往来余额，不存在对外

投资、不动产及无形资产，也无在册员工。报告期内，CICI PANDA 的供应商为发行人、临海家乐家，客户为 The Walco Organization(下称“Walco”)。Walco 系 CICI PANDA 开拓的客户，CICI PANDA 退出塑料家居用品贸易业务后，Walco 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除 CICI PANDA 的股东王玲及临海家乐家外，CICI PANDA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说明并披露 CICI PANDA 退出塑料家居用品贸易业务前，部分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前 CICI PANDA 的销售与发行人是否构成潜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王玲提供的说明，Walco 系 CICI PANDA 开拓的客户，CICI PANDA 在了解客户需求后，由于本身不从事生产业务，通过贸易方式采购发行人塑料制品销售给 Walco，交易具备合理性。CICI PANDA 退出塑料制品贸易业务后，发行人直接向 Walco 销售塑料制品。CICI PANDA 系贸易型企业，不存在生产行为，与发行人系不同类型企业。

3、说明 CICI PANDA 注销的原因、其资产、业务、客户资源等的处置和人员安排情况。

根据王玲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鉴于 CICI PANDA 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且为了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关联交易，CICI PANDA 进行停业并注销。CICI PANDA 申请注销前，已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无客户资源，也无在册员工，同时 CICI PANDA 无对外投资、不动产及无形资产，无需资产处置。截至首次申报前，CICI PANDA 处于注销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接收 CICI PANDA 的特别决议，CICI PANDA 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处于不活动状态。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接收 CICI PANDA 提出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发文件，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撤销公司注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 CICI PANDA 出具了《通知》，公司拟注销的通知将在宪报上刊登，如该通知刊登之后三个月内无人提出反对，将刊登另一份通知宣告公司被注销。CICI PANDA 拟注销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宪报上刊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ICI PANDA 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注销。

二、《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技术先进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成本报告期内分别为 1,264 万元、1,796 万元和 2,565 万元。发行人称塑料制品行业的技术特点和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模具的精密度和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在模具方面，行业内领先厂商通常采用热流道技术。

(2) 发行人已成功研发注塑机叠层模与多件模并投入规模化生产，通过增大单次注塑最大产能或实现多种产品同次注塑成型，有效提升生产、分拣与包装速率。发行人目前已引入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多件套自动包装机等系统，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

(3) 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及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院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研发项目为可降解材料的研发。

(4)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请发行人：(6) 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101043），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聚乳酸（PLA）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报告期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占比分别为 0.75%、2.42%和 3.55%。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与传统塑料产品产值的比例领先于全球塑料行业中相对应比例。

(2) 发行人称目前生物降解材料在耐热性、柔韧性等方面的性能仍需提升，且现阶段产品成本较高，需求相对较小；市场上的生物降解塑料按主要成分划分

主要包括聚乳酸（PLA）、己二酸丁二醇酯/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共聚物（PBA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和淀粉基（Starch-based）生物降解塑料等，发行人的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主要为聚乳酸产品，聚乳酸原材料由少数厂商提供。

（3）发行人“生物基全降解聚乳酸/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部分发明专利技术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副总经理、漈浦厂区总经理兼研发总监谢建友曾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总监兼产品结构总监。

请发行人：

（1）结合评判标准、评判单位、参与评判企业情况、对行业标准建设的影响等，披露获得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数据来源和权威性，说明“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与传统塑料产品产值的比例领先于全球塑料行业中相对应比例”的具体依据；

回复：

一、工信部单项冠军企业评判标准、评判单位、参与评判企业情况、对行业标准建设的影响与获得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评判标准与单位

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冠军产品两个奖项，申报单项冠军奖项需经企业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中央企业推荐、全国性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组论证和网上公示等程序，最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并予以公布。

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工信厅联产业函〔2019〕78号），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条件主要有：①产品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②生产技术、工艺领先，产品质量精良，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③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市场前景好；④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

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⑤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⑥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的企业优先考虑；⑦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⑧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2、参与评判企业情况

全国各地区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推荐名额共 370 家（含企业和产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公布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及通过复核的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联产业函〔2019〕354 号），第四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共 64 家，单项冠军产品共 60 家。发行人申报的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归属于轻工行业，细分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在第四批单项冠军产品中，塑料制品行业仅有发行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入选。

3、对行业标准建设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积极地参与到行业标准的制定中，主持或参与起草行业标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完成情况	备注
1	绿色产品评价塑料制品	已发布	国家标准
2	塑料受控污泥消化系统中材料最终厌氧生物分解率测定采用测量释放生物气体的方法	已发布	国家标准
3	塑料材料生物分解试验用样品制备方法	已发布	国家标准
4	全生物降解饮用吸管通用质量要求	报批中	国家标准
5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技术质量要求	已发布	国家标准
6	可循环使用生物降解聚乳酸儿童餐饮具通用质量要求	初稿制定阶段	国家标准
7	生物降解材料与制品降解性能及标识要求	专家评审中	国家标准
8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	报批中	轻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9	耐久性耐热聚乳酸碗	已发布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此类行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市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随着行业标准的出台和完善，国内日用塑料制品的产品质量将得到保障，生产不规范和产品不符

合标准的企业将被淘汰，这将有利于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为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由国家部委组织发布，评审程序科学、严谨。该奖项的获得，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话语权，增强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竞争力与使命感，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与传统塑料产品产值的比例领先于全球塑料行业中相对应比例”的具体依据

根据 Wind、欧洲塑料业协会的数据及预测，2018 年世界塑料产量为 3.59 亿吨，2019 年世界塑料产量保持相对平稳，不会有较大增长。而根据世界知名数据统计网站 Statista，美股上市公司、全球信息提供商 IHS Markit、智研咨询等数据来源，2018 年与 2019 年世界可降解塑料产能约为 90-120 万吨。2018 年至 2019 年可降解塑料产量与世界塑料产量的比值约为 0.3%。根据 Wind、ChemicalBook、阿里巴巴等渠道数据，常见可降解塑料单价约为塑料的 2-4 倍，按照上限 4 倍计算，2018 年至 2019 年可降解塑料产值与世界塑料产值的比值约为 1.2%左右。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营收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3.55%及 4.60%。

此外，发行人作为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相关技术、产品得到了国家工信部与相关专家的认可，这也从侧面印证了发行人在生物全降解塑料制品领域的实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得出“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与传统塑料产品产值的比例领先于全球塑料行业中相对应比例”的结论。

（2）披露聚乳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合作历史与稳定性；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产能快速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聚乳酸原材料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是否面临未来聚乳酸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聚乳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合作历

史与稳定性

发行人聚乳酸（下称“PLA”）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NATURE WORKS LLC

企业名称	NATURE WORKS LLC	
成立时间	2002 年	
注册地址	15305 Minnetonka Boulevard Minnetonka MN55345	
注册资本	未公开	
股东构成	姓名/名称	持股占比
	未公开	未公开
主营业务	聚乳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规模	年产能约 15 万吨（目前世界第一）	
初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2、浙江甬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甬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1609C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股东构成	姓名/名称	持股占比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宁波甬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品、文具的批发及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浙江甬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其前身是中宁化集团多元中心石油化工部。公司专注集团的石化能源业务，是中宁化集团专业经营石化类产品进口和内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塑料、芳烃、纺织原料及其他进口产品。公司立足华东、面向全国，致力于成为华东地区重要的石化产品分销商。	
初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3、Total Corbion PLA

企业名称	Total Corbion PLA	
设立时间	2017 年	
注册地址	Arkelsedijk 46, 4206 AC Gorinchem, Netherlands	
注册资本	未公开	
主要股东构成	姓名/名称	持股占比
	Total S.A.	50.00%
	Corbion	50.00%
主营业务	聚乳酸（PLA）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公司系由成立于 1924 年的全世界前五大石油及天然气一体化在美上市公司道达尔公司（TOTAL S.A.）及成立于 1919 年的乳酸及衍生物的全球市场优秀企业、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科碧恩（Corbion）合资成立。2018 年 12 月，公司年产能为 75000 吨 PLA 生物塑料正式投产。2020 年 9 月 24 日，道达尔科碧恩宣布打算建造其位于欧洲的第二座 PLA 工厂，年产能高达 100,000 吨。	
初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自合作以来，发行人与上述 PLA 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未出现任何争议与纠纷，合作稳定性强。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产能快速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聚乳酸原材料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是否面临未来聚乳酸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销量、产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销量	产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1,025.95	1,139.10	1,364.35	90.07%	83.49%
项目	2019 年				
	销量	产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846.02	907.79	1,101.03	93.20%	82.45%
项目	2018 年				
	销量	产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510.58	533.41	613.62	95.72%	86.9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量呈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因疫情原因，增速有所放缓。

1、以 PLA 为代表的生物降解材料市场发展迅猛

2016 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对生物可降解塑料工业的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刺激：将强化轻工基础能力作为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点任务，在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工程中重点发展全生物降解材料及产品；在基础性创新平台及共建工程中注重食品接触塑料制品安全体系建设。并将塑料制品工业作为耐用消费品领域的主要行业发展方向，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同时，“限塑令”等环保法规的落地，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传统塑料制品的生产。由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长期积极引导、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现已初步形成一定规模的生物可降解塑料产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 年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总产量达到 13.5 万吨，同比增长 12.5%，与当年塑料总产量下滑形成了鲜明对比。随着技术的发展，亚太地区近 5 年 PLA 的消费市场增长很快。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2017 年全球生物可降解塑料的市场规模为 25.6 亿美元，预计 2018-2025 年将以 12.8% 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于 2025 年达到 67.1 亿美元，多个 PLA 工厂也在建设/筹划当中。

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指出，未来生物可降解塑料行业将持续得到政策的有力支持，塑料行业环保政策趋严和高端化绿色化进程加快将持续为生物可降解塑料的发展赋能。随着技术研究的深入，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有望实现成本下降、性能提升、应用场景拓展，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生物可降解塑料将在我国塑料工业中占据愈发重要的地位。

2、众多知名企业进入生物降解材料行业，以 PLA 为代表的生物降解材料的建设中产能增加较快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工商大学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检测中心副主任、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中心生物分解材料工作组常务主任，翁云宣及其课题组于近期在《中国塑料》期刊中发表的《国内外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现状》一文中指出，就 PLA 的生产情况看，目前全球每年产能约 30 万吨，建设中产能约 130 万吨；PBAT、PBS 等其他主要生物降解材料目前全球每年产能超过 50 万吨，建设中产能超过 200 万吨。全球生物降解塑料年产能已达 100 万吨左右，并以每年超过 20% 的速度增长。

由上述数据可见，随着限塑政策所导致的需求量的增加，相关生物降解材料原料的产能与产量有望在未来几年中得到爆发式增长。除发行人 PLA 主要供应商

Nature Works LLC、Total Corbion PLA 等公司外，浙江友诚、河南金丹等知名化工企业均布局相关产业，可能在未来成为发行人 PLA 原材料供应商。此外，除 PLA 材料外，德国 BASF 公司、意大利 Novamont 公司、新疆蓝山、鹤壁莱润等公司积极参与 PBAT、PBS 等其他非 PLA 主流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亦有可能在未来成为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供应商。

目前该行业主要已建及在建生物降解材料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千吨

聚乳酸产能分布及在建产能		PBAT 产能分布及在建产能	
美国 Nature Works 公司	150，拟建 70（泰国）	德国 BASF 公司	74（PBAT）
荷兰 Total Corbion 公司	75（泰国）	德国巴斯夫广东智慧一体化（Verbund）基地	在建 48（PBAT 改性料）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在建 60	意大利 Novamont 公司	100（PBAT）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3，在建 70（乳酸）、30（PLA）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PBAT、PBSA）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乳酸、乳酸盐），在建 10，（丙交酯）、50（PLA）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PBAT、PBS）
浙江友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建 500	重庆鸿庆达产业有限公司	一期 30（PBAT、PBS），拟建 100
东部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80	鹤壁莱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100（PBAT）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160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60（PBAT）
山东同邦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建 300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建 200
日本武藏野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15（乳酸）	新疆望京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	1300（PBAT）

来源：[1]刁晓倩,翁云宣,宋鑫宇,周迎新,付焱,黄志刚. 国内外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现状. 中国塑料, 2020 年 5 月.[2]太平洋证券研究院. 化工-可降解塑料行业专题报告. 可降解塑料大有可为，重点关注明日之星. 2020 年 6 月 14 日。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在材料变革中争得先机

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同时又是全国生物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在生产技术、品质、规模、生产经营效率、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行业变革的过程中具有先发优势，有较大可能性通过产品的材料变化这一契机稳固甚至扩大自身的领先地位。此外，发行人积极研发其他可降解材料（如 PBS、PBAT 等）产品，目前已进入试产阶段。

综上，考虑到以 PLA 材料为代表的生物降解材料行业的发展速度、市场前景以及发行人在相关制品行业的领先地位；市场亦存在其他类生物降解材料；发行人存在 PLA 原材料替代供应商；未来 PLA 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较低。

（3）披露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特点，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降低聚乳酸产品成本方面的作用，并对比行业公开数据，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降低聚乳酸产品成本方面取得的具体效果；

回复：

一、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特点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发行人根据目标产品的不同，采用特定配方及工艺对原材料进行改性以满足目标产品对于原材料性能的需求；第二部分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发行人采用改性后的原料，按照客户的要求，选择挤出、注塑、热成型等工艺来生产所需的目标产品。

1、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的生产工艺

生物全降解改性材料（颗粒料）的主要工艺为：材料预先处理、计量配量、高速混合与挤出造粒工艺，产品经过挤出机造粒后为直接包装为成品。生物全降解材料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计量→高混→挤出造粒→包装，其具体情况如



下：

（1）原料：项目中采用的原料为全生物降解材料，主要有 PLA（聚乳酸）、滑石粉、淀粉（玉米粉或木薯粉）等。

（2）计量：将不同的原料按照配方精确计量，控制加料时间并按特定的添加顺序加入到高混设备中。

（3）高混：通过高速混合机将 PLA 聚乳酸、滑石粉、淀粉等原料进行高速混合，增加原料对流扩散和涡流扩散，使不同原料分子扩散的表面积提高，减少扩

散距离，达到随机混合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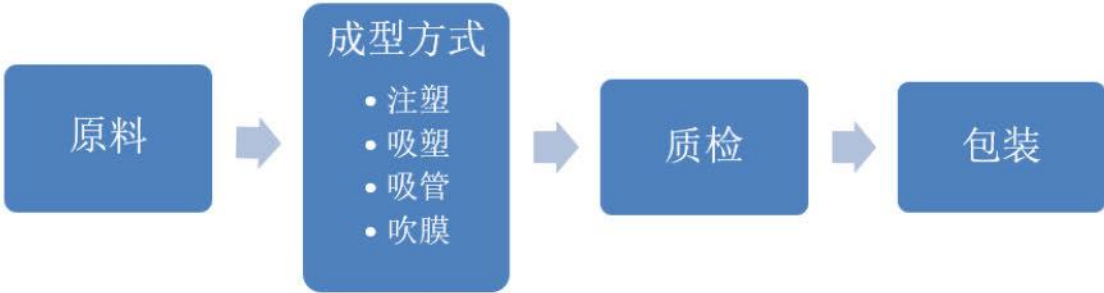
（4）挤出造粒：采用挤出机设备，在 200 摄氏度左右的高温下使混合材料熔解，再通过模头高温高压挤出熔融状态的材料，通过降温快速冷却定型切粒，形成所需要的形状。

（5）包装：包装所制成的改性生物全降解材料颗粒。

本阶段生产工艺的主要技术特点是发行人对生物降解材料不同的应用领域，开发了不同的配方对原材料进行改性以适应不同的产品与工艺要求，并针对原材料结晶速度慢、加工时分子量损耗大等缺点，发行人开发特有的成核剂、扩链剂，在满足产品性能的条件下优化加工工艺，降低成本。此外，不同配方的改性工艺也不尽相同。例如，在高混工艺中，注塑用料和吸管用料的加工时间与加工温度相差非常大，吸管料高混所用的时间约为注塑料的 50%，两者加工温度也相差近 50℃。针对不同配方，发行人优化了加工工艺，并实现了改性车间的无人化生产。

2、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所采取的工艺基本原理和普通塑料材料相似，加工方式亦是注塑、吸管挤出、热成型、吹膜等，只是针对材料的结晶性能，在退火工艺上有所区别。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改性材料）→成型→质检→包装，具体情况如下：



（1）原料：项目中采用的原料为 PLA 等常见全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材料，具有绿色、环保等特点。

（2）成型工艺：针对不同的产品，将改性生物全降解材料加热熔融，选择高压射入、挤出、热成型等不同的成型方式，经冷却固化后再结晶得到制成品。

（3）质检：采用一定检验测试手段和检查方法测定产品的质量、外观与性能，

对产品或一批产品作出合格或不合格判断。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并收集和积累反映质量状况的数据资料，为测定和分析工序能力，监督工艺过程，改进质量提供信息。

（4）包装：发行人根据产品的状态、客户要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包装的保护性与精美性后进行综合的包装设计，并对所生产的生物全降解制品进行包装。

本阶段生产工艺的技术特点与传统塑料制品类似，主要是发行人针对注塑、吸管挤出、热成型、吹膜等生产方式进行相对应的自动化升级，逐年提高生产自动化比例，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错误率与产品不良率。此外，目前发行人能够批量生产注塑、吸管挤出、热成型、吹膜等全系列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服务。发行人采用欧美先进设备，车间实现无尘化、自动化管理，同时具备开发生物降解材料专业模具的能力，可针对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采用相应的生产工艺。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降低聚乳酸产品成本方面的作用

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降低 PLA 产品成本的方式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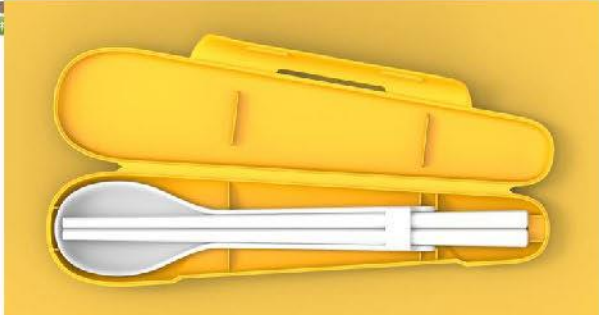
1、采用高度自动化设备生产 PLA 产品

发行人通过采用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了人员成本并提升了生产效率。以改性生物降解塑料的包装为例，发行人原先通过人工方式进行称重、缝合、码垛包装，工人劳动强度极大。在包装过程中亦会产生扬尘，造成车间工作环境恶劣。在使用产成品输送、包装自动线与智能化物流、储存系统后，发行人通过移动式全自动包装机、自动缝包机、自动喷印机、输送线、金属检测仪、选重仪、六轴工业机器人、自动缠绕机等自动化设备，可将产品的计量、装袋、缝包、喷印、输送、选重、码垛、打托、缠绕、入库等环节无人化，并将包装产品型号、数量实时上传数据采集系统，进行数据分类汇总，实行全系统的自动化、可视化、可追溯化和数字化管理。原产线每条产线需配置至少 2 人实时打包，而自动化车间完成后，可实现 4 条产线同时生产，员工仅需在控制室监控值守即可，包装工艺节省用工 50%以上，同时由于生产效率的提高，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亦降低了 45%以上。此外，该自动化体系在减少产成品的储存空间与人员配置的同时，也降低了因人工误差所产生的包装问题。

2、调整适合目标产品的 PLA 改性配方与工艺

发行人针对不同的目标产品，通过聚乳酸改性配方与生产工艺的调整，在改性加入滑石粉、淀粉（玉米粉或木薯粉）等单价较低的材料，使聚乳酸改性材料满足注塑、挤出、热成型、吹膜等工艺的同时显著降低原料成本。以改性聚乳酸材料注塑工艺为例，发行人采用特殊的结晶工艺和多种结晶手段，通过调整温度、压力等相关参数，在确保产品满足性能要求的同时，缩短了成型周期与降低了工艺能耗约 30%，减少了约 70%的用工量。

相比较传统塑料而言，聚乳酸产品属于新兴产品，现阶段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市场价格较混乱，随机挑选主流电商平台上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类似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一次性 PLA 刀叉勺 （电商平台）	一次性 PLA 棕色刀 （发行人）	一次性 PLA 白色叉 （发行人）
单价（元/支）	0.37	0.28	0.16
 			
项目	便携两件套成人 PLA 聚乳酸玉米筷子 子学生可爱筷盒（电商平台）	黄色便携餐具外盒+白色筷子 +白色勺子（发行人）	
单价（元/套）	128.00	5.31	



项目	PLA 玉米环保非塑料可爱卡通儿童餐具套装（电商平台）	淡黄色大鱼盘+淡黄色大圆盘+6只淡黄色米饭碗+6只淡黄色勺+6支淡黄色筷子（发行人）
单价（元/套）	399.00	265.50



项目	PLA 玉米环保非塑料可爱卡通儿童餐具套装—小鸡餐盘（电商平台）	粉色猫咪仔仔餐盘（发行人）
单价（元/套）	399.00	10.20

（4）披露受让取得的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发明专利的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支付对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相关专利产品的具体应用环节、是否为与聚乳酸耐热性、柔韧性技术相关的关键技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共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生物基全降解聚乳酸/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107551.2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家塑生物

2	聚碳酸亚丙酯/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淀粉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88441.9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	受让取得	家塑生物
3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co-己二酸丁二醇）/淀粉基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189344.1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	受让取得	家塑生物
4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与聚乳酸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088011.5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家塑生物
5	一种聚乳酸/植物多糖环保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89156.7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家塑生物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相关发明专利的转让方系发行人子公司家塑生物，家塑生物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6 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相关专利技术来自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情形。

关于 2016 年王熊、林慧勤以家塑生物 100%股权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支付对价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股东”之回复。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代垫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情形。相关专利自子公司家塑生物转入发行人后，应用于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研发及生产，对发行人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挥了作用。

（5）结合问题（4），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据此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储备，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如下：

序	名称	研发历程	自主
---	----	------	----

号			研发程度
1	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	2012 年初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2 年 12 月自主开发系列耐热性聚乳酸复合材料产品。通过近一年时间调研与市场开拓，于 2013 年 12 月自主研发耐高温聚乳酸生物降解餐具。 为压缩制造成本，于 2017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耐热聚乳酸/硅灰石复合材料、耐热聚乳酸/硅藻土复合材料、耐热聚乳酸纳米复合材料等系列产品。在提高产品性价比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应用市场，自主开发出可洗碗机用聚乳酸、可微波炉用聚乳酸产品，完善了整个产品系列。	全部自研
2	聚乳酸耐久性改良技术	2012 年初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2 年 12 月自主开发系列耐久性聚乳酸复合材料产品。对物料进行筛选，于 2016 年 5 月自主开发出聚乳酸/纤维素复合材料、聚乳酸/天然纤维复合材料。 为解决天然纤维在高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色变问题，于 2017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耐久性耐热聚乳酸/麻纤维复合材料，并在市场中广泛应用。在提高产品性价比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应用市场，自主开发出可洗碗机用聚乳酸、可微波炉用聚乳酸产品，完善了整个产品系列。	全部自研
3	聚乳酸发泡技术	2012 年初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2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耐热聚乳酸连续发泡产品。 为适应工业化生产，于 2018 年 5 月自主开发出耐热聚乳酸连续发泡开发。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到挤出发泡制品定型困难，于 2019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高熔体强度聚乳酸产品及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及发泡技术应用。	全部自研
4	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术	2015 年 6 月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6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全生物降解薄膜制品及 PLA/PBAT/Starch 复合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熔体强度低不利于超薄、大型制品的制备，为解决这一问题，于 2019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高熔体强度聚乳酸产品及高流动性聚乳酸及其薄壁制品。为适应市场多样化需求，于 2020 年 7 月立项研究耐老化性能优良的生物降解薄膜产品、高强度耐穿刺生物降解薄膜制品、高阻隔性生物降解薄膜的研究等课题。	全部自研
5	PLA 吸塑生产工艺	2015 年 6 月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6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全生物降解薄膜制品。为解决 PLA 吸塑的边角料回收造粒过程产生的材料水解问题，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生物质塑料合金制备关键技术产业化。聚乳酸熔体强度低，在配色过程中颜料难以分散，于 2019 年 12 月自主开发了聚乳酸专用色母技术。	全部自研
6	PLA 注塑生产工艺	2012 年 1 月立项，于 2014 年 12 月自主研究出了非粮淀粉基生物塑料制造关键技术。为加快聚乳酸加工过程中结晶速度，于 2019 年 6 月自主开发出了高性能低成本聚乳酸复合材料。在提高产品性价比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应用市场，于 2020 年自主开发出可洗碗机用聚乳酸、可微波炉用聚乳酸产品，完善了整个产品系列。	全部自研
7	PLA 吸管生产工艺	2015 年 6 月立项，经过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8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了全生物降解薄膜产品及高性能聚乳酸基热塑性弹性体。针对吸管高速生产的加工需求，于 2019 年 12 月自主开发出高熔体强度聚	全部自研

		乳酸产品。聚乳酸在常温下通过生物降解的方式分解速度较为缓慢，为解决这一问题，于 2019 年 9 月立项研究可家庭堆肥吸管产品。	
8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2013 年初立项，根据原材料及注塑机特点，开发设计了刀叉勺叠层模具，将原来普通的一模多穴的模具分多层重叠布置，2016 年底则针对餐盒设计研发了主、分热流道的叠层模技术。	全部自研
9	注塑产品的多件模技术	2015 年底立项，经过半年的需求调研论证后，逐步完成总体构架及调试，于 2016 年底自主研发出多件模技术。	全部自研
10	注塑产品的自动折叠技术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经过多轮调研，于 2016 年初成功研发了一种餐具自动折叠技术。	全部自研
11	注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开始研发注塑机冷流道模具技术，经过半年的需求调研论证后，自主研发完成产品胶口与产品在脱模时的自动分离技术，于 2013 年 8 月结项。	全部自研
12	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	2012 年初立项，经过前期的论证与设计，自主研发由转盘组成的自动排列整理产品的创新机械机构，以及产品与料头模内分离的创新技术，于 2012 年 6 月结项。	全部自研
13	杯子自动包装技术	因市场需求，于 2014 年 10 月份立项，经过方案的设计与论证，于 2015 年底研发成功。	全部自研
14	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	该技术于 2015 年初开始进行调研、设计，结合多年的热成型产品技术经验，于 2015 年 7 月实现。	全部自研
15	多套餐盒包装技术	因市场需求，于 2016 年 11 月份开始前期的方案设计与调研，结合产品包装的特点，开发互联工序，于 2017 年 5 月自主开发实现多套餐盒自动化包装技术。	全部自研
16	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2015 年底立项，经过近半年的设计论证，完成了总体构架及调试，并于 2016 年 10 月自主研发出航空多件套自动包装技术。	全部自研
17	单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2015 年底立项，经过近半年的设计论证，完成了总体构架及调试，并于 2016 年 10 月自主研发出餐具收包机自动整理包装技术。	全部自研
18	中央供料系统	2016 年 10 月开始进行前期的调研、考察与论证，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设计定制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原料的存储、使用、运输等无人化作业，于 2017 年 4 月结项。	全部自研
19	中央供水系统	2016 年 10 月开始进行前期的调研、考察与论证，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设计定制集中供水系统，实现了系统管控、同程、恒温、恒压、变频节能等功能，于 2017 年 4 月结项。	全部自研
20	全自动改性造粒（生物基全降解材料）生产线	2019 年初立项，经过前期调研、分析，制定基本设计功能规范、开发各数据采集和控制软件，于 2019 年底结项。	全部自研
21	产成品输送、包装自动线与智能化物流、储	2019 年初立项，根据产线特点需求，经过前期调研、规划设计，完成通过负压管道输送系统把各线产成品进行集中缓存、在线全自动包装和码垛控制程序的开发及计量数据的上传、研究与开发等工作，于 2019 年底结项。	全部自研

	存系统	
--	-----	--

除已经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情况列示如下：

人员	职务	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情况	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王熊	董事长、总经理	1988年8月至1995年8月，任临海市白水洋双娄中学教职；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临海市白水洋中学教职；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临海市白水洋工艺木制品厂厂长职务；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孙超	董事、副总经理	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安徽龙津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员；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宁波达金兴业渔具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科科长；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宁波长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厂长。	否
李想	董事、副总经理	1997年9月至2006年4月，任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百货公司售货员；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否
董晓磊	监事	自毕业后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否
上官纬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担任北京大学温州教学中心招生专员。	否
李海光	职工代表监事	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南京鹏力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否
汪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总厂助理。	否
钱淼鲜	财务总监	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镇海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出纳；1995年1月至1996年7月，担任宁波恒馨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6年8月至2008年1月，担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宁波市达明磁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宁波立信维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否
谢建友	副总经理	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东省糖业机械制造厂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13年6月，任特百惠（中国）有限公司模具经理；2013年	否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总监兼产品结构设计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青岛乐魔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工厂厂长。	
周学恩	副总经理	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杭州大学外语系教师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88 年 10 月—1999 年 12 月，历任东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翻译、外销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丹麦汉森公司杭州代表处首席代表；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否
於永福	核心技术人员	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黄岩毅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浙江豪丰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否
陈虎啸	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宁波爱普环保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家塑生物经理。	否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存在与上述人员相关的因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的生效裁判；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家塑生物因上述人员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而承担责任的生效裁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为自行研发，不存在委外研发、合作研发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的储备及发行人在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的独立研发能力

1、公司研发软硬件实力较强，得到有关部门认定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行业内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的创新与研究，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机制，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技术团队，形成了从项目立项的信息收集到设计与研发再到试用和反馈改进这一完整的闭环。公司拥有研发场地 1500 平米，研发、检测和实验设备百余台（套），主要包括纸杯杯身挺度仪、色差仪、分光测色仪、爱色丽 X-writ、多功能

紫外线分析仪、针式水分测试仪、CNC 雕刻机、数控铣床、电脑热成型机器、热分析仪、碳元素/同位素分析系统等，能满足产品的生产与检验测试需要。强大的硬件基础为公司的研发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塑料餐饮具及家居用品行业中建立起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和研发优势，并致力于生物降解材料及自动化设备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百余项。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机构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2、公司承担多项政府研发专项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突出，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等方式积极承担或参与国家“十二五”支撑项目、宁波市重大科技项目、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各一项，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公司参与政府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1	2012.1 至 2014.12	非粮淀粉基生物塑料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十二五”支撑项目	2012BAD32B01
2	2015.8 至 2018.7	生物质塑料合金制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	宁波市重大科技项目	2016B10031
3	2018.7 至 2021.9	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及发泡技术研发与应用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	2018B10042

3、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研发费用投入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投入	3,854.69	3,799.04	2,870.85
营业收入	102,627.20	102,048.43	94,800.09
比例	3.76%	3.72%	3.03%

发行人在研发方面投入较高、重视技术储备。此外，根据前述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亦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研程度高，研发能力较强。

4、公司积极进取，有多项在研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时间	项目目标	项目进展
1	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及发泡技术研发与应用	2018.7-2021.9	制备高性能聚乳酸发泡材料	中期
2	耐老化性能优良的生物降解薄膜产品的研发	2020.7-2021.10	提高生物降解薄膜的初始力学性能及耐候性，可将产品的货架期从 9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	中期
3	高强度耐穿刺生物降解薄膜制品的研发	2020.7-2021.12	提高生物降解薄膜的力学性能及抗穿刺力，使之适应多变的使用环境，保护内容物不会因薄膜破损而跌落损坏	中期
4	高阻隔性生物降解薄膜的研究与开发	2020.7-2021.10	通过设计及多层共挤的加工方法提高生物降解薄膜的阻隔性能，用于对阻隔有较高要求的保鲜膜、地膜等领域	中期
5	全降解高拉伸强度膜的研究与开发	2021.1-2022.3	在项目周期内研发一种有机填料比例 > 30%wt，薄膜拉伸强度 > 20MPa 的生物降解薄膜料实施方案，并取得一项发明专利	前期
6	全降解高热封拉力性膜工艺研究与开发	2021.1-2022.5	在项目周期内研发一种热封拉力 > 10N/15mm，薄膜拉伸强度 > 18MPa 的生物降解薄膜制品实施方案，并取得一项发明专利	前期

由上述发行人在研项目信息可知，发行人在保有国内全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优势地位、具有较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的同时，依然积极投入研发，在研项目涵盖生物降解材料改性与产品、生产自动化、全降解膜类产品等多个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的储备充足，具备关键核心生产技术领域的独立研发能力。

（6）对比 PLA 产品和其他生物降解塑料在原材料获取、生产技术难度、产品性能指标、生产成本、产能建设情况、下游运用场景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并披露 PLA 产品与其他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发展现状、PLA 产品是否存在被生物降解塑料产品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回复：

一、PLA 及其他主要生物降解塑料的基本情况

目前，市场上的生物降解塑料按主要成分划分主要包括聚乳酸（PLA）、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己二酸丁二醇酯/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共聚物（PBAT）、聚羟基脂肪酸酯（PHA）、淀粉基塑料等。

根据 Chemical Book 数据，2019 年生物降解塑料主要种类中，PLA、PBAT 和淀粉基售价最低，也是目前全球应用较广的三种生物降解塑料。其中，淀粉基塑料由于降解不彻底，仍然会造成环境污染，此外虽其部分力学性能已达到传统塑料的标准，但因淀粉本身具有吸水性，所以材料回潮吸水易导致其力学性能严重下降，且淀粉含量越高，问题越严重，有些淀粉塑料甚至能完全溶于水，因而其应用范围较窄。目前主流生物降解材料主要以 PLA、PBS、PBAT、PHA 等材料为主。

PLA 及其他主要生物降解材料的特点如下：

名称	原料与生产方式	生产技术难度	性能	国内售价	产能/在建产能	应用场景
PLA	原料以植物淀粉、纤维素等为主，以微生物发酵产物-乳酸为单体化学合成	原料来源丰富，生产技术难度适中	良好的防潮、耐油脂和密闭性，在常温下性能稳定，模量、透明性较好，生物相容性好	1.6-3 万元	约 30 万吨/约 130 万吨	用于包装材料、生物医学、餐具、纺织行业、农用地膜等领域
PBS/PBAT	原料以石化原料为主，以脂肪族酸、丁二醇为原料化学合成	原料来源丰富，生产技术难度相对简单	可共混大量碳酸钙、淀粉等填充物，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加工性能和热稳定性；模量、透明一般	1.4-3 万元	约 50 万吨/约 200 万吨	用于包装、餐具、化妆品瓶及药品瓶、农用薄膜、农药及化肥缓释材料、医疗等领域
PHA	由微生物通过各种碳源发酵而合成的不同结构的脂肪族共聚酯	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难度较高	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与聚丙烯塑料接近高强度、高模量、耐热性能好，生物相容性好	4 万元	约 2 万吨/约 12 万吨	用作包装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缓释材料、电学材料以及医疗材料
淀粉基	淀粉经过改性、接枝反应后与其他聚合物共混加工而成	原料来源丰富，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降解不彻底，仍然会造成环境污染，淀粉本身具有吸水性，所以材料回潮吸水易导致其力学性能严重下降。	0.9-1.3 万元	数十万吨	用作包装材料、地膜、食品容器、防震材料、玩具等

二、PLA 及其他主要生物降解塑料的发展现状及 PLA 的被替代风险

目前，全球生物降解塑料需求量呈较快增长趋势。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数据，2017 年全球生物降解塑料的市场规模为 25.6 亿美元，预计 2018-2025 年将以 12.8% 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于 2025 年达到 67.1 亿美元，多个 PLA 工厂

也在建设/筹划当中。未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相关生物、化学技术的日益进步和新应用场景的日益拓展，生物降解塑料将逐步取代传统不可降解塑料并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全球市场角度看，尽管淀粉基目前占有最大份额，但 PLA、PBS/PBAT 和 PHA 材料是生物降解材料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由于 PLA 和 PBS/PBAT 材料有较好的力学性能以及相对其他降解材料更低的价格和成本，目前市场占比较大，是可降解材料替代传统塑料的主要产品。PHA 的性能优异，但由于其生产成本高昂，故暂时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领域。若 PHA 的生产成本随着技术的进步可以进一步降低，其有望将成为一种成本可被市场接受的多应用领域生物材料。

相对于其他材料，PLA 强度较高、热塑性较好、透明度较高、生物相容性较好、耐候性较好、应用领域较广，在部分应用领域内具有显著的优势。经过几十年的发展，PLA 以其优异的力学性能、广泛的用途，相对低廉的制造价格在生物降解材料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整体而言，PLA 是目前生物降解塑料领域性价比较高的材料之一，在短期内不具备被其他生物降解材料完全代替或淘汰的可能性。

此外，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在现有条件下，发行人将原有产能转化为适用新材料的产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实现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成熟，在生产工艺变化不大、需求市场重合的情况下，材料方面的变革对发行人经营和地位的不利影响较小。

四、《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行业政策

(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中以塑料制品和海外出口为主，塑料制品中包含塑料吸管，发行人同时生产纸质吸管，且纸质吸管产品部分替代塑料产品的趋势逐渐形成。

(2) 2020 年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除禁止使用超薄塑料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外，与发行人相关的还包括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此外，海外多国也颁布了限制塑料制品的行业政策。

(3) 发行人称从产品种类看，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且其不是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发行人可随市场需要及时调整原材料种类，并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经过较长时间的准备，发行人已积累了全降解制品生产技术与工艺过程控制经验，并形成全降解制品收入。

请发行人：

(1) 逐项对照目前所生产的塑料产品与国内限塑政策分期禁止使用和淘汰产品的重叠情况，披露重叠产品的销量、金额和占比，尤其是发行人塑料吸管等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国内销售金额和占比；量化分析发行人未来国内业务拓展受限塑政策的影响程度，披露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目前所生产的塑料产品与国内限塑政策分期禁止使用和淘汰产品的重叠情况及发行人未来国内业务拓展受限塑政策的影响程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1、国内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国内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境内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如下：

国内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销售金额 (万元)	营收占比	限制情况
一次性塑料吸管	2,287.26	2.25%	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含吸管)	14,755.11	14.55%	到 2020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国内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量、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国内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销量	2020 年产量	2020 年产能
一次性塑料吸管	1,422.95	3,326.94	6,666.72
一次性塑料餐具 (不含吸管)	8,537.04	51,916.86	63,331.79

注 1：通过注塑工艺生产的产品（部分餐饮具、家居用品）可通过更换模具的方式进行产能间的相互转化，因此塑料餐具（不含吸管）产能=塑料制品总产能-塑料吸管产能；

注 2：发行人销往国内和国外的产品并无本质区别，因此产能与产量系国内外合并计算。

从政策涉及的产品与时间来看，目前国内限塑政策并非简单的“一刀切”，而是对于不同产品设置了不同的限制或禁止时点。尽管目前国内外“限塑”政策陆续出台，但在现有市场格局中，传统塑料制品仍占绝大多数。其原因主要为：

限塑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限制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使用也不会使一次性餐具行业萎缩甚至灭亡，而是一个原料逐渐从传统塑料变为对环境更加友好的生物降解材料或者纸制品的过程。在目前的一次性餐具市场中，代表发展趋势的生物降解材料与纸制品的占比仍然较低，这说明新兴产品仍处在替代传统产品的初期，其在经济性和稳定供应方面仍不及传统产品。而在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结构中，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营收占主营收入比例高于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占世界塑料产值比例。

从产品去向来看，发行人餐具产品主要为大型商超售卖的塑料餐具、为连锁餐饮定制化生产的餐具。其中大型商超售卖的塑料餐具主要使用场景以家庭为主，受我国“限塑”政策影响较小；为连锁餐饮定制化生产的餐具目前部分用于堂食，部分用于外卖，与国家“限塑”政策中部分区域禁止的堂食使用的产品、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外卖领域消耗强度下降 30%目标范围亦存在一定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塑料餐具金额分别为 3,569.40 万元、7,922.23 万元、17,042.38 万元，凭借多年积累的雄厚竞争力，发行人报告期初开始进入国内塑料餐具市场后，市场开拓较为顺利，该类产品销售增速较快。随着国内“禁塑令”稳步推进，预计国内塑料餐具市场空间将逐步缩小，但对于作为国内塑料餐具新进入者的发行人而言，国内市场仍旧庞大，具备足够广阔的发展空间。凭借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餐具产品，发行人在国内塑料餐具市场中仍有可能继续形成快速增长。

此外，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发行人现有的注塑、吸塑等设备，既可以使用传统塑料原材料进行产品生产，亦可以使用生物降解材料进行产品生产。发行人已拥有成熟的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生产技术，在使用原生产设备、更换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形下，无须额外增加大笔资金投入。发行人积极拓展生物降解材料餐具、生物降解膜、袋类产品及家居用品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持续增长，随着限塑政策落地、原材料产能增长等因素，相关产品将在国内得到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并一定程度上中和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如禁塑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影响客户需求的产品结构，发行人可以及时调整相应原材料进行生产。该等生产特征，使发行人所面临的“禁塑令”导致的产能消化风险得以降低。

综上所述，考虑到：（1）国内外快餐市场均处于快速增长期；（2）随着限塑政策的推进，小微工厂及手工作坊类企业由于缺乏技术工艺积累，难以及时转向，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有利于成熟规范的企业进一步发展；（3）限塑政策的推进，促使发行人进行塑料制品与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两手布局，未来政策变化既是风险也是机遇；（4）发行人有能力采用符合市场需求的原材料进行生产销售，以有效降低政策风险；（5）发行人产品结构合理，与政策短期限制产品重合度较低；（6）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金额快速增长、且国内存在有待发行人开拓的巨大空间。

因此，目前的国内限塑相关政策对于发行人未来国内业务拓展整体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相关限塑政策，发行人采取了①开发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替代产品，如生物降解材料吸管、纸吸管、直饮杯盖等产品；②开发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替代产品，如生物降解材料餐具等产品；③开发家居用品等非一次性塑料产品，来应对已有产品收到禁塑政策的冲击，并④开发生物降解膜类产品如生物降解塑料袋、生物降解包装袋等，力争打入已经/将要被禁止的不可降解塑料袋、包装袋市场。





注：发行人相关产品图片

发行人已经成功开发生物降解材料吸管、纸吸管、生物降解材料餐具、非一次性塑料家居用品等产品并实现销售，生物降解产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额分别为：600.56 万元、2,292.24 万元、3,617.28 万元及 4,671.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0.75%、2.42%、3.55%、4.60%；家居用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额分别为：667.29 万元、5,276.20 万元、6,745.26 万元及 6,973.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0.83%、5.58%、6.62%、6.87%。报告期内公司非一次性塑料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证明了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简明扼要地披露主要海外客户所在地出台的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具体限制政策和产品准入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的发布主体和法律效力、限制或禁止使用产品名录、进口准入条件、政策实施时间等；逐项对照目前发行人出口销售的塑料产品与国外主要客户所在地区限塑政策禁止使用产品的重叠情况，披露重叠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和占比，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塑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客户合作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主要海外客户所在地出台的限塑政策主要以限制使用塑料袋为主，少部分涉及发行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境外主要区域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涉及种类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内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 年	2019 年起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美国西雅图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8 年	2018 年 7 月起全面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
美国华盛顿特区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 年	2019 年 7 月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美国俄勒冈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0 年	2020 年起州内餐饮业者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美国波特兰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9 年	2019 年 10 月起所有零售食品和饮料场所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和餐具，除非顾客要求
法国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包括一次性棉花棒、一次性杯子和盘子等塑料制品
欧盟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21 年	禁止销售和使用 10 种单一用途的塑料物品，包括一次性吸管、搅拌棒、餐盘等
澳大利亚	塑料包装	2018 年	设定 2025 年全国范围实现可循环利用，可重复使用或可降解包装的目标
澳大利亚各州	塑料袋	-	禁止零售商向顾客提供一次性超薄塑料袋
新西兰	塑料袋	2019 年	禁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英国	各类塑料制品	2019 年	征收税费，计划在 2042 年前消除所有可避免的塑料垃圾
韩国	塑料袋	2019 年	全面禁止一次性塑料袋的适用
德国	塑料袋	2019 年	禁止超市和商店向顾客出售塑料购物袋

世界各国对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禁止和限制所涉种类主要集中在一次性塑料袋、塑料吸管等产品，发行人塑料制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国外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销量	2020 年产量	2020 年产能
一次性塑料餐具 (含吸管)	44,029.55	55,243.80	69,998.51

注 1：通过注塑工艺生产的产品（部分餐饮具、家居用品）可通过更换模具的方式进行产能间的相互转化，因此塑料餐具（含吸管）产能与塑料制品总产能相同

注 2：发行人销往国内和国外的产品并无本质区别，因此产能与产量系国内外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占比分别 92.89%、89.15%、80.20%，销售目的地主要为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

①报告期内，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5,086.13 万元、66,234.85 万元、58,731.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83%、65.03%、57.90%。除已禁止或限制使

用的塑料袋外，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且近年来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协定或组织，同时考虑到美国民众有日常较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

②报告期内，欧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9,243.97 万元、10,421.62 万元、11,864.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10.23%、11.70%。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区禁止或限用吸管、刀叉勺等十种一次性塑料制品。其中，吸管、刀叉勺等一次性塑料餐具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销往欧洲的该部分产品于 2021 年将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欧洲的塑料餐饮具占销往欧洲收入比例分别为 70.39%、55.61%、56.98%，销往欧洲的塑料餐饮具占比有所降低，但绝对金额基本稳定，因家居用品及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占比提高，销往欧洲的收入规模稳定且略有增长。根据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沟通，客户将根据欧盟 2021 年政策执行情况考虑采购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作为替代。因此，预计 2021 年欧洲区域禁塑政策的执行，将对发行人销往该地区的塑料餐饮具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将利好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销售。

③报告期内，大洋洲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8%、11.68%、8.65%。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目前禁止使用的塑料产品为塑料袋，不属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

由于欧盟相关政策限制较为严格，对于不可降解塑料餐具在欧盟的销售，自 2021 年起，该部分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但发行人已具备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规模生产能力，当欧盟执行该等政策起，发行人可实现立即向欧盟区老客户供应生物降解材料制品。

综上所述，相关海外限塑政策对于发行人整体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目前传统塑料制品与全降解制品的产能、人员、资产、技术投入情况，说明并披露若将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发行人对应生产设备的通用性与兼容性、技术改造的门槛与难度、生产人员技能更新及培训情况、更新改造的时间周期和改造成本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产能无法有效转移、面临淘汰的风险，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结合发行人截至目前的

全降解制品的生产技术积累、生产成本改善和产能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能否有效应对限塑政策的冲击。

回复：

一、若将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产能、人员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能（吨）	人员	主要生产设备净值（万元）
塑料制品	69,998.51	1282	13,322.96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1,364.35	19	1,176.94

生物降解制品生产的难点在于如何将原材料改性为具备特定理化性质的，在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方面适合现有生产线进行加工塑形的材料。发行人对生物降解材料不同的应用领域，开发了不同的配方对原材料进行改性以适应不同的产品与工艺要求。在进行生物降解材料改性研发时，发行人已充分考虑现有生产设备的加工特性，已逐步掌握多种改性配方，并在报告期内形成了满足生产条件、满足使用需求的多种生物降解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基于此，发行人将注塑工艺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时，若生产同类产品，则仅需对模具进行简单的改造，单注塑机费用投入约 0.6 万元，改造周期约 10 天，其他主要设备无需进行改造，生产设备可以兼容。

将吸塑工艺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时，对于挤出设备需进行大面积改造，费用较高，其改造性价比低于直接购买适用于全降解材料的挤出设备；而对于热成型设备，若生产同类产品，无需进行改造，生产设备可以兼容。

将吸管挤出工艺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时，若生产同类产品，仅需在料房加装烘料设备，成本约 2.3 万元，加装周期约 1 天，其它主要设备无需进行改造，生产设备可以兼容。

由于传统塑料制品与全降解制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操作的技术难度相差不多，因此相关员工培训所需精力、时间及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若将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全部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除吸塑挤出设备外，发行人对应生产设备的通用性与兼容性较高；技术改造的门槛与难度、生产人员技能更新及培训难度较低；更新改造的时间周期和改造成本较少，不存在主要产能无法有效转移、面临淘汰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形势良好，且在可预见的未来，限塑是渐进的过程，塑料日用品市场空间仍然巨大，难以出现在短期内大范围禁止销售、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吸塑挤出设备预期仍可得到充分使用。因此，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发行人截至目前的全降解制品的生产技术积累、生产成本改善和产能情况与应对限塑政策冲击的能力

1、发行人积累了充足的生物全降解技术

生物降解材料与相关产品行业属于新技术、新产业。自设立起，公司紧跟全球环保趋势，积极响应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增大生物全降解材料相关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设备投入，积累了多项生物全降解相关技术。

发行人代表性生物全降解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1	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耐热性差问题，保证 PLA 在开水、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变形；降低 PLA 生产成本，并保持良好力学性能，从而替代 PP 和 PS 在一次性餐具领域的应用。	目前市场主流 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一般为 85-95℃，公司高耐热 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达到 120℃并可在微波炉中使用。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耐高温聚乳酸的制备设备	自行研发
2	聚乳酸耐久性改良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耐水解性差问题，满足 PLA 在使用过程中微波加热和高温消毒的使用需求，将 PLA 应用领域拓展到耐久性的日用品和餐具领域。	除公司代工产品外，目前市场几乎没有耐久性 PLA 产品。公司 PLA 耐久类餐具产品可经受标准洗碗机清洗 200 次以上。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3	聚乳酸发泡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发泡性能差的问题，提升 PLA 发泡率，替代传统 EPS 发泡材料。	目前市场上 PLA 发泡产品较少。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	自行研发

				料及其制备方法	
4	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改善 PLA 的韧性和延展性,使其满足吸管、吹膜生产工艺对原材料的要求。	公司 PLA 材料韧性和延展性更好。改良后 PLA 材料的弯曲模量由 3400MPa 提高至 4000MPa 以上,断料生长率由 3%提升到 6%。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co-己二酸丁二醇)/淀粉基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5	PLA 吸塑生产工艺	由于 PLA 在回料造粒之后分子量会大量降低,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与现有片材机、成型机的生产条件,自主研发 PLA 吸塑生产工艺,通过直接回收 PLA 片料以避免 PLA 分子量的大量降低。	经国际知名 PLA 供应商 Natureworks 测试,公司 PLA 材料在加工中分子量损耗在 2%左右,大幅低于其他厂商在 Natureworks 处的测试数据。较小的分子量损耗可有效保证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质量。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6	PLA 注塑生产工艺	根据 PLA 特性及注塑产品使用功能、外观需求,结合注塑机、模具的生产条件,公司自主研发 PLA 注塑生产工艺,通过模内加温结晶的方法提高产品光亮度、硬度各方面性能。	公司采用特殊的结晶工艺和多种结晶手段确保各类产品满足性能要求,生产工艺复杂度较高。采用本工艺,结晶能耗比原工艺降低 30%,所需员工减少 70%。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聚乳酸/植物多糖环保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7	PLA 吸管生产工艺	根据 PLA 特性及吸管使用功能、外观需求,结合挤出机、包装机的生产条件,公司自主研发 PLA 吸管生产工艺,通过设定原材料处理标准,产品水分去除等方法确保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市面上普通 PLA 产品保质期约为 9-12 个月,而公司 PLA 吸管产品对外承诺保质期约 12-18 个月,且公司可以生产直管、弯管、异型管。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8	全自动改性造粒(生物基全降解材料)生产线	该生产线由自动吨包上料站,除湿干燥系统,计量系统,高低混合系统,挤出造粒系统,结晶系统,除尘(烟)系统和包装系统组成。采用 PLC 及 SCADA 软件对生产线进行监控,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实现车间的无尘化和无人化。	该生产线做到了全流程、全工艺链的自动数据采集与监控。与公司原本工艺相比,单生产线所需人工节省 80%,良品率由 95%提升到 99%。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发行人具有突出的生产自动化技术,有助于成本改善

发行人逐年加大生产自动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落实“中国制造 2025”，推动智能制造，引入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多件套自动包装机、实时监控系統、中央供料系統、伺服控制系统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配套设备、系統，对新建车间及现有车间进行升级与改造，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降低了生产成本。

发行人代表性生产自动化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1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根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注塑机特点，公司设计开发了叠层模具，增大了单次注塑的最大产能，有效的提升了注塑机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员工搬运次数，节省了设备能耗。	与传统的单层模具相比，公司叠层模具单次注塑最大产能增加近一倍。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	注塑产品的多件模技术	根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注塑机特点，公司设计开发了多件套模具，实现在单次注塑成型中同时生产不同产品的功能，进而缩减半成品的处理流程，提升套件产品的运输与包装效率。	与单品种模具相比，公司多件模技术可实现单次注塑生产多品种产品。单产线由 3 台注塑机联机作业变为单机独立生产，用工由 4 人变为 1 人，提升排产和开机的机动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储存、管理等流程。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自行研发
3	注塑产品的自动折叠技术	根据客户对注塑产品的折叠要求，公司研发注塑产品自动折叠技术，产品经机械手取出后，直接放入自动折叠设备进行折叠，并按每模个数进行自动计数和直接包装，有效提升产品包装精准度与折叠、包装效率。	与手工折叠工艺相比，公司研发的自动折叠技术，减少了手工折叠、搬运、储存、管理等流程，单机用工由 7 人减少到 1 人。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耐热聚乳酸纳米复合餐具的自动折叠机	自行研发
4	注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	对注塑冷流道模具进行改造研发，使产品胶口与产品在脱模时自动分离，减轻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为后续全自动化生产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与人工拨落收集包装工艺相比，公司开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产品产出时可自动断胶，与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结合，单机产量提升 10%，单机用工减少 50%。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5	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	公司研发注塑产品自动收集技术，注塑产品经机械手取出后，经过产品自动断胶口后用接收器自动收集，可实现一人多机操作，提升了生产效率。	与人工拨落收集包装工艺相比，公司研发自动收集技术，与注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结合以后，单机产量提升 10%，单机用工减少 50%。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注塑机接料装置、自动收包机	自行研发
6	杯子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热成型产品的生产经验，研发杯子自动包装技术，实现接杯、卷边、点数、装袋、贴标等工序的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高包装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杯子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 条生产线需要 5 名工人，使用后 2 条生产线只需要 3 至 4 名工人。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次性可降解杯体自动收集装置	自行研发
7	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热成型产品的生产经验，研发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实现接盘、计数、输送、翻转、装袋封口、贴标等工序的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高包装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碗盘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 条生产线需要 3 名工人，使用后 1 条生产线只需要 1 名工人。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8	多套餐盒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产品包装的特点，开发互联程序，将多台注塑机通过机械手、机器人、自动包装线、自动模包机、自动喷码机、自动热塑机等设备实现 PLC 有序互联，实现产品包装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高包装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多套餐盒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 条生产线需要 14 名工人，12 台注塑机，产品不良率为 1.50%，使用后 1 条生产线只需要 5 名工人，7 台注塑机，产品不良率降为 0.80%。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多套餐盒包装线	自行研发
9	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注塑成型及模具设计的经验，设计开发了自动分离料头，将包装机下料方式改进，与注塑配合自动下料包装，实现从注塑到包装一道成型，减少中间半成品储存、运输、管理等环节，缩减多道工序，提高人效及生产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 条生产线需要 4 名工人，使用后 1 条生产线只需要 1 名工人。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下料器、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自行研发
10	单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从原有包装车间人工放料改为注塑机包装机连线生产模式，开发了放料机构，实现从注塑到包装一道成型，减少中间半成品储存、运输、管理等环节，缩减多道工序，提高人效及生产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单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后，单机产量从传统模式 140 箱/天提升至 260 箱/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天。		
11	中央供料系统	公司通过室外大料罐、管道、电子控制系统等实现原料集中储存、管道自动传输，并通过读取储存在计算机内的配方将回料和原料重新配比输送到生产线，实现了原料储存、运输、使用等密闭无人化作业，减少仓储的储存空间，避免了原料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污染，减少了用工量。	原供料方式中，领料、运输、拌料、加料、胶料粉碎等环节均通过人工方式完成，每车间供料用工数为10人。适用中央供料系统后，每车间供料用工数仅为3人。	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可以自动收集粉尘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一种具有截风阀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	自行研发
12	中央供水系统	根据产品特性和现有定制设备需求，公司通过整个供水系统进行设计和配套相关设备的重组，实现了水路同程、恒温、恒压、变频等功能，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降低生产能耗。	与传统小型冷水机，一对一的水路架设相比，公司中央供水系统，大大降低了设备能耗和设备管理成本。使用中央供水系统之前，冬季内耗400吨水/月，夏季内耗600吨水/月，使用中央供水系统之后，冬季内耗20吨水/月，夏季内耗300吨水/月。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13	产成品输送、包装自动线与智能化物流、储存系统	公司通过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和金属检测装置等设备，设计完成产品的无人化计量、装袋、码垛、打托、缠绕、入库等环节，并可自动上传包装和码垛控制及计量数据，实现全系统的自动化，可视化 and 可追溯化，减少产成品的储存空间与人员配置。	本系统通过程序控制一台全自动装袋机，对四个产成品储存罐进行有序的计量、装袋，并实现包装后的产品自动喷码、定量和金属检测与剔除，利用工业机器人进行码垛以及成托产品外围膜的自动缠绕。相对传统方式可降低固定资产投入45.4%、人工需求50%以上。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3、发行人产能可适用于不同原材料产品的加工

公司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公司将传统塑料制品产能转化为新材料制品产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实现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成熟，在生产工艺变化不大、需求市场重合的情况下，材料方面的变革对发行人经营和地位的不利影响较小。

4、公司产品与受政策限制产品重合度低，影响较小

从产品的种类来看，公司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非一次性的耐用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尽管“限塑”政策陆续出台，但在现有市场格局中，传统塑料制品仍占绝大多数。限塑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限制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使用也不会使一次性餐具行业萎缩甚至灭亡，而是一个原料逐渐从传统塑料变为对环境更加友好的生物降解材料或者纸制品的过程。在目前的一次性餐具市场中，代表发展趋势的生物降解材料与纸制品的占比仍然较低，这说明新兴产品仍处在替代传统产品的初期，其在经济性和稳定供应方面仍不及传统产品。

5、“限塑”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利好头部企业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年1月1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4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从经营资质与准入门槛来看，相关禁塑政策会提升本行业的进入门槛、增加经营资质的审批难度。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部分产能、技术相对落后的中小型企业或因无法满足相关政策要求、技术指标而被市场淘汰。低附加值产品将逐渐被高质量、可生物降解的高附加值产品取代。从运营模式来看，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将进一步挤占“作坊式”中小型企业市场空间，巩固和提高其优势地位并不断从不断增长的市场中获利，持续保有较广阔的利润空间。

6、公司在新材料制品生产方面，已具备显著先发优势

在保持塑料制品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生物全降解产品、家居用品、可重复使用的餐饮具、纸制品等领域的业务，在顺应和引领着行业变革的同时也分散了业务风险。此外，发行人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也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

发行人在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与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方向取得了国内领先的成绩。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8.13%。在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中，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营收占主营收入比例高于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占世界塑料产值比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同时又是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在生产技术、品质、规模、生产经营效率、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行业变革的过程中具有先发优势，可以有效应对限塑政策的冲击，甚至可能通过“限塑”政策稳固甚至扩大领先地位。

五、《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3%、92.89%和 89.1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在美国，德国子公司 Home-Link GmbH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注销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单金额的差异由发行人出口至美国子公司尚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部分以及内部交易与最终销售的差价形成。

（2）发行人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经土地使用权人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其国有土地上建设了约 2,700 平方米的钢制建筑物，用于高架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及少量原料仓库。发行人与土地使用权人就该房屋无权属争议，但该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3）招股说明书“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仅披露有权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和相关主体承诺。

（4）发行人金加工环节存在废金属和废切削液的委托处置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镇海海关	3302961488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镇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460147
4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800603812

2、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备开展境外采购、销售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经镇海海关认定为海关信用等级高级认证企业，且无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采购、销售均依法履行了进出口相关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镇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镇关信证[2020]07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镇关信证[2020]22号）及《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镇关信证[2021]2号），经查，目前家联科技的海关信用等级高级认证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镇海海关未发现家联科技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原材料进口报进料加工的无需缴纳进口增值税和进口关税，如果进口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则需要缴纳相应的进口增值税和进口关税。发行人无需缴纳出口关税。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制品、纸制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情况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金三系统查询，家联科技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

发行人在外汇管理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银行收到发行人境外客户的货款后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后为发行人入账，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

2、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据此，前述规定取消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强制结汇制度。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采购主要使用自留外汇，发行人在银行柜台（或网银）填写相关境外汇款申请，提供相应合同或发票，由银行审核后款项付出。零星的购汇是按照规定通过合法经营结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进行查询，了解到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三、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Home-Link LTD 主要从事对纸制品、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和其他桌面用品的销售和市场营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开展前述业务无需任何特殊许可证。报告期内，Home-Link LTD 一直遵守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在此期间，未受到任何未决或待定的司法或行政罚款或其他制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Home-Link LLC 主要从事出租、租赁-商业建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Home-Link LLC 出租自有的房产，不需要任何特殊许可证。报告期内，Home-Link LLC 未收到任何法律或行政诉讼，也未因开展业务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制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Home-Link GmbH 主要从事塑料产品及塑料原料的贸易、机械设备的贸易，但无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Home-Link GmbH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主要内容系销售各类产

品、模具、房屋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联科技	Home-Link LTD	商品采购	1,154.66	690.09	548.89
家联科技	家宏模具	房屋租赁	16.23	-	-
家宏模具	家联科技	产品采购	795.84	1,269.54	210.49
		模具加工维修	14.45	18.17	4.35
Home-Link LLC	Home-Link LTD	房屋租赁	112.28	111.53	107.00

Home-Link LTD 是发行人在北美地区的营销拓展及客户服务中心，因此发行人向 Home-Link LTD 销售塑料制品的交易定价机制为以估计成本价交易，该交易定价是考虑到为保证 Home-Link LTD 正常运转而制定。发行人向美国子公司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其他对境外销售相一致，均已经过报关并发货，货物由 Home-Link LTD 向北美洲客户销售并取得客户签收。2018 年至 2020 年，Home-Link LTD 营业成本系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成本，其毛利率分别为 35.35%、28.77%、29.95%，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相近。在与 Home-Link LTD 的交易中，发行人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与其他外销业务相一致。

发行人与家宏模具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的 1,5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家宏模具，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6 万元。房产租金参考周边地区相似房屋租金情况约定，定价合理。

发行人与家宏模具的交易定价机制为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2018 年至 2020 年，家宏模具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39 万元、1,288.40 万元、964.91 万元，其主要由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形成。2018 年至 2020 年，家宏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0.21%、24.24%、19.78%，报告期内，家宏模具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合理，采购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在与发行人发生往来的子公司中，家宏模具的所得税率为 25%（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时为 20%），Home-Link LTD 的所得税率为 21%（联邦税）+8.84%（加州州税），均高于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率。此外，报告期母公司与子公司内部交易金额较低，未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在内部交易的过程中，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各子公司的定位、日常运转需要等因素并根据销售方成本或加成合理毛利等因素进行定价，发行人与子公司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合理，资金流转合法合规，未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涉税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存在应缴未缴的，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测算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名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548	1672	2337
已缴人数		1017	1636	2249
缴纳比例		65.70%	97.85%	96.23%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2	2	2
	新农合	43	1	0
	他处缴纳	1	1	2
	新入职	24	15	58
	超龄人数	134	13	26
	应缴未缴	327	4	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548	1672	2337
已缴人数		986	1394	1711
缴纳比例		63.70%	83.37%	73.21%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2	2	2
	新入职	12	15	229
	超龄人数	131	235	390
	应缴未缴	417	26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对象；（2）部分员工在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3）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保险；（4）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时间性差异，次月已全部缴纳。

2019 年以前，发行人应缴未缴人数较多，主要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2019 年起，发行人进行了规范。

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按同期在册人数和缴纳比例测算，发行人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社会保险 补缴金额	住房公积金 补缴金额	合计补缴金额	当期净利润	占当期净利润 的比例
2018 年	384.33	65.23	449.56	1,054.63	42.63%
2019 年	424.78	60.76	485.54	7,484.49	6.49%
2020 年	15.64	6.69	22.33	11,433.70	0.20%

据此可知，发行人如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同期在册员工人数和应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需要补缴 449.56 万元、485.54

万元、22.3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63%、6.49%、0.20%，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已出具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经测算整体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行业政策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成功开发生物降解材料吸管、纸吸管、生物降解材料餐具、非一次性塑料家居用品等产品并实现销售，生物降解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0.75%、2.42%、3.55%、4.51%；家居用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0.83%、5.58%、6.62%、7.64%。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产能 550.52 吨，塑料制品产能为 32,694.22 吨。发行人已拥有成熟的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生产技术，在使用原生产设备、更换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形下，无须额外增加大笔资金投入。将吸塑工艺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时，对于挤出设备需进行大面积改造，费用较高，其改造性价比低于直接购买适用于全降解材料的挤出设备。

（3）报告期内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76.13 万元、65,086.13 万元、66,234.85 万元、26,588.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61%、68.83%、65.03%、60.64%。2018 年美国西雅图市出台政策“全市范围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2019 年美国加州出台政策“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

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发行人认为，除已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塑料袋外，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

请发行人：

（3）说明 2020 年以来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情况，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相关地区销售的影响情况，其他州、市是否存在近期出台相关限塑政策的可能，是否会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20 年以来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反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查询，2020 年以来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情况如下：

地区	涉及产品种类	具体限制情况
加利福尼亚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 年起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华盛顿特区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 年 7 月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西雅图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8 年 7 月起全面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
俄勒冈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0 年起州内餐饮业者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波特兰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9 年 10 月起所有零售食品和饮料场所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和餐具，除非顾客要求。

2、美国各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相关地区销售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美国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次性塑料吸管	4,431.55	8.53%	7,159.87	12.02%	10,547.99	17.66%
一次性塑料餐具 （包含杯、盘、刀、	47,510.03	91.47%	52,420.94	87.98%	49,191.03	82.34%

叉、勺)						
总额	51,941.58	100.00%	59,580.81	100.00%	59,739.02	100.00%

虽然 2020 年以来美国部分州、市出台了限塑政策，但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发行人涉及美国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 Team Three、Jarden、Fasho 等，主要终端客户为美国境内的大中型商超及连锁餐饮，发行人并不掌握产品最终端销售情况。

从上述发行人美国销售收入数据，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美国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总体销售金额基本稳定，其中一次性塑料餐具（包含杯、盘、刀、叉、勺）的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稳定，且 2018 年至 2019 年逐年有所增长，年销售金额从 4.9 亿元增长到 5.2 亿元，2020 年受到疫情的影响，收入较 2019 年有小幅下滑；一次性塑料吸管的销售金额占比低于 20%，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2018 年后有所下降。

目前美国部分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美国总体销售的影响较小。

3、其他州、市是否存在近期出台相关限塑政策的可能，是否会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反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查询，除前述美国境内的个别州、市限塑政策外，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且近年来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协定或组织，同时考虑到美国民众有日常较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其他州、市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的限塑政策，使得公司的生物降解制品迎来的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机。公司能够进一步地在人员、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经验。未来，即便未来美国出台了更严厉的限塑政策，公司也能够借助国内“限塑”期积累的经验，同时叠加公司在美国积累的良好的客户关系，保持甚至增强公司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少量州、市目前出台的限塑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其他州、市近期出台相关限塑政策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公司在美国地

区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并补充披露国内限塑政策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受国内限塑政策影响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对北美洲销售收入及占比、如美国各州、市或美国政府出台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国内限塑政策的具体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发改环资〔2020〕8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发改环资〔2020〕1146 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 2020 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并对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标准予以明确。

2、国内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境内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如下：

国内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销售金额（万元）	营收占比	限制情况
一次性塑料吸管	2,287.26	2.25%	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含吸管）	14,755.11	14.55%	到 2020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尽管（1）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

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2）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各进口国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进行计划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发展生物降解材料制品；（3）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看：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北美洲销售收入及占比，如美国各州、市或美国政府出台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5,086.13 万元、66,234.85 万元、58,731.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83%、65.03%、57.90%。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且近年来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协定或组织，同时考虑到美国民众有日常较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但仍不排除，如果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且发行人的生物降解产品未能有效实现对北美的大规模销售，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并已补充披露国内限塑政策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受国内限塑政策影响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对北美洲销售收入及占比、如美国各州、市或美国政府出台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规范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29.47 万元、1,845.65 万元、1,576.24 万元和 672.6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25%、1.95%、1.54%和 1.5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境外客户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代付货款、或因汇率优势指定外汇经纪商代付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报销款项和员工工资、福利等现金支出，其中员工报销款项各期分别为 443.16 万元、513.09 万元、174.12 万元、4.37 万元，员工工资、福利各期分别为 371.08 万元、712.39 万元、183.60 万元、6.24 万元。

(3) 2017 年，美国 FASHO 因银行外汇手续费较低和银行间结算时间较快的原因，提出由发行人提供香港银行账户作为货款收款账户。因发行人未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为满足客户需求，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怡国际代收该等货款。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应客户要求通过佳怡国际收取客户货款合计 2,069.10 万元，佳怡国际代收相关款项后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类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以及是否处于可控范围；签订合同时是否已明确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如是，请说明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回复：

1、各类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以及是否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外销客户基于自身经营或资金需要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代付货款、或因汇率优势指定外汇经纪商代付款的情形。各类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公司代为支付	301.30	200.00	445.72
客户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	195.68	474.06	390.00
代理采购商	813.18	811.32	570.04
办事处	-	10.37	-
商业合作伙伴	-	80.50	439.88
总计	1,310.16	1,576.24	1,845.6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	1.54%	1.95%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境外客户关联公司代为支付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代为支付，该类客户关联方内部出于统一调配资金、临时性资金周转、商业习惯的考虑，统筹安排不同关联方主体进行付款。针对上述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降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当客户要求通过第三方付款时，必须提供

委托付款书，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均需登记第三方回款台账，按月核对第三方付款明细情况；业务人员定期与客户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对账，确认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以上控制设计较为合理，第三方回款不存在风险，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且第三方回款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可控。

2、签订合同时是否已明确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如是，请说明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付款的原因主要是客户基于其自身经营或资金安排考虑等原因产生，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2) 说明发行人现金支出的员工报销款项和员工工资、福利等涉及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是否足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现金支付员工工资、福利以及员工报销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员工报销款项	5.40	174.12	513.09
员工工资、福利	13.15	183.60	712.3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存在现金报销及现金发放福利情况，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趋势。发行人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采取相关措施逐渐进行规范后，只有少量的报销或福利以现金方式支付。报告期内，以现金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和员工工资、福利等涉及的员工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足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八、《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现阶段 90%以上的产能和收入来自于传统塑料制品，该部分产品未来因限塑政策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系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该部分业务目前占比极小，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600.56 万元、

2,292.24 万元、3,617.28 万元和 1,97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到 5%。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产品结构、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和业务淘汰风险，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1、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产品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塑料餐饮具、塑料家居用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定位
塑料餐饮具	外销	70,886.48	82,634.39	82,166.19	77,398.20	存量市场
	内销	17,042.38	7,922.23	3,569.40	945.39	新开拓增量市场
塑料家居用品	外销	4,292.34	3,242.13	2,035.51	180.87	新开拓增量市场
	内销	2,295.97	3,110.01	3,051.44	363.03	新开拓增量市场
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外销	4,500.18	3,607.11	2,276.54	592.48	新开拓增量市场
	内销	170.93	10.17	15.70	8.08	新开拓增量市场

2、发行人产品结构形成原因

发行人现阶段 90%以上的产能和收入来自于传统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系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该部分业务目前占比小，各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到 5%。

2018 年、2019 年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与世界塑料产值之比的理论上限约分别为 1.19%、1.26%；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产值

占总营收比例分别为 2.42%、3.55%和 4.60%。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产值占总营收比例高于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占世界塑料产值比例，发展良好。

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对于发行人这样同时具备成熟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工艺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生产能力的产品加工商而言，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因此，发行人传统塑料制品占比高的结构特征是全球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结构特征的缩影。但因发行人在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及制品生产两大方面已累积多项核心技术，未来因政策导致的原材料结构变化趋势，对于发行人这样同时具备两个方向的产品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加工商而言，发行人可以及时调整采购相应原材料进行生产。该等生产特征，使发行人的产品因限塑政策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得以降低。

发行人现阶段 90%以上的产能和收入来自于传统塑料制品，该部分产品未来因限塑政策面临的不确定性，以及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业务目前占比较小，未来市场扩展同样存在不确定性，但此两点不确定性存在负相关性。

在发行人已具备高品质、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能力及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制造能力的基础上，剔除不受限塑政策影响的塑料家居用品外，假设未来因限塑政策使发行人塑料餐饮具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则该因素将对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销售形成正向影响。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塑料餐饮具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外，而境外限塑政策推进程度较境内存在较大差距，这就使发行人在塑料餐饮具境外销售规模保持稳固的基础上，获得了在境内因限塑政策推进而快速发展生物全降解制品的机会。

3、发行人产品结构发展

发行人产品结构中，塑料餐饮具的外销规模占比最高，是发行人多年逐步发展而来的坚实成果，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拓展了数量众多的跨国大型商超及连锁餐饮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近年来，发行人增量市场开拓取得了优异的成果：

①在国内塑料餐饮具市场，成为 KFC、必胜客、蜜雪冰城等知名品牌餐饮具供应商，塑料餐饮具境内销售规模从 2017 年不足 1,000 万增长至 2020 年上亿元。

②在塑料家居用品市场，发行人通过与宜家家居开展合作，针对高端市场开发产品并成功打入开拓国内外塑料家居用品市场，国内外销售规模均实现放量增长，具备进一步高速成长的可能性。

③在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方面，发行人 2009 年成立，立足于传统塑料制造产业，具备产业前瞻性，于 2012 年即开始进行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生产的研发，通过较长时间的创新、创造性的研究与开发，形成多项生物全降解相关核心技术，实现生物全降解制品的顺利规模化生产，从而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产业、新技术的深度融合。2017 年，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销售约为 600 万元，迅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4,671.12 万元，其中该类产品外销增长迅速。内销方面，随着 2020 年末国内限塑政策实施，新增部分境内知名品牌客户如“盒马鲜生”“7 分甜”等。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发货及已接收的境内生物全降解订单金额共 1,187.95 万元，2021 年国内限塑政策的落地，将为发行人生物全降解制品带来新的强力的增长点。

4、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围绕两个方面进行建设而成：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生产。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生产自动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

发行人通过逐年加大生产自动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与成绩：

①在硬件方面，公司根据研发方向及客户需求，结合自身丰富的生产设计经验进行定制化开发与创新，自主开发或引进多关节工业机器人、自动包装线、多件套自动包装机、产品自动监控系统、中央供料系统、中央供水系统、伺服控制系统等自动化、智能化配套设备，并结合生产实际、技术工艺与材料特性，经过大量的试验与调试，将特点不同、属性各异的不同环节中的先进生产设备改进、捏合成为完整、高效的生产线，从而更大程度的发挥出它们的利用效率与生产能力；

②在软件方面，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以 ERP 系统为中心，将 PLM、MES、SCADA 等管理软件与生产线中的自动化、智能化配套设备进行互联互通，实现了对新品开发、运营管理以及生产制造等过程中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监控和持续优化，

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对于企业运营过程中所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与解决能力，降低了故障率与残次品率；

③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根据多年生产中所积累的经验，合理有效地对不同生产线的流程、设备进行有针对性的安排与改进，并通过积极开发叠层模与多件模，引进自动包装机等方式实现了自动组装、自动分拣、自动计数、自动包装、自动贴标、一机多模等自动化生产与规模化生产，提高了人均产出、生产速率与产品质量；

④在生产过程方面，公司通过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模块化、标准化分解，通过数字系统综合考虑订单期限、原料储备、车间生产状态等因素，智能化、合理化的安排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提升产能利用率和规模化生产程度。

公司对新建车间及现有车间进行升级与改造，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实现了人工成本占比的逐年降低，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目前，公司产能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在生产类及生物降解类专利上数量领先于同行业公司、竞争对手富岭环球、茶花股份。

根据塑料家居用品行业重要厂商——茶花股份 2019 年年报披露信息，茶花股份塑料制品中人工成本占比为 9.83%，而发行人塑料制品中人工成本占比为 8.40%。

2017 年到 2020 年，公司全降解材料制品占比分别为 0.75%、2.42%、3.55%和 4.60%，2017 年至 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8.13%，增速较快；在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结构中，公司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产值占总营收比例高于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占世界塑料产值比例；发行人被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中指出发行人综合实力在国内外塑料餐饮具制造业位列前列。

发行人在生产自动化、全降解材料改性及产品等领域的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优势。突出的技术与工艺有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及制造

在生物降解材料方面，由于 PLA 等生物降解材料必需经过改性以后才能加工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成品，如果直接使用，其加工出的产品在韧性、抗压、抗高温、抗水解、成品率等指标都无法满足常规标准。公司较早布局且聚焦于借助物理、化学手段的生物降解材料改性，通过多年的团队研究，发行人已经自主开发并掌握对生物降解材料进行定制化改性的工艺技术和流程，以 PLA、PBAT 等为基础的生物降解改性材料现已取得多项专利并投入规模化生产，可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品类的产品生产需求。目前，发行人兼备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产品制造及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对于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产业链条的覆盖较长，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控制生产成本。此外，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等行业知名研究机构、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客户与品牌

发行人品牌在国际塑料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了客户以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较强的客户与品牌优势。发行人部分知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地区	知名客户
北美	Sysco、Walmart、Costco、Target、Safeway、USFood、Dart、Amazon、Loblaws、Sams Club
欧洲	IKEA、Edeka、Lidl、Aldi、Rewe、Tesco
澳大利亚	Woolworths
国内	宜家、必胜客、星巴克、肯德基、小肥羊、吉野家、蜜雪冰城、大润发、麦德龙、欧尚、盒马鲜生

发行人的知名客户群为公司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一方面，此类客户具有涉及产品性能、外观、包装等多个方面的个性化需求。这些要求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大型知名客户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发行人了解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并在产品设计中快速做出反应，保持持续领先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普遍具有严格的考核标准，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完善、严格筛选后的优质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发展。此外，通过与知名客户合作，也能有效地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形成广泛的市场影响力，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

（4）产品质量与认证

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等终端产品与居民日常饮食、生活健康和人身安全等密切相关，因此产品质量对于餐饮、商超等客户而言都是重中之重。此外，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外观、性能及良品率有着极高的要求，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会导致客户大规模退换货，更会直接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后续合作。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在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始终把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意识置于首位，构建了一套符合产品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检测、出货检验、售后回访等各个环节均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充分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世界许多国家或地区针对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等相关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认证体系，而以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法国、欧盟、澳大利亚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或地区则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更加严格。在上述国家或地区，获得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是产品进入当地市场的前提条件。公司在 2009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行业内产品率先通过 ISO22000、HACCP、GMP、KOSHER、NSF 和 BRC 等食品安全管理认证和国际零售业安全技术标准体系认证。公司生物全降解产品则通过 BPI、DIN、ABA 降解认证，是行业内较早通过相关认证的企业。公司的其他产品也通过了 CE、FDA 等各类认证。

上述认证体系对相关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等多个环节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认证流程需要经过申请、送样测试、实验室检测、复检、评估等多项环节；同时还需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认证体系的初次审核要求对产品及其部件进行质量控制，认证机构每年会定期验厂复核，在取得认证后需继续投入大量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维持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多个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权威认证，具有明显的先发认证优势。

（5）产品品类与产能

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老产品的改进，形成了多种规格的塑料刀、叉、勺、杯、碗、盘、吸管、日常家居用品以及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纸制品等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下游客户大多为大中型连锁商超、知名餐饮企业等。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可支撑客户对于产品外观、重量、性能等的个性化需求及定制化包装。

发行人目前在餐饮具及居家用品两大品类中可生产上万种不同类型及规格产品，覆盖范围广泛，涵盖了餐饮与居家生活的多个方面。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多样，在满足不同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也对发行人的生产部门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公司为此组建了管理能力强大、紧密合作的生产管理团队，可以实现计划、生产、控制等各环节的高效系统化管理，能根据市场需求编排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进度、库存、质量和成本等方面进行有效地动态控制，高效率高质量地配合市场营销和研发设计的要求调整生产计划，科学地进行生产管理。

在产能方面，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以持续提升装备制造水平和自动化水平，运用信息系统实现了销售、采购、生产等各业务环节的高度集成和信息实时高效的传递；另一方面，公司合理有效地改进生产线，通过开发叠层模与多件模并投入规模化生产，通过提升生产、分拣与包装速率以扩大产能，目前产能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对不同产品进行模块化分解，合理安排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提升生产标准化和规模化程度。在整个生产流程上，公司通过科学的生产计划安排，有效的衔接各个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步骤，进一步增强整体产能的利用效率。经过多年技术、工艺与设备的迭代、改进，发行人的自动化、规模化生产技术与工艺可以有效保障产量，严格控制交货期。

5、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和业务淘汰风险

（1）在限塑政策背景下的技术和业务淘汰风险分析

①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淘汰风险

在限塑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的竞争能力主要基于长期以来核心技术体系的建设成果。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两大类别：生产自动化及数字化；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

在生产自动化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实现使用塑料或生物全降解材料进行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基础。发行人在大规模生产自动化、模具设计制造相关核心技术及生产经验的积累方面不存在淘汰风险。

在生产自动化建设方面，发行人已积累如“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杯子自动包装技术”“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全自

动改性造粒（生物基全降解材料）生产线”“产成品输送、包装自动线与智能化物流、储存系统”等优化生产过程，有别于中小微企业或家庭作坊式的塑料加工企业。

发行人的生产自动化建设符合《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加快塑料装备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力度。”“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轻工业综合集成应用。加快食品、塑料制品、皮革、造纸、洗涤用品等行业生产轻工业综合集成应用。”等政策趋势。

在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方面，公司紧跟全球环保趋势，积极响应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较早布局且聚焦于借助物理、化学手段的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增大生物全降解材料相关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设备投入，通过多年的团队研究，发行人已经自主开发并掌握对生物降解材料进行定制化改性的工艺技术和流程，以聚乳酸为基础的生物降解改性材料现已取得多项专利并投入规模化生产，主持或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②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淘汰风险

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因此，发行人传统塑料制品占比高的结构特征是全球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结构特征的缩影。但因发行人在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及制品生产方面已累积多项核心技术，未来因政策导致的原材料结构变化趋势，对于发行人这样同时具备成熟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工艺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生产能力的产品加工商而言，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

因此，发行人作为产品加工商，如市场广泛采用的产品原材料发生变化，则发行人作为同时掌握塑料、生物全降解制品大规模自动化生产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将采用市场普遍接受的原材料进行产品生产。因此，发行人所生产的轻便、美观、具备高实用性理化性质的餐饮具产品仍然是日常生活中频繁使用的商品。发行人业务淘汰风险较低，但发行人存在因国内外市场对原材料需求变化而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2）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塑料餐饮具、塑料家居用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定位
塑料餐 饮具	外销	70,886.48	82,634.39	82,166.19	77,398.20	存量市场
	内销	17,042.38	7,922.23	3,569.40	945.39	新开拓增量 市场
塑料家 居用品	外销	4,292.34	3,242.13	2,035.51	180.87	新开拓增量 市场
	内销	2,295.97	3,110.01	3,051.44	363.03	新开拓增量 市场
生物全 降解材 料制品	外销	4,500.18	3,607.11	2,276.54	592.48	新开拓增量 市场
	内销	170.93	10.17	15.70	8.08	新开拓增量 市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产品结构中，塑料餐饮具外销收入占比高，属发行人较为稳定的存量市场，2017 年至 2020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3%、86.67%、80.98%、69.07%。塑料餐饮具外销收入规模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其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塑料餐饮具内销、塑料家居用品内外销、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外销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扩展成果。

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对于发行人这样同时具备成熟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工艺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生产能力的产品加工商而言，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发行人作为产品加工商，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①掌握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工艺；②掌握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及制品生产技术。依靠该等两方面的技术积累及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可实现不同原材料配方（含传统塑胶原料、改性后生物全降解材料）的规模化加工制造。因此，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中，塑料制品销售占比高、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销售占比低的特征，是全球简易餐饮具原材料构成的整体产业结构特征反映。

世界可降解塑料产值与世界塑料产值之比不足 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生物全降解材料产品产值占总营收比例分别为 2.42%、3.55%和 4.60%。因此，发行人传统塑料制品占比高的结构特征是全球塑料制品行业的产业结构特征的缩影。

①因国外总体限塑措施推进缓慢，发行人产品结构中，预计占比在 60%以上的塑料餐饮具外销规模将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②因国内限塑政策推进较快，2021 年初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塑料餐饮具的内销规模增长速度预计将放缓；③塑料

家居用品属于耐用品，不属于国内外限塑政策重点针对的一次性塑料餐饮具范围，未受到不利影响；④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属于限塑政策推进过程中，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产品的替代品，其未来增长规模与发行人塑料餐饮具所受限制负相关，预计占比将得到提升。

因此，受行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影响，发行人作为可同时实现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生产的加工商，其产品销售结构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6、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①现有生产经营项目投产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55,119.99 吨、60,154.58 吨、63,581.39 吨，发行人投产前后均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验收意见，合法履行了环评相关手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②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拟建的“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③第三方评价

根据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发行人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国家及浙江省、宁波市产业导向目录，项目生产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中限制发展或禁止建设之列，主要设备也不在强制淘汰之列，因此可以认为项目不违反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④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主要内容有：

发行人情况及政策影响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主要内容
第（四）项为禁止生产及销售要求。发行人未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第（五）项为终端消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要求，未禁止生产。发行人未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袋。2020 年末，发行人开始接收生物全降解膜袋订单，属于该类塑料制品的替代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第（五）项为终端消费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要求，未禁止生产。该政策仅从市场需求端对发行人造成影响，发行人在国内销售的塑料餐饮具中，吸管产品销售规模已因市场需求变化而降低；境内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增长迅速，2020 年后预计因该等政策对市场需求端的影响，对发行人塑料餐饮具内销规模增长速度造成不利影响。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受此影响，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将可能迎来较块增长。	（六）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

	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可降解地膜。
发行人作为本行业优秀企业，积极的参与到行业标准的制定中，主持或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标准，如《绿色产品评价塑料制品》《全生物降解饮用吸管质量通用要求》《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等。	完善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规范再生塑料用途。制修订可降解材料与产品的标准标识。
塑料制造行业存在大量作坊式中小企业，该政策导向为：逐步取缔行业内不规范经营、未能履行环评手续的作坊式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提高，利好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	（十五）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
有利于形成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规范化、集中化趋势。 如发行人等头部企业，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自身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环保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并落实政策执行要求。	（十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第一，《意见》中关于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政策要求是在消费者使用领域降低消耗强度的总体要求，并未禁止生产及销售；第二，在生产环节，规范化标准化生产逐步取缔未依法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的塑料制品小微企业或家庭作坊是执行趋势；第三，对于家联科技此类已依法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的行业领先企业，加快其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产业升级，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第四，高端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规范化、集中化，便于落实执行全行业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的政策要求。

因此，发行人投产前后均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验收意见，合法履行了环评相关手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各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并未禁止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作为产品加工商，是行业内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同时已具备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加

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政策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①模具设计制造方面的创新；②生产技术的创新性研发，生产设备引入、改进的创新；③以 ERP 系统为中心，将 PLM、MES、SCADA 等管理软件与生产线中的自动化、智能化配套设备进行互联互通，实现了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监控和持续优化；④优化生产组织，积极开发叠层模与多件模，引进自动包装机等方式实现了自动组装、分拣、计数、包装、贴标、一机多模等自动化生产与规模化生产；⑤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模块化、标准化分解，通过数字系统智能化、合理化的安排生产；⑥贯穿考虑后续模具设计制造、生产设备低成本便捷调整，实现满足自动化生产过程的产品设计；⑦掌握成熟的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形成多项相关核心技术，通过创新、创造性的研究开发，实现生物全降解制品的顺利规模化生产；⑧积极参与到行业标准的制定中，主持或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标准，如《绿色产品评价塑料制品》《全生物降解饮用吸管质量通用要求》《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等；⑨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政策要求。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负面清单行业；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7、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在 Wind 数据中查询 2018 年、2019 年世界塑料产量；②在欧洲生物塑料协会、全球信息提供商 IHS Markit（美股上市公司）、世界知名数据统计网站 Statista、智研咨询、第三方研报、ChemicalBook、阿里巴巴等数据渠道对 2018 年、2019 年世界可降解塑料产能、价格等数据进行了查询；③查阅了工信部关于公司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的认定文件与证书；④查阅了发行人生物降解专利的证书；⑤核查了公司生物降解产品的营收情况；⑥查阅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及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函件；⑦查阅了发行人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富岭环球、茶花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年报；⑧查阅了全球信息提供商 IHS Markit（美股上市公司）、智研咨询等第三方的报告、金丹科技招股说明书；⑨查阅了《国内外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现状》《新型生物基材

料聚乳酸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等论文；⑩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销售台账；⑪查阅了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相关审批文件、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查询；⑫现场核查工厂中核心技术及机器设备实际使用；⑬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厂区各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资料；⑭查阅了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及高新企业证书；⑮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以及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等相关负责人，查阅了相关网站及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⑯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2）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两大类别：生产自动化及数字化；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

首先，在生产自动化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实现使用塑料或生物全降解材料进行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基础。全球消费者仍存在对成本低廉，轻便美观的类塑料餐饮具的使用需求，则发行人生产自动化、模具设计制造相关核心技术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即不存在淘汰风险。在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方面，公司紧跟全球环保趋势，积极响应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主持或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属于鼓励及政策支持内容。

其次，在业务结构方面，如市场广泛采用的产品原材料发生变化，则发行人作为同时掌握塑料、生物全降解制品大规模自动化生产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将采用市场普遍接受的原材料进行产品生产。因此，发行人所生产的轻便、美观、具备高实用性理化性质的餐饮具产品仍然是日常生活中频繁使用的商品。发行人业务淘汰风险较低，但发行人存在因国内外市场对原材料需求变化而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该风险。

再次，在符合行业政策、国家环保政策方面，发行人投产前后均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验收意见，合法履行了环评相关手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各项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

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并未禁止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作为产品加工商，是行业内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同时已具备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政策要求。

最后，发行人在模具设计制造方面的创新；生产设备引入、改进；工业物联网改造；通过数字系统智能化、合理化的安排生产；实现满足自动化生产过程的产品设计；掌握成熟的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主持或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标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因此，发行人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行业范围相关要求，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所述的创新创业企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代表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品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1年3月17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21）第 0354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正文.....	4
一、《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4
二、《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其他相关事项	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21）第 0354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20）第 074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1）第 000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1）第 012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观意字（2021）第 015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四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就《第四轮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7 年曾存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转贷借款偿还的时间，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业务凭证、回单等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借款的“转贷”情形，该等银行借款的归还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金额(万元)	转贷日期	偿还日期
1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1,000.00	2017年3月1日	2018年2月28日
2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1,600.00	2017年3月9日	2018年3月8日
3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500.00	2017年4月12日	2017年10月30日
4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2,000.00	2017年4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900万元、2017年10月30日1,100万元
5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1,300.00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11月23日
6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1,000.00	2017年5月4日	2017年12月26日
7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800.00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12月18日
8	中国银行镇海支行	6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0月23日
合计		8,800.00	-	

如上表所示，上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的2017年。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前述相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转贷”的借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但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所涉及‘转贷’的借款均已还本付息，并无违约记录及纠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未因前述‘转贷’行为给予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第四轮问询函》问题6关于其他相关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股份锁定期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核查招股说明

书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1年5月6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21）第 0417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正文.....	4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4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技术.....	7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21）第 0417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20）第 074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1）第 000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1）第 012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观意字（2021）第 015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观意字（2021）第 035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

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9 月，张三云分别将其持有的 475.71 万元和 497.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建光和镇海金塑，蔡礼永将其持有的 7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海金塑，王熊将其持有的 59.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海金塑，转让价格均为 3.50 元/出资额。2019 年 12 月，王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0 万股权转让给镇海金模。

(2) 镇海金模的有限合伙人孙超和汪博分别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借款 162 万元和 163 万元用于其对镇海金模的出资，该等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并约定可协商延期。孙超、汪博均为发行人高管。

请发行人：

(1) 说明员工持股有无服务期限约定等类似安排，关于员工通过平价受让王熊持有的镇海金塑股权“不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认定是否充分。

(2) 说明镇海金塑、镇海金模普通合伙人王熊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是否未从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王熊受让前是否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无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有无明显冲突；王熊、林慧勤获得镇海金塑、镇海金模份额时，是否存在换取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服务的考虑，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 说明张三云、蔡礼永于 2016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份额大量向外部新增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4) 说明孙超、汪博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处获得无息借款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薪酬或其他利益安排，孙超、汪博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关股份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进行分析。

回复：

(3) 说明张三云、蔡礼永于 2016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份额大量向外部新增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张三云、蔡礼永及赵建光出具的说明，赵建光系王熊的朋友，赵建光从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多年，2016 年因看好家联有限的发展前景，进而与家联有限股东王熊、张三云、蔡礼永沟通投资事宜。张三云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其看好赵建光作为资本市场投资人的能力和对于企业的未来发展价值，愿意转让家联有限的部分股权给赵建光。另外，为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家联有限的持续健康发展，家联有限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于 2016 年 7 月出资设立镇海金塑，拟将镇海金塑作为未来员工持股的平台。张三云、蔡礼永考虑到家联有限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也同意对家联有限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同意出让部分家联有限的股权给镇海金塑。

2016 年初，家联有限仅有三名股东，即王熊、张三云、蔡礼永，当时王熊持股 55%，张三云持股 40%，蔡礼永持股 5%。考虑到赵建光入股以及未来员工持股等需求，各方协商一致，拟采取存量股转让的方式，对家联有限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持股比例较高的张三云适当减持部分股权。2016 年 9 月，张三云将持有的家联有限 7.93% 的股权转让给赵建光，将持有的家联有限 8.285% 的股权转让给镇海金塑。本次股权转让后，张三云仍持有家联有限 23.79% 的股权。同时考虑到蔡礼永持股比例相对较低的情况，蔡礼永仅将持有的家联有限 1.3% 的股权转让给镇海金塑。综上，前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张三云、蔡礼永、赵建光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合同、付款凭证、纳税凭证等材料，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三云、蔡礼永于 2016 年将其持有的家联有限股权向外部投资人赵建光及镇海金塑转让系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4) 说明孙超、汪博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处获得无息借款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为发行人员工体外支付薪酬或其他利益安排，孙超、汪博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动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孙超、汪博出具的情况调查表，银行账户流水、不动产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海金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孙超认缴出资额 171.5 万元，汪博认缴出资额 168 万元。孙超、汪博虽均拥有房产等资产，但并无足够的资金缴纳前述出资。因孙超、汪博短期无足够资金缴纳出资，考虑到孙超、汪博均系在发行人工作超过 10 年的老员工，为顺利完成员工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愿意向其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缴纳镇海金模的出资。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孙超、汪博分别向王熊借款 162 万元和 163 万元用于其对镇海金模的出资，该等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并约定可协商延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自然人之间的上述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具有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孙超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汪博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超、汪博均在发行人正常领取工资薪酬，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为其体外支付薪酬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孙超、汪博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的情况。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技术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披露发行人的聚乳酸发泡专利、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对比其他同类专利技术的独创性或者优越性，该专利技术在相关领域中的技术地位，对解决行业技术难点的贡献情况，是否与其他同类专利技术有实质区别，是否实际为行业通用技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之“4、发行人聚乳酸发泡专利技术与其他同类专利技术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相关专利分析

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查阅，2014 年以来申请的、与发行人的聚乳酸发泡专利内容相近的现行有效专利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1	一种高倍率聚乳酸发泡片材的制备方法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生物基材料工程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对比内容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高倍率聚乳酸发泡片材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一级挤出，各原料的质量份数为：聚乳酸 88~95 份、成核剂 1~2 份、发泡剂 2~5 份、助剂 2~5 份；所述发泡剂为含氟化合物。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一种高倍率聚乳酸发泡片材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发泡剂为二氟一氯甲烷、三氟三氯乙烷或者四氟二氯乙烷中的任何一种；所述助剂为氮气；所述成核剂为滑石粉。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所添加发泡剂为含氟化合物，其环保性较差；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使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对环境更为友好。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2	一种聚乳酸取向微孔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西华大学
	对比内容	
	将步骤(1)所得产物置于挤出机中制粒，再于 80~90℃ 真空干燥 8~9h 制得颗粒，然后于 10~15MPa、170~190℃ 的条件下热压成型；	
	将步骤(2)中所得产物于 80~90℃ 预热 30~40min，然后拉伸至其拉伸倍率达到 600~1200% 为止，冷却至室温；其中，拉伸速率为 25~100mm/min；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采用二次热压成型生产工艺，需真空干燥 8~9 小时后再预热 30~40 分钟，其生产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3	一种聚乳酸-四氧化三铁纳米复合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安徽理工大学
	对比内容	
	根据权利要求 3 或 4 所述的聚乳酸-四氧化三铁纳米复合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S1 中，所述有机溶剂为甲苯；S2 中，所述发泡剂为发泡剂 AC，所述促进剂为氧化锌。	
	根据权利要求 3-8 任一项所述聚乳酸-四氧化三铁纳米复合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S3 中，所述模具为聚四氟乙烯模具，优选地，采用功率为 300-600W 的微波，分 5-8 次进行微波加热，每次加热 2-6min，更优选地，采用冰水冷却固化，得到所述聚乳酸-四氧化三铁纳米复合发泡材料。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所使用的溶剂为甲苯，环保性较差且其改性材料与制品不可与食品接触；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所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安全性较高，可与食品直接接触。 2、该专利生产过程中，需分 5-8 次进行微波加热，每次加热 2-6 分钟，生产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4	一种通过预等温冷结晶处理提高聚乳酸发泡倍率的方法	山东大学
	对比内容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一种提高聚乳酸发泡倍率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预等温冷结晶处理时间为 5~120min，优选 10~60min。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一种提高聚乳酸发泡倍率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步骤 3)的具体过程为： 除步骤 2)中①和④情况外，对于步骤 2)中②和③两种情况，先将高压釜加热至聚乳酸的饱和温度，再将步骤 2)所得预等温处理试样置于高压釜中，封闭高压釜；然后，对于步骤 2)中①、②、③和④四种情况，再用低压气体吹扫高压釜，充入气体至饱和压力，保持一定的饱和时间后，快速泄压，并将高压釜置于冰水中快速冷却定型。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一种提高聚乳酸发泡倍率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步骤 3)中所述饱和时间为 50~130min。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采用间歇预等温冷结晶釜式发泡生产工艺，其预等温冷结晶处理时间为 5~120 分钟，饱和时间为 50~130 分钟，生产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5	一种高发泡倍率的聚乳酸合金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北京工商大学
	对比内容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聚乳酸合金发泡材料，其特征在于，所述聚乳酸合金发泡材料包括 100 重量份的聚乳酸树脂和 10 重量份的聚乙烯树脂。 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发泡进行为将待发泡样品保持 130-210℃的饱和温度和 3-30MPa 的饱和压力下，在物理发泡剂中浸泡 0.3-4 小时，之后降温至 90-150℃的发泡温度，然后迅速卸压至常压。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中添加的聚乙烯树脂为传统高分子不可降解材料；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不添加不可降解材料，可完全降解。 2、该专利生产过程中，需要在物理发泡剂中浸泡 0.3-4 小时，生产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6	一种石墨烯改性的聚乳酸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比内容	
	根据权利要求 8 或 9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步骤(2)所述混合的过程为：将 A 组的聚乳酸溶于三氯甲烷溶液中，然后向得到的混合溶液中加入石墨烯材料和阳离子表面	

活性剂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在 50~60℃ 的范围内恒温并以 750~1000r/min 的速度搅拌 1.5~2.5h，离心分离、洗涤、干燥并破碎。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所使用的溶剂为三氯甲烷，环保性较差且其改性材料与制品不可与食品接触；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所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安全性较高，可与食品直接接触。		
2、该专利生产过程中，需搅拌 1.5~2.5 小时，并进行离心分离、洗涤、干燥及破碎，生产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7	微孔注塑发泡制备聚乳酸-天然橡胶多孔材料方法及材料	贵阳学院
	对比内容	
	一种制备聚乳酸-天然橡胶多孔材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通过乳液聚合制备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天然橡胶接枝物，作为聚乳酸的增韧改性剂； 步骤二：将聚乳酸与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天然橡胶接枝物采用双螺杆挤出机熔融共混后进行微孔注塑发泡，以超临界 CO ₂ 流体为发泡剂，得到聚乳酸/天然橡胶多孔材料，其中聚乳酸与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天然橡胶接枝物的重量比为 95/5、90/10、85/15、80/20，挤出时螺杆转速为 60~100 转/min。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制备聚乳酸-天然橡胶多孔材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步骤一中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天然橡胶接枝物制备方法包括：首先将干胶质量含量为 60% 的天然胶乳 100 份加入到三颈瓶中，再加入蒸馏水 100ml 进行稀释，在搅拌过程中加入 10 份氢氧化钾和 1 份十二烷基硫酸钠；室温下通氮气 30min 后加入异丙醇 10 份，继续搅拌 30min 后再逐滴加入 50 份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待乳胶粒子充分溶胀后升温至 60℃，再加入引发剂异丙苯过氧化氢 2 份，搅拌 15min 过后加入催化剂四乙稀戊胺 2 份；反应 8h 后，将反应液于常温下挥发形成干胶膜，用去离子水浸洗 5 遍后于 40℃ 真空烘箱中干燥至恒重，得到所述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天然橡胶接枝物。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中添加的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天然橡胶接枝物，为传统高分子不可降解材料；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不添加不可降解材料，可完全降解。	
	2、该专利的生产过程中，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天然橡胶接枝物的制备时间约为 10 小时，生产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8	一种纤维素纳米晶增强的聚乳酸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扬州大学
	对比内容	
	一种纤维素纳米晶增强的聚乳酸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将纤维素纳米晶与聚乳酸共混于有机溶剂中，烘干溶剂，得到纤维素纳米晶/聚乳酸复合材料，再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发泡的方法，对纤维素纳米晶/聚乳酸复合材料进行超临界二氧化碳发泡，即得纤维素纳米晶增强的聚乳酸发泡材料。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有机溶液为三氯甲烷、丙酮	

	或二氯甲烷。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超临界二氧化碳发泡的釜内反应温度为 0℃，反应时间为 24h，所述发泡温度为 50℃～90℃。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所使用的溶剂为三氯甲烷、丙酮或二氯甲烷，环保性较差且其改性材料与制品不可与食品接触；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所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安全性较高，可与食品直接接触。 2、该专利生产过程中，反应时间为 24h，生产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9	一种聚乳酸-聚丙烯合金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比内容	
	一种聚乳酸-聚丙烯合金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将聚乳酸、高熔体强度聚丙烯和反应相容剂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置于低混装置中混合均匀形成混合物，将所述混合物送至挤出机原料桶中进行烘干处理，完成挤出机开机前准备工作。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中添加的聚丙烯，为传统高分子不可降解材料；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不添加不可降解材料，可完全降解。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10	一种超临界流体制备微发泡聚乳酸基木塑复合材料的方法	东北林业大学
	对比内容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超临界流体制备微发泡聚乳酸基木塑复合材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步骤一中所述的润滑剂为硬脂酸、PE 蜡或石蜡。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超临界流体制备微发泡聚乳酸基木塑复合材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步骤三中在压力成型机温度为 180℃及压力为 12MPa 的条件下，将混合后的熔体经压力成型机预压 8min，最后通过水冷却压板的方式，在压力为 15MPa 条件下，冷压 5min。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超临界流体制备微发泡聚乳酸基木塑复合材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步骤四中将裁剪后的聚乳酸基木塑复合材料置于超临界流体中溶胀和渗透，在溶胀和渗透压力为 16MPa、溶胀和渗透温度为 180℃的条件下，保温保压 20min，然后将温度由 180℃降温至 100℃，并在压力为 16MPa、发泡温度为 100℃的条件下，保温保压 10min～40min。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中添加的润滑剂 PE 蜡或石蜡，为传统高分子不可降解材料；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不添加不可降解材料，可完全降解。 2、该专利技术生产工艺中，需经过预压 8 分钟，冷压 5 分钟，一次保温保压 20 分钟，二次保温保压 10～40 分钟，生产流程较多、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11	一种聚乳酸/热塑性淀粉发泡体及其生产方法	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比内容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聚乳酸/热塑性淀粉发泡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聚乳酸增韧剂为聚酯和聚醚类嵌段共聚物、含环氧官能团的丙烯酸类共聚物、含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基团的苯乙烯-丙烯共聚物、丙烯酸酯类核壳增韧剂中的一种。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中添加的增韧剂聚酯和聚醚类嵌段共聚物、含环氧官能团的丙烯酸类共聚物、含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基团的苯乙烯-丙烯共聚物、丙烯酸酯类核壳增韧剂，为传统高分子不可降解材料；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不添加不可降解材料，可完全降解。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12	聚乳酸基共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由其制备发泡材料的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对比内容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聚乳酸基共混材料，其特征在于，所述弹性体为热塑性聚氨酯、乙烯-辛烯共聚物、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或天然橡胶中的一种。 由权利要求 1~4 任一项所述聚乳酸基共混材料制备发泡材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1)将制得的聚乳酸基共混材料制备成样品；(2)将样品置于高压釜腔中；(3)把超临界流体注入高压釜腔中，使样品在 100~230℃的温度和 5~30MPa 的压力下持续饱和 0.5~10h 后，再快速将高压釜腔中的压力降至大气压，制得发泡材料。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中添加的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乙烯-辛烯共聚物、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或天然橡胶，为传统高分子不可降解材料；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不添加不可降解材料，可完全降解。 2、该专利采用间歇釜式发泡生产工艺，需经持续饱和 0.5~10 小时，生产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13	一种改性埃洛石/聚乳酸复合发泡材料及其制备与应用	暨南大学
	对比内容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改性埃洛石/聚乳酸复合发泡材料，其特征在于，所述改性试剂为硅烷基化试剂、含氟偶联剂和氟烷基化合物中的至少一种；所述有机溶剂为甲苯、丙酮、乙醇或吡啶。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静态发泡工艺具体步骤为：将改性埃洛石与聚乳酸复合材料置于高压釜中，升温至 120~160℃，然后泵入液化后的 CO ₂ 流体，维持高压釜内压力处于 8~30MPa，维持 1~4 小时，随后降温至 80~120℃，泄压至常压，即可得到所述改性埃洛石/聚乳酸复合发泡材料。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中使用的溶剂为甲苯、丙酮、乙醇或吡啶，环保性较差且其改性材料与制品不可与食品接触；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所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安全性较高，可与食品直接接触。 2、该专利采用间歇釜式发泡生产工艺，需维持 1~4 小时，生产周期较长，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14	聚乳酸树脂的纤维状粒子的制备方法、发泡片形成用胶体组合物、发泡片及发泡片的制备方法	乐金华奥斯有限公司
	对比内容	
	本发明提供发泡片形成用胶体组合物，上述发泡片形成用胶体组合物包含通过对聚乳酸树脂的纤维状粒子进行粉碎来获得的、平均直径为 1 至 100 μ m 的聚乳酸树脂粒子。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与发行人相关专利的生产工艺、制成的发泡产品理化性质相差较大。其主要应用领域为建材、工程塑料，与发行人相关专利对比性较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15	发泡片用发泡性树脂组合物、发泡片、粒子状的聚乳酸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发泡片的制备方法	乐金华奥斯有限公司
	对比内容	
	本发明提供发泡片用发泡性树脂组合物，上述发泡片用发泡性树脂组合物包含平均粒径为约 1 μ m 至约 100 μ m 的聚乳酸树脂粒子。上述粒子状的聚乳酸树脂的制备方法包括：投入聚乳酸树脂之后，形成熔融聚乳酸喷射液的步骤；以及一边利用熔融喷射法喷射上述熔融聚乳酸喷射液一边进行冷却，来获得粒子状的聚乳酸的步骤。并且，本发明提供发泡片的制备方法，上述发泡片的制备方法使用包含上述聚乳酸树脂的发泡片用发泡性树脂组合物。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与 14 号专利系同一公司开发，与发行人相关专利的生产工艺、制成的发泡产品理化性质相差较大。其主要应用领域为建材、工程塑料，与发行人相关专利对比性较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16	一种聚乳酸发泡粒子及其制备方法	湖北工业大学
	对比内容	
	一种聚乳酸发泡粒子，由如下重量份的各组份组成：聚乳酸树脂 100 份；改性树脂 5~10 份；成核剂 0.1~3 份；阻燃剂 1~20 份；抗氧剂 0.1~0.4 份。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一种聚乳酸发泡粒子，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成核剂为重均分子量为 50~500 万，粒径为 50~500 目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微粉。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中添加的成核剂为聚乙烯，为传统高分子不可降解材料；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不添加不可降解材料，可完全降解。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17	聚乳酸聚合熔体直接制备聚乳酸发泡制品的方法及装置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生物基材料工程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对比内容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聚乳酸聚合熔体直接制备聚乳酸发泡制品的方法，包括：聚乳酸熔体准备、进料和二次挤出处理。所述二次挤出处理，第一阶双螺杆挤出机出口压力为 15~17MPa，聚乳酸聚合熔体的进料速度为 250kg/h，发泡助剂进料速度为 7.5-10kg/h，发泡气进料速度为 2.8-7.5L/h。本发明的方法不需经过水冷切粒、反复的干燥冷却、升温熔融混炼等过程，避免了对发泡性的影响，既可保证可发泡性能，又可确保品质，能耗节约 1/3 以上，得到的产品发泡倍率 3-25 倍可调，结晶度为 40.3-48.5%，拉伸强	

	度为 8.7-19.6MPa；表观密度 0.05-0.4g/cm ³ 。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技术与发行人技术水平相近。

从专利信息描述上看，发行人的聚乳酸发泡专利技术与其它聚乳酸发泡专利相比，其优点主要为：<1>不添加不可降解材料，制得的改性材料与制品可完全降解；<2>使用的材料安全性更高，可适用于食品包装领域；<3>采用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生产周期较短。

（2）发行人聚乳酸发泡专利技术具有相对优越性，对解决行业的痛点与难点做出了一定贡献，与其他同类专利技术具有实质区别

<1>在聚乳酸发泡过程中，如采用烷烃（丁烷）/氟化物（氟利昂、二氟一氯甲烷、三氟三氯乙烷或者四氟二氯乙烷）等发泡介质，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且容易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例如丁烷易燃易爆，其发泡半成品需要通风存放 1 周以上，才能较安全进入下道工序，对车间环境和工厂提出巨大挑战，氟利昂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已经被环保部在制冷剂领域禁止使用）。

<2>发行人的聚乳酸发泡专利技术，坚持采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介质，产品相对安全，环保。当采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时，由于其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会对 PLA 溶体强度和发泡工艺提出巨大挑战，因此部分同行在使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时，往往会通过在 PLA 材料中添加传统塑料的方法来解决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时的发泡难题。而发行人不在其 PLA 发泡工艺中添加不可降解树脂，最终制成的发泡 PLA 及其制品可完全降解，降解性满足主流检测与标准的要求。

<3>此外，发行人使用连续式发泡热成型工艺，相比其他间歇式发泡工艺，由于其省略了部分中间的预处理步骤而做到直接连续发泡，因此生产连续性较好、耗时较短，适用于大规模产业化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聚乳酸发泡专利技术采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介质，不添加不可降解树脂，并使用连续式 PLA 发泡工艺，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产品可完全降解，相对安全，环保，生产连续性较好，适用于大规模产业化生产，在相关领域中具有一定优越性，对解决行业的痛点与难点做出了一定贡献，与其他同类专利技术具有实质区别。

（3）聚乳酸发泡技术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部分大学、研究所具备了一定的聚乳酸发泡相关理论与技术，但其技术、工艺从理论到实践、从实验室到工厂、从试产到量产的过程中还需要一定的实践与检验，聚乳酸发泡餐饮具产品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条件仍不成熟。

中国塑协降解塑料专委会出具的《关于有关咨询问题的答复》文件中指出：

<1>以聚乳酸发泡制品替代 EPS 发泡制品，有助于解决令人头痛的“白色污染”，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但由于聚乳酸存在熔体强度低、气体溶解性差、加工窗口窄等缺点，且相关配套设备、助剂不够完善，因此聚乳酸发泡技术的开发较为困难。

<2>在目前公开的聚乳酸发泡专利、技术中，大多采用实验室釜式发泡生产工艺，该工艺无法在日用品领域连续、批量生产，不利产业化推广。

<3>部分厂家通过添加不可降解树脂来增加聚乳酸熔体强度、氟化物/烷烃作为发泡剂来提高气体树脂相容性的方式，改善聚乳酸发泡材料的理化性质。但该方法并非理想的环保加工方式。

<4>由于聚乳酸发泡技术门槛较高、发泡产品的性能尚不够好，目前市场上仍没有可批量生产/出货聚乳酸发泡产品的信息。

<5>家联公司披露的聚乳酸发泡专利非常具有技术前瞻性，采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其样品表面光滑，泡孔致密分布均匀，该技术应该是非常有竞争力的。

此外，发行人在淘宝、天猫、京东及阿里巴巴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对“聚乳酸发泡”、“聚乳酸发泡餐具”、“PLA 发泡”、“PLA 发泡餐具”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其结果显示，淘宝、天猫、京东及阿里巴巴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均无此类产品销售。

在目前生物全降解制品尚未完成大范围替代传统塑料制品的阶段，聚乳酸发泡产品未大范围普及，涉及的专利及主体较少，由此可见，聚乳酸发泡技术并非大量厂商掌握的行业通用技术，具有一定独特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之“5、发行人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

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与其它同类专利技术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相关专利分析

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查阅，2014 年以来申请的，与发行人研发的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内容相近的现行有效专利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1	基于聚乳酸可见光降解的透明自支撑包装薄膜的制备方法	东华大学
	对比内容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聚乳酸可见光降解的透明自支撑包装薄膜的制备方法，该方法是以聚乳酸(PLA)为主体材料，壳聚糖(CS)为改性材料，二硫化钼(MoS ₂)为修饰材料，步骤如下：首先将 N，N-二甲基甲酰胺作为氯仿与甲酸的中间溶剂得到聚乳酸-壳聚糖共混溶液，再将该共混溶液滴至水中，通过非溶剂致相分离法形成一层聚乳酸-壳聚糖自支撑薄膜，之后对该复合膜进行等离子体处理，最后在薄膜上修饰二硫化钼纳米片层，得到聚乳酸-壳聚糖-二硫化钼透明自支撑复合薄膜；该薄膜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制备方法简单，能够在可见光照射下发生光催化降解，并能通过调整二硫化钼的含量达到调控光降解速度的效果，能够适应不同的外部降解环境，便于产业化生产和商业化应用，是一种理想的光-生物双降解包装薄膜材料。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采用溶液-相分离生产工艺，该生产工艺仅适用于膜袋产品，不可用于注塑、吸塑等产品；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直接共混挤出工艺，可适用于注塑、吸塑及膜袋产品，应用范围较广。 2、该专利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氯仿与甲酸等物质，不适合在食品包装领域应用；发行人所使用的材料安全性更高，可适用于食品包装领域。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2	一种用于吹制透明耐热性瓶的聚乳酸树脂组合物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比内容	
	一种用于吹制透明耐热性瓶的聚乳酸树脂组合物，其特征在于，该组合物包括以下重量份的成分：聚 L-乳酸：94~98；无机填料：0.1~1.0；增韧改性剂：1.0~5.0；所述增韧改性剂为具有核壳结构的弹性体，且核层为聚丁二烯或聚异戊二烯；壳层为聚苯乙烯和聚 D-乳酸组成。 权利要求书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用于吹制透明耐热性瓶的聚乳酸树脂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聚丁二烯或聚异戊二烯为交联结构。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所添加聚丁二烯或聚异戊二烯、聚苯乙烯为不可降解物质，其制品可能因此而无法通过相关全降解测试标准；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技术中不添加不可降解物质，其改性材料与产品可完全降解。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3	一种高韧性和高透明聚乳酸及其制备方法	东华理工大学
	对比内容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高韧性和高透明聚乳酸，其特征在于，聚乳酸溶解于溶剂形成溶液，再在非溶剂中通过相分离后，得到含有纳米孔洞的聚乳酸。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一种高韧性和高透明聚乳酸，其特征在于，所述溶剂为氯仿、二氯甲烷、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酰胺中的一种或其中几种的混合物。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采用溶液-相分离生产工艺，该生产工艺仅适用于膜袋产品，不可用于注塑、吸塑等产品；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直接共混挤出工艺，可适用于注塑、吸塑及膜袋产品，应用范围较广。 2、该专利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氯仿与二氯甲烷等物质，不适合在食品包装领域应用；发行人所使用的材料安全性更高，可适用于食品包装领域。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4	高透明高耐温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深圳市绿糖科技有限公司
	对比内容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高透明高耐温聚乳酸复合材料，其特征在于：润滑剂为氧化聚乙烯蜡。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所添加氧化聚乙烯蜡为不可降解物质，其制品可能因此而无法通过相关全降解测试标准；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技术中不添加不可降解物质，其改性材料与产品可完全降解。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5	具有高结晶度的立构复合型聚乳酸透明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四川大学
	对比内容	
	将干燥后的粉末状立构复合型聚乳酸放入用于制品成型的密闭腔体内，利用高压设备于 150~220℃、0.1~2.5GPa 的条件下保压 0.1~4.5h 即可。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采用的生产工艺属于间歇式生产工艺，生产周期较长，不适合大规模批量生产；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采取直接共混挤出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生产周期较短。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6	高韧性透明聚乳酸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东华大学
	对比内容	
	本发明涉及高分子材料领域，具体地说是一种高韧性透明聚乳酸薄膜及其制备方法。由包含以下重量份的原料制成：97-85 份的聚乳酸、3-15 份的增韧剂和 0.1-0.6 份的热稳定剂组成。将聚乳酸进行干燥处理；按上述配比称取以下重量份的各组分原料：聚乳酸 97-85 份、增韧剂 3-15 份、热稳定剂 0.1-0.6 份；将上述原料加入到高混机中，常温下高速混合 5-10min；将步骤(2)混合均匀的原料加入到双螺杆挤出机中熔融共混，挤出改性造粒；将步骤(3)得到的改性粒料经单螺杆挤出吹膜机吹塑成膜，得到高韧性透明的聚乳酸薄膜。	
	与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对比	

	1、该专利生产工艺与发行人生产工艺相近，效率较高，但该技术所制得的改性材料仅适用于膜袋产品，不可用于注塑、吸塑等产品；而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可针对注塑、吸塑及膜袋产品进行不同配方、工艺的改性，应用范围较广。
--	--

发行人的透明聚乳酸专利技术与其他透明聚乳酸专利相比，其优点主要为：
<1>不添加不可降解材料，制得的改性材料与制品可完全降解；
<2>使用的材料安全性更高，可适用于食品包装领域；
<3>采用直接共混挤出工艺，无需长时间等待，可直接对接后续工艺，生产周期较短；
<4>可针对注塑、吸塑及膜袋产品进行不同配方、工艺的改性，应用范围较广。

（2）发行人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具有相对优越性，对解决行业的痛点与难点做出了一定贡献，与其他同类专利技术具有实质区别，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由于聚乳酸材料的分子量越低，其稳定性、耐久性越差。因此，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序，增加在线回收和除湿干燥工艺，力求在加工过程中减少分子量损耗，进而提高产品货架期与耐久度。根据 Natureworks 告知的测试结果，发行人的 PLA 材料在加工为成品后分子量损耗在 2%左右，而其他厂商在 Natureworks 处的测试结果约为 3%-5%，其分子损耗量高于发行人 50%-150%。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具有制得的改性材料及其产品可完全降解，产品安全性好、生产工艺先进、适用范围广，分子量损耗较少、耐久性强的特点，在相关领域中具有一定优越性，其具体生产工艺、环节工序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在规模化生产方面具备一定独创性，对解决行业的痛点与难点做出了一定贡献，与其他同类专利技术具有实质区别，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阅发行人及其他主体关于生物全降解材料的专利，并对内容进行分析；（2）以聚乳酸发泡/PLA 发泡等关键词在淘宝、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主流购物网站进行搜索；（3）查阅 Natureworks 与发行人关于相关产品评测结果的邮件往来；（4）查阅生物全降解材料相关的论文、研报；（5）查阅了中国塑协降解塑料专委会出具的文件。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相对于其他相关专利技术，发行人的聚乳酸发泡专利技术具有其制得的改性材料、产品可完全降解，相对安全，环保，生产连续性较好，适用于大规模产业化生产等特点，在相关领域中具有一定优越性，对解决行业的痛点与难点做出了一定贡献，与其他同类专利技术具有实质区别；（2）聚乳酸发泡技术并非大量厂商掌握的行业通用技术，具有一定独特性，并非行业通用技术；（3）相对于其他相关专利技术，发行人的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具有其制得的改性材料、产品可完全降解，产品安全性好、生产工艺先进、适用范围广，分子量损耗较少、耐久性强的特点，在相关领域中具有一定优越性，其具体生产工艺、环节工序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在规模化生产方面具备一定独创性，对解决行业的痛点与难点做出了一定贡献，与其他同类专利技术具有实质区别，并非行业通用技术；（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中对发行人的聚乳酸发泡专利技术、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与其他同类专利技术的对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品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1年5月25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观意字（2021）第 0606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20）第 074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1）第 000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1）第 012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观意字（2021）第 0154 号《北京观

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观意字（2021）第 035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观意字（2021）第 0417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变更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化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董事调查问卷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广纬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于卫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独立董事支广纬的辞职申请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支广纬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职务，其请辞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职责。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提名于卫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提名于卫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于卫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登记。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选举于卫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2、独立董事于卫星的简历情况

于卫星，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韵声集团八音琴公司调度；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宁波汉邦集团主管；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宁波高压氧舱厂总师助理；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于卫星的兼职情况

根据于卫星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卫星在发行人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于卫星	独立董事	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独立董事于卫星担任该协会秘书长
			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独立董事于卫星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独立董事于卫星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市领宇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于卫星持有该公司49%股权，并担任监事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于卫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元达高分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于卫星担任该公司监事
			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于卫星担任该公司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1年8月2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观意字（2021）第 0735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观意字（2021）第 0735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20）第 074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1）第 000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1）第 012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观意字（2021）第 015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观意字（2021）第 035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观意字（2021）第 0417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观意字（2021）第 0606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835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6839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天职业字[2021]36842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下称“《纳税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应有的批准；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批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获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46,284.86 元、66,850,147.00 元、89,186,486.87 元及 30,042,522.58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

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7 日家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部、总经办、营销中心、精益部、技术研发部、质量部、采购部、信息部、人资行政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生产计划部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相关必要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

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888 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家宏模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家宏模具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家宏模具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无变化。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 Home-Link LTD 及美国二级子公司 Home-Link LLC 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	----------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888 号）
-----------------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5,539,937.93 元、1,018,596,204.45 元、1,014,412,344.91 元及 568,616,778.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支广纬	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于卫星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熊和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宁波厚德堂文化有限公司	王熊不再持股，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张三元不再担任董事
2	北京夏熵焯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3	南京开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4	合肥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已注销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	已注销
2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梅志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	诺帝克水产（宁波）有限公司	梅志成不再担任董事
4	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于卫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于卫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于卫星担任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服务	681,683.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关联租赁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无关联租赁。

4、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12,043.55

7、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其他	工资薪金	252,044.43

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林慧勤及其近亲属合计五人在发行人任职并获取的工资薪金，2021 年 1-6 月合计金额为 252,044.43 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377.00

10、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

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情况及相应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对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 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七)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无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无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在他人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他人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无变更。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1	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2988号	1,990.28	409,600.00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生产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7379号

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房屋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专利无新增，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711249187.9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7 年 11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餐具	202021951901.6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饭盒（优享）	202130366944.1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36 年 6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卡扣密封罐（简雅）	202130232188.3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双层沥水篮（胶囊型）	202130153630.3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双层沥水篮（十字花型）	202130153632.2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可移动多层置物架（巧纳花型）	202130121697.9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3 月 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可移动多层置物架（巧纳胶囊型）	202130121909.3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3 月 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按压密封罐	202030805100.8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果盘盒（聚鲜）	202030805904.8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调味罐（简雅双层）	202030805905.2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调味罐（简雅）	202030625077.4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餐具收纳盒	202030530413.7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专利权均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104,827.32 元、281,906,579.30 元、2,619,968.77 元和 2,312,451.21 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等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购买、租赁、受让、自主申请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授信合同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399210317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6亿元的授信额度，原签有编号为7399200603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2、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大于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及币种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94052021280147)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20日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94052021280209)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年7月14日至 2026年7月13日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94052021280216)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年7月27日至 2026年7月26日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借款合同》 (SLA2021LN039号)	300.00 万美元	2021年7月15日至 2022年7月4日

3、重大担保合同

(1) 根据739921031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26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根据编号为7399210317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原签有编号为7399200603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在3,25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39920060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被 739921031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取代。

(2) 根据 ZD9405202100000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36 号等 60 个《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序号 5-64）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在 7,628 万元的最高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ZD940520200000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被 ZD9405202100000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取代。

(3) 根据 ZD9405202100000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71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在 10,720 万元的最高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ZD940520200000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被 ZD9405202100000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取代。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由于公司单个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销售金额的框架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客户（或同一控制下客户）在 2021 年 1-6 月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累计金额 2,5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2021 年 1-6 月					
1	IKEA Supply (China) Co., Ltd. IKEA Supply AG	框架合同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 无固定期限	家居用品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2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7 年 3 月 15 日签署, 无固定期限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3	Team Three Group Limited	框架合同	2017 年 7 月 30 日签署, 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任何一方需要终止, 必须提前不少于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否则有效期为永久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4	郑州宝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与家联科技签署框架合同,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5	Lifemade Products LLC Jarden Home Brands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6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7	AmerCareRoyal, LLC The Ocala Group LLC Fasho International, LLC	框架合同、订单	2017 年 7 月 30 日, AmerCareRoyal, LLC 和 The Ocala Group LLC 分别与家联科技签署框架合同, 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任何一方需要终止, 必须提前不少于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否则有效期为永久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订单已履行完毕
8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5、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进行采购时, 一般由发行人(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合同, 对产品名称、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产品价格与结算、验收标准和异议处理、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管辖等进行约定, 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 并进行货款结算。由于单个采购合同或订单金额通常较小, 对于未约定金额的采购合同, 参考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在 2021 年 1-6 月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 累计金额 1,200 万元以上, 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2021 年 1-6 月					
1	IKEA Components AB	框架合同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长期有效，但任一方均可随时以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终止	聚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2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聚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署，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聚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5	瑞安市卓瑞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设备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6	GULF POLYMERS DISTRIBUTION COMPANY FZCO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丙烯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7	浙江甬化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乳酸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8	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框架合同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	聚苯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述及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新进行了 1 次修订。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章程。发行人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支广纬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董事议案，选举于卫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选举于卫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召集人）。

1、独立董事于卫星的简历情况

于卫星，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3年9月，任韵声集团八音琴公司调度；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宁波汉邦集团主管；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任宁波高压氧舱厂总师助理；1999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于卫星的兼职情况

根据于卫星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卫星在发行人以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于卫星	独立董事	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独立董事于卫星担任该协会秘书长
		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独立董事于卫星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独立董事于卫星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市领宇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于卫星持有该公司49%股权，并担任监事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于卫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元达高分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于卫星担任该公司监事
		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于卫星担任该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

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2020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市级项目补助	4,605,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320 号）
	财政局 2021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款补助	3,0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1]311 号）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4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320 号）
	镇海区 2021 年上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贴奖励资金补助	150,000.00	《关于下达镇海区 2021 年上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贴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市监[2021]27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家联科技编制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家联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报告期内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及 Home-Link LLC 报告期内在美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及 Home-Link LLC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已获得备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名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2024
已缴人数		1924
缴纳比例		95.06%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3
	新农合	0

	他处缴纳	1
	新入职	72
	超龄人数	24
	应缴未缴	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2024
已缴人数		1685
缴纳比例		83.25%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3
	新入职	123
	超龄人数	212
	应缴未缴	1 注

注：该员工在他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未能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家宏模具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形，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家宏模具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已获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1 年 9 月 29 日